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huni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1,8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股东邵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邵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0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201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效期的议案》，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268.25万元。

三、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停牌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股份报价公司暂停、恢复股份报价转让有关规定的通知》（中证协发[2008]138号）规定：“申请IPO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股份报价转让公司应向主办报价券商申请，自受理日的次一报价日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并公告。”据此，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后，向主办报价券商国信证券申请暂停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报价转让交易。

四、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发行人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在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160.32	1,148.23	569.16	244.73
占利润总额比重	3.89%	14.51%	9.97%	5.56%

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明确要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税务机关的具体政策配套文件尚未出台，若上述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 2008 年至 2010 年连续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492.21	1,220.40	852.70	648.94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93%	15.43%	14.94%	14.7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所规定认定标准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三）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5,55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的持股比例为 32.68%。按照本次发行 1,85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00 万股，邵学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4.51%。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股东间关于股权的协议安排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针对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直系亲属通过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安排予以应对，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27,849,587**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8%**，上述股东的股份自愿锁定安排降低了公司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技术风险	2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3
三、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24
四、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5
五、人力资源风险	25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5
七、市场风险	2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6
九、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7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31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五、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38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46
七、发行人曾存在的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46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2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8
五、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9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6
七、特许经营情况	111
八、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11
九、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同业竞争	131
二、关联交易	1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收入情况.....	1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7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48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0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53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3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53
五、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1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	155
一、公司财务报告	155
二、审计意见	1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非经常性损益.....	176
六、主要财务指标.....	176
七、资产评估情况.....	177
八、历次验资报告	17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财务状况分析.....	17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0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17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19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2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21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4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2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4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46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46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47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51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52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2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3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254
一、重要合同	254
二、对外担保	25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6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验资机构声明	2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十五节 附件	263
一、附件	26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63
三、信息披露网址	2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单位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紫光华宇	指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亿信华辰	指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宇	指	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	指	北京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	指	原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兴业	指	北京华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信托	指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SAP	指	全球第一大企业管理软件供应商，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ORACLE	指	Oracle 公司（甲骨文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企业软件公司
CCID	指	赛迪顾问（英文简称：CCID Consulting）是目前中国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之一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 ISO），成立于 1974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国际标准化组织
W3C	指	英文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 W3C 理事会或万维网联盟。W3C 组织是对网络标准制定的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OMG	指	OMG（Object Management Group）对象管理组织。它开发了对象管理体系结构（OMA）。OMG 是一个国际性开放会员的非盈利性的计算机组织
二、一般用语		
本次发行	指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可比上市公司	指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东华软件、石基信息、中国软件和东软集团等四家上市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专业词语		
C/S	指	Client/Server（客户机/服务器）
B/S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中间件技术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J2EE	指	JAVA2 企业版（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是使用 Java 进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的一套规范
.NET	指	微软（Microsoft）公司推出的最新的面向网络的应用开发平台，包括支持多种语言、多种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开发环境、应用运行环境、应用部署和管理等一系列技术和工具集合

workflow	指	将组织中例行的、为完成特定目标的工作程序抽象成具有严格顺序的工作序列，每项工作均定义了清晰的进入条件和完成标准，并以恰当的软件模型对 workflow (Workflow) 中各项工作组织的逻辑和规则在计算机中进行表示。 workflow 的运行过程就是对 workflow 中各项工作所涉及的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转换的过程
workflow 引擎技术	指	利用 workflow 的计算机模型对 workflow 进行计算机化表示并驱动 workflow 运行的软件技术
VPN	指	虚拟专用网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是通过一个公用网络 (通常是因特网) 建立起的一个安全的、稳定的、范围确定的连接
元数据	指	描述数据的数据，比如描述数据的类型、长度、精度、数据关系等信息
平台软件	指	一系列通用软件组件和软件工具的集合，其中软件组件是根据应用系统开发所涉及的技术和业务、经过适当抽象和归纳、具有通用性的软件模块，这些软件模块构成了一个应用系统的基本骨架和结构，平台软件中的软件工具提供了配置和管理这些软件组件的手段。在基于平台软件开发具体应用系统的过程中，可根据用户的个别需求进行灵活定制和少量开发，可以大幅度缩短应用系统的开发周期
富客户端		(Rich Client), 是相对于“瘦客户端” (Thin Client) (基于 Web 的应用程序) 而言的，它是在客户机器上安装配置的一个功能丰富的交互式的用户界面，例如 Oracle、DB2 数据库的客户端管理工具
RIA	指	富互联网应用 (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RIA 技术为 Web 应用程序提供了优秀的表现能力与丰富的操作特性。
二次开发	指	对已有应用软件的功能进行扩充、优化而进行开发过程，一般采用应用软件的开发接口实现
商业智能软件	指	简称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通常被理解为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转化为知识，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的工具。一般由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等部分组成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由 W3C 定义的一种计算机语言，专用于数据的表示和存储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实体模块
OLAP	指	联机分析处理 (On-Line Analysis Processing)
I/O	指	I/O 输出/输入 (Input/Output), 通常是计算机的接口设备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 即企业服务总线，是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ESB 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
TCO	指	总所有成本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是技术评价标准，其核心思想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所拥有的包括置业成本 (acquisition cost) 和每年总成本在内的总体成本
非结构化数据	指	不方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DOM	指	文档对象模型 (Document Object Model)。是根据 W3C DOM 规范 (http://www.w3.org/DOM/) 的一种与浏览器、平台、语言无关的操作接口，用于访问页面及其他内容的标准组件
ITIL	指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发的一套 IT 服务管理标准库，它把各个行业在 IT 管理

		方面的最佳实践归纳起来变成规范，旨在提高 IT 资源的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最新版本为 ITIL 3.0
ITSM	指	IT 服务管理 (IT Service Management)，是一套帮助企业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高质量方法。它结合了高质量服务不可缺少的流程、人员和技术三大要素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邵学

注册资本：5,55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三）竞争优势

公司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联合认定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法院、检察院软件产品分别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行业应用软件评测，部分产品曾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和科技部颁发的“优秀软件奖”和北京市科委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主要

产品入选北京市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1、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有较好的市场优势。根据 IDC 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公司 2006~2009 年连续四年位列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前 10 名，其中 2009 年排名第六位。公司在法院、检察院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核心产品“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18 家高级人民法院、203 家中级人民法院、1,376 家基层人民法院，按全国用户总数统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44%；核心产品“检察业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包括 12 家省级检察院、148 家地市级检察院、1,132 家区县级检察院，按全国用户总数统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36%。近年来，公司还在金融监管、税务、司法、工商、质监等电子政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在这些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19.54%和 24.08%。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

2、产品市场导向性强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成熟产品+业务应用模板”的交付模式，深入学习和分析行业用户的业务模式及特点，研究客户业务的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推进行业应用的发展。在业务应用平台上通过组件配置、定制开发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深刻理解客户业务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全面咨询服务，量身定做整体解决方案。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开发特色应用模板，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开发效率和经营收益。公司基于对法院、检察院及政府行业服务的丰富经验和独特理解，在深入分析和提炼行业管理特征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适应性，其他商业软件较难替代。

3、技术创新性高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 10% 以上。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获得了 14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 项发明专利（另有 1 项专利通过初审），多项产品被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一些产品还获得了国务院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优秀软件奖、北京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公司重视员工技术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定期对员工创新能力进行定量指标考核，实行岗位竞聘制，为创新人才提供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机会，不断激发、培训、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骨干技术团队。

4、品牌影响广

公司专注国内电子政务市场，长期以来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同时，发行人免费发行的优秀软件产品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在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肯定，拥有数量众多的用户群，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服务理念独特

发行人树立了“华宇心服务”品牌，坚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服务理念，以优质的服务实现“创造客户价值”的经营目标。以 ITIL 服务标准为指导，建立服务组织、流程及规范，将客户信息化的应用效果作为衡量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指标，努力帮助客户提升应用水平，实现信息化的投资目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0 万股，其中邵学持有 1,8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49 岁，198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硕士学位，1992 年获工程师职称。邵学先生曾就职于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精密光电公司、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开发部；历任清华紫光天华电子公司总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亿信华辰、广州华宇董事长，北京华宇董事长、总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34,494.50	36,437.50	37,520.23	27,963.16
非流动资产	9,256.99	8,618.48	7,659.30	6,966.16
资产总计	43,751.49	45,055.98	45,179.53	34,929.32
流动负债	12,698.68	17,523.66	24,617.18	19,576.03
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325.30	318.62
负债总计	12,888.68	17,713.66	24,942.48	19,894.65
股东权益合计	30,862.81	27,342.32	20,237.05	15,034.6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2,019.13	39,920.91	33,435.39	29,160.85
营业利润	3,969.28	6,372.54	4,972.76	4,160.26
利润总额	4,124.41	7,911.00	5,707.97	4,404.48
净利润	3,520.49	7,105.28	5,252.37	4,1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72	7,064.82	5,248.00	3,808.4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	350.98	149.43	3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21	6,713.84	5,098.57	3,772.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22	5,698.05	6,666.72	1,0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7	-1,862.66	-1,370.18	-1,1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1	-3,064.20	2,084.69	-1,91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2.78	771.19	7,381.23	-2,044.6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6月 /2011.06.30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08	1.52	1.43
速动比率(倍)	2.30	1.81	1.1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63	39.00	53.29	58.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5.90	5.30	7.78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52	2.41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7.16	9,578.82	7,223.33	5,30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1.60	93.85	59.06	1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	1.03	1.20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9	0.14	1.33	-0.39
每股净资产(元)	5.52	4.88	3.61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1.27	0.96	0.7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	0.64	1.21	0.93	0.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2.27	30.00	30.48	30.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	12.29	28.51	29.61	30.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82	13.16	14.06	14.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公开发行数量：1,85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5,982.04	5,982.04	京海淀发改(备)[2009]89号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5,583.54	5,583.54	京海淀发改(备)[2009]90号
3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2,485.70	2,485.70	京海淀发改(备)[2009]91号
4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1,973.52	1,973.52	京海淀发改(备)[2009]92号
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2.72	3,452.72	京海淀发改(备)[2009]93号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huni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5,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学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号码：010-82622288

传真号码：010-82150616

公司网址：<http://www.thunisoft.com>

电子邮箱：commitment@thunisoft.com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余晴燕

联系号码：010-82150085

传真号码：010-821506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1,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30.8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5.4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

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850 万股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52 元（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新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56,980 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51,561 万元

（十四）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名称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240 万元
审计费用	124 万元
律师费用	375 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其它	680 万元
合计	5,419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彭朝晖、杜畅

项目协办人：胡小娥

项目组成员：唐骁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23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 办 律 师：唐丽子、高怡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A座701室

电 话：010-58566688

传 真：010-58565877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王伟、郭瑞琴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19200021817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9月23日

2、询价推介时间：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9月30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发行人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在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160.32	1,148.23	569.16	244.73
占利润总额比重	3.89%	14.51%	9.97%	5.56%

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明确要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税务机关的具体政策配套文件尚未出台，若上述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 2008 年至 2010 年连续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492.21	1,220.40	852.70	648.94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93%	15.43%	14.94%	14.7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所规定认定标准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三、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5,55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的持股比例为 32.68%。按照本次发行 1,85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00 万股，邵学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4.51%。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股东间关于股权的协议安排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针对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直系亲属通过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安排予以应对，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27,849,587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8%，上述股东的自愿股份锁定安排降低了公司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四、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五、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属于信息产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CCID 调研发现，国内软件行业的人才流失率达到 23.6%。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急剧加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0%、30.48%、30.95%。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七、市场风险

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中的电子政务软件开发企业，在电子政务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政府及法院、检察院软件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且，客户的偏好和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能否保持在法院、检察院

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九、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38号）批准，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清华紫光软件中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投入现金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8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277303，注册资本4,000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八名发起人，包括四名法人、四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65.00
北京长庆元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13.00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邵学	2,000,000	5.00
陈峰	2,000,000	5.00
左湘东	1,000,000	2.50
栗军	1,000,000	2.50
上海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紫光股份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截至2000年12月31日，紫光股份总资产为109,550.82万元，净资产为70,673.19万元，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信息电子产品和环保产品的生产设备，相关的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商标以及子公司的股权等。发行人成立前紫光股份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以扫描仪为核心的计算机输入系统开发、制造与销售，全面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增值代理和环境工程等。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清华紫光软件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即清华紫光软件中心的资产及股东出资投入的现金，包括现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为生产经营购进的存货、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紫光股份作为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成立时正处于业务体系的重新规划和部署期。2002~2003年，紫光股份陆续通过现金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转让了紫光华宇在内的部分子公司股权，明确了市场定位，从同时从事信息电子和环保两项主要业务的综合性公司转变成为专门从事信息电子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同时，通过进入通讯技术的研发、新一代通讯终端设备产品的营销以及通讯增值服务等领域，紫光股份扩大了在信息电子领域的业务覆盖面，实现了与通讯领域的业务接轨。

（六） 业务流程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清华紫光软件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紫光股份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2003年11月~2004年12月，紫光股份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此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清华紫光软件中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九）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 2001 年 6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2001]验字 010 号）验证确认，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执行。

3、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为 866780117210001；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为 110108726360320）。

4、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拥有的主要资产即为所持的公司股份，并未经营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外，邵学

未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07年，公司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广州华宇；2009年，公司收购了广州华宇49%的少数股东权益。除此之外，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资产重组行为。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广州华宇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与服务业务。本次收购前广州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任涛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鉴于广州华宇在华南地区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资质优势和广州华宇的地域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任涛持有的广州华宇49%股权。

（二）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8年10月30日，北京中建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建评字[2008]第18号），广州华宇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7,184.49万元。

2008年12月3日，广州华宇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涛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华宇49%股权事宜。

2008年12月5日，公司与任涛签署了《关于任涛购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参照北京中建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宇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司及任涛确定广州华宇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85万元，公司以每股9.10元的价格向任涛定向增发350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12月23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任涛发行股份收购广州华宇股权的决议。

2009年3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9]74号）同意公司定向增发文件予以备案。

2009年3月16日，广州华宇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涛持有的49%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年3月16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建验字[2009]第203号）验证：任涛以其持有的广州华宇49%股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截至2009年3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50万元。

2009年4月1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增发股份登记已于2009年3月31日完成，登记数量为350万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万股。

2009年5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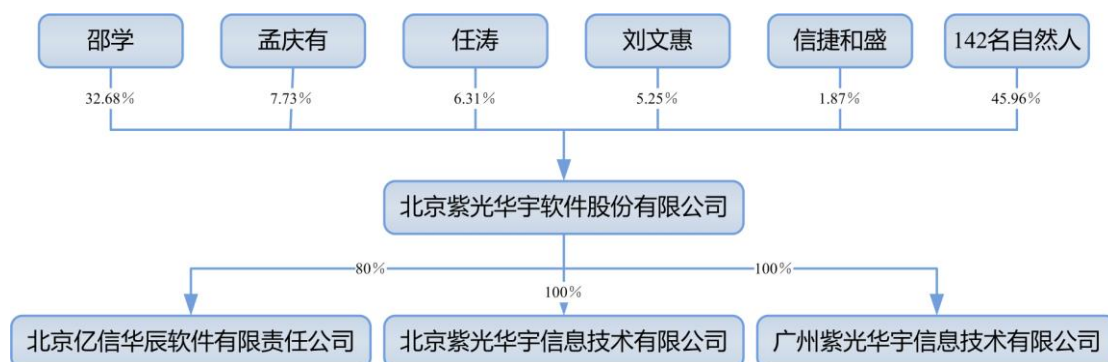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华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可以共享公司一流的业界资质。这将进一步增强广州华宇在华南地区电子政务市场的竞争力，与公司形成有效的地域业务互补，从而逐步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增强公司管理层团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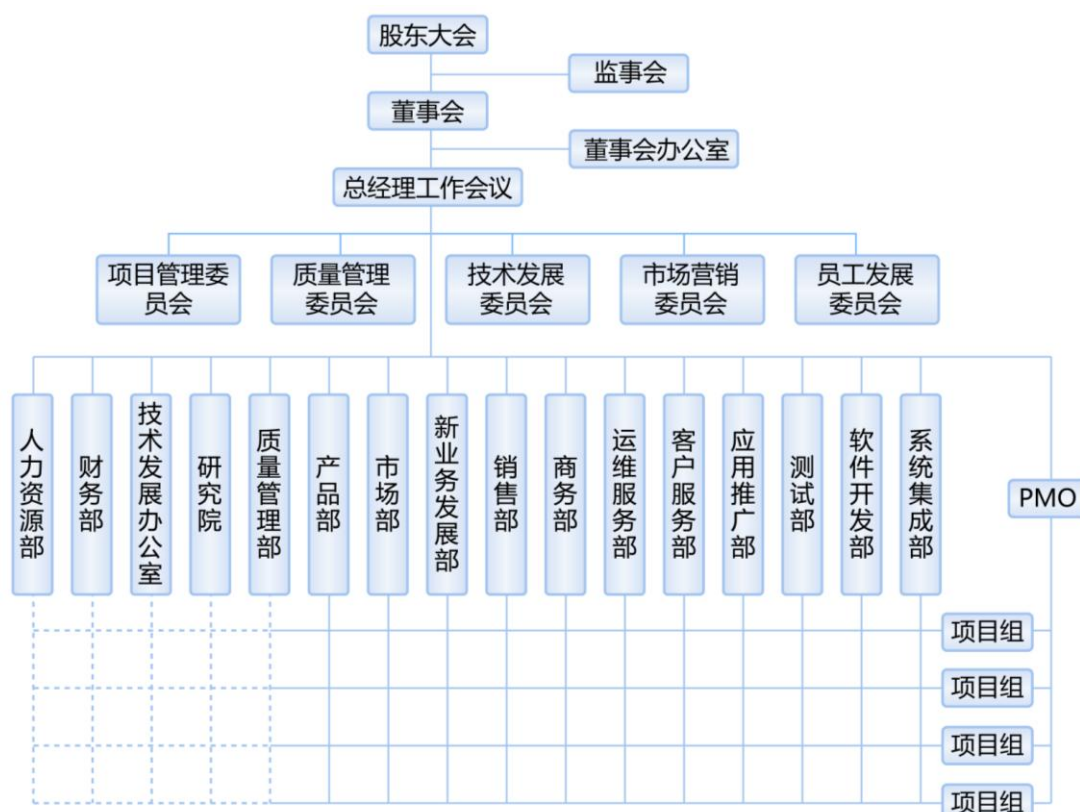
广州华宇总经理任涛长期在华南地区从事检察院、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对华南地区电子政务市场有着清晰的认识，对检察院、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通过本次定向增发，任涛成为公司股东并当选为公司董事，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力量。凭借其在华南地区电子政务行业的长期经营经验，以及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品牌优势，将使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经营战略目标更快地得以实现。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三)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亿信华辰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2301，法定代表人为邵学，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亿信华辰主要面向电子政务领域和大型企业提供报表与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信华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沈志良	61.10	12.22
3	蔚坤	14.70	2.94
4	毛大群	12.20	2.44
5	涂玉华	6.00	1.20
6	汤贺静	6.00	1.2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兴华会计师审计，亿信华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总资产	1,634.08	1,798.55
净资产	1,183.07	1,284.19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净利润	-101.12	202.29

(1)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亿信华辰的原因，及其股权结构中存在 5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①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亿信华辰的原因

a. 有利于主营业务的深入拓展

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法院、检察院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基本完成了业务系统的基础建设，并在运行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近年来，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心逐步从基础建设过渡到基于数据分析的综合应用方面。公司设立亿信华辰以专注于数据分析技术与平台的研发与服务，有利于深化客户对信息系统的应用，满足客户业务发展的新需求，增强客户粘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

b. 有利于新业务领域的开拓

数据分析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是金融、财政、税务等领域的应用热点之一，亿信华辰的报表统计软件和数据分析软件非常契合税务、金融、财政等行业用户的需求，是税务、金融行业应用的核心业务软件。公司设立亿信华辰，有利于在新业务拓展上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政府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有率。

c. 有利于公司产品线的丰富

亿信华辰高度产品化的数据分析综合应用平台填补了公司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的空白，使公司形成了更为完整、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线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大大增强了公司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亿信华辰成立后，一直专注于商业智能和报表统计等数据分析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目前，亿信华辰以 BI@Report、i@Report 等产品为核心构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数据分析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并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仓库、商业智能、报表统计软件产品和咨询服务提供商。

②亿信华辰股权结构中存在 5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沈志良、蔚坤、毛大群、汤贺静和涂玉华均为亿信华辰的核心骨干人员，在数据分析综合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经验。其中，沈志良在商业智能和报表统计领域拥有近 15 年从业经验，是核心产品的主要设计者；蔚坤、毛大群和汤贺静作为研发和咨询团队的核心技术骨干，全程参与了产品原型的搭建、开发和售前咨询工作；涂玉华在政府公共关系方面拥有多年的累积，并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出于对亿信华辰长远发展考虑，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激励其为企业作出更大的贡献，促进业务扩展并提升经营业绩，本公司与 5 名核心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了亿信华辰。

(2) 亿信华辰 5 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亿信华辰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在亿信华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志良	61.10	12.22	董事、副总经理
2	蔚坤	14.70	2.94	研发一部经理
3	毛大群	12.20	2.44	研发二部经理
4	涂玉华	6.00	1.20	原会计主管，已退休
5	汤贺静	6.00	1.20	售前部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信华辰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亿信华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中所占的比重

2008 年—2010 年，亿信华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中所占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2,045.74	5.12%	1,804.21	5.40%	1,090.16	3.74%
净利润	202.29	2.85%	342.40	6.52%	205.91	4.92%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出资设立子公司亿信华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入拓展和新业务的开拓，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 根据 5 名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亿信华辰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中任职，也没有拥有该等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 5 名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亿信华辰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中任职，也没有拥有该等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宇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学，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目前，广州华宇的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华宇 100% 股权。

经兴华会计师审计，广州华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总资产	4,872.33	4,968.26
净资产	4,170.49	3,780.41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净利润	390.08	1,062.73

3、北京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邵学，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华宇100%股权。

经兴华会计师审计，北京华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总资产	791.51	1,074.13
净资产	757.21	1,056.5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净利润	-299.31	-833.48

(1) 北京华宇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目前的经营状况

目前，北京华宇主要从事工商、税务、监狱等电子政务领域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业务，致力于政府部门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业务的拓展。2011年1—6月，北京华宇实现销售收入602.50万元，净利润-299.31万元。

(2) 北京华宇成立后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

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企业必须对相关的行政体系、政策规范、工作流程以及行业人员的工作方式、应用习惯有全面深刻的理解，才能设计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这种沟通和理解是一个长期的交互和积累过程。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产品，北京华宇成立至今将业务重心放在新业务领域产品的研发上。新业务领域产品的开发，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策划、可行性分析、需求开发、产品设计等，这个过程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而相关的新产品尚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因而导致北京华宇成立后发生较大的亏损。

(3) 北京华宇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北京华宇专注于政府部门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业务的拓展，成立之初的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于 2008 年 3 月启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也加紧进行。打造服务型政府、大部制改革、扩大内需、加强监管等将为电子政务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中央和地方的政府机构改革的进行，政府行业的 IT 应用市场必然会出现新的需求，市场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14 年政府行业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788.40 亿元。这为北京华宇的新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客户资源不断积累

目前，公司是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之一，是法院、检察院 IT 解决方案的领导者。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法院、检察院系统地位的同时，还在税务、司法、工商、质监等电子政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客户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对这些客户的业务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这为北京华宇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③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骨干团队。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大大增强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开发能力，增加在客户适应性开发方面的收益，提高公司在政府部门业务的竞争力。这将为北京华宇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电子政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的竞争已经趋于理性，各家企业主要通过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深入挖掘优势和重点领域，为政府部门用户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解决方案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行业需求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北京华宇依托母公司的技术、市场、品牌、资源等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随着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逐步对外销售，北京华宇将实现盈利，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学，详细情况如下：

邵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1121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号楼**单元**室，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孟庆有、任涛、刘文惠，详细情况如下：

孟庆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2111964103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号**号楼**门**室，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任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2010219740118 ****，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室，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刘文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212219730315 ****，住所为福建省建阳市潭城中南街中山路**号美食城**幢**室，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不存在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1,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邵学	18,137,587	32.6803	18,137,587	24.5103
孟庆有	4,290,000	7.7297	4,290,000	5.7973
任涛	3,500,000	6.3063	3,500,000	4.7297
刘文惠	2,916,367	5.2547	2,916,367	3.9410
常刚	2,000,000	3.6036	2,000,000	2.7027
王琼	1,560,000	2.8108	1,560,000	2.1081
夏郁葱	1,300,000	2.3423	1,300,000	1.756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左湘东	1,235,000	2.2252	1,235,000	1.6689
赵晓明	1,220,000	2.1982	1,220,000	1.6486
王 川	1,105,000	1.9910	1,105,000	1.4932
信捷和盛	1,040,001	1.8739	1,040,001	1.4054
郭 楠	844,999	1.5225	844,999	1.1419
陈 峰	798,000	1.4378	798,000	1.0784
何 巍	700,000	1.2613	700,000	0.9459
朱相宇	700,000	1.2613	700,000	0.9459
李雪梅	700,000	1.2613	700,000	0.9459
李 铭	650,000	1.1712	650,000	0.8784
闻连茹	650,000	1.1712	650,000	0.8784
陈玉梅	649,999	1.1712	649,999	0.8784
冯显扬	611,000	1.1009	611,000	0.8257
王秀花	611,000	1.1009	611,000	0.8257
万银仔	540,000	0.9730	540,000	0.7297
王志权	460,000	0.8288	460,000	0.6216
吕伯平	440,000	0.7928	440,000	0.5946
吕 宾	390,000	0.7027	390,000	0.5270
范佳音	390,000	0.7027	390,000	0.5270
徐 刚	364,000	0.6559	364,000	0.4919
王 凯	325,000	0.5856	325,000	0.4392
王 静	275,000	0.4955	275,000	0.3716
周文涛	260,000	0.4685	260,000	0.3514
张 波	260,000	0.4685	260,000	0.3514
祝东奎	260,000	0.4685	260,000	0.3514
梁永春	214,999	0.3874	214,999	0.2905
管蓉蓉	209,300	0.3771	209,300	0.2828
黄福林	195,000	0.3514	195,000	0.2635
于志勇	180,000	0.3243	180,000	0.2432
陈 献	168,333	0.3033	168,333	0.2275
崔琪倩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邝肖新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张世学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胡庆余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朱 瑾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徐鑫培	130,000	0.2342	130,000	0.1757
胡 寅	106,599	0.1921	106,599	0.1441
郭 颖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陈 克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石 贺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映新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袁 征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余杨华	104,000	0.1874	104,000	0.1405
孙如瑛	91,000	0.1640	91,000	0.1230
师明帅	91,000	0.1640	91,000	0.1230
林 原	91,000	0.1640	91,000	0.1230
邹克勤	91,000	0.1640	91,000	0.1230
王雅献	78,000	0.1405	78,000	0.1054
陈小林	78,000	0.1405	78,000	0.1054
河清松	76,000	0.1369	76,000	0.1027
么 辉	65,001	0.1171	65,001	0.0878
刘治中	65,001	0.1171	65,001	0.0878
董学群	65,001	0.1171	65,001	0.0878
岑明如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姜福杰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陈在华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凌 勇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黄天菊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孙明东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余晴燕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赵勇刚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余 青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王 超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沈 立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高 红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商成林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杨 琴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吕志萍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陈春生	65,000	0.1171	65,000	0.0878
蓝 东	64,999	0.1171	64,999	0.0878
胡 隽	64,999	0.1171	64,999	0.0878
刘静波	61,000	0.1099	61,000	0.0824
徐丕佳	60,000	0.1081	60,000	0.0811
徐 翊	52,000	0.0937	52,000	0.0703
闪 电	52,000	0.0937	52,000	0.0703
万景龙	52,000	0.0937	52,000	0.0703
陈廷桂	52,000	0.0937	52,000	0.0703
李宏舟	50,267	0.0906	50,267	0.0679
王 童	50,000	0.0901	50,000	0.0676
徐阳秋	50,000	0.0901	50,000	0.067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霍星阳	43,333	0.0781	43,333	0.0586
池永权	41,250	0.0743	41,250	0.0557
虞 泳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吴荣生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张 颖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彭 莉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窦燕燕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任海波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米 坤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杜王旦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王旭东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雷晓丽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张 毅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闫立夏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刘文彬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陈 俊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李后良	39,000	0.0703	39,000	0.0527
赵 虹	35,000	0.0631	35,000	0.0473
高健平	30,000	0.0541	30,000	0.0405
李晨美	30,000	0.0541	30,000	0.0405
陈江波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刘 娜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钱常芳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李春燕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陈继红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刘静钰	26,000	0.0703	26,000	0.0351
耿 渊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马 霖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闫晓龙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楼 琳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陈俊虹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谷明英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蔡 伶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宋 毅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湛 澍	26,000	0.0468	26,000	0.0351
黄美媛	19,500	0.0351	19,500	0.0264
范炳絮	17,333	0.0312	17,333	0.0234
蒋拯强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陈丽娜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王兴利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宝华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刘静钰	13,000	0.0703	13,000	0.0176
王芃芃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蒋燕民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常明芳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应志红	13,000	0.0234	13,000	0.0176
周丛熹	8,667	0.0156	8,667	0.0117
牛晓娟	8,666	0.0156	8,666	0.0117
李彩虹	8,666	0.0156	8,666	0.0117
汤 玮	8,666	0.0156	8,666	0.0117
郭天锋	8,666	0.0156	8,666	0.0117
史淑华	6,501	0.0117	6,501	0.0088
胡 艳	6,500	0.0117	6,500	0.0088
周健君	6,500	0.0117	6,500	0.0088
李冬梅	6,500	0.0117	6,500	0.0088
刘 洁	5,200	0.0094	5,200	0.0070
刘云华	5,200	0.0094	5,200	0.0070
薛姗姗	5,200	0.0094	5,200	0.0070
李翠菊	3,900	0.0070	3,900	0.0053
袁 媛	1,300	0.0023	1,300	0.0018
本次发行股份	—	—	18,500,000	25.00
合计	55,500,000	100.00	74,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邵 学	18,137,587	32.68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庆有	4,290,000	7.73	—
3	任 涛	3,500,000	6.31	董事
4	刘文惠	2,916,367	5.25	—
5	常 刚	2,000,000	3.60	—
6	王 琼	1,560,000	2.81	—
7	夏郁葱	1,300,000	2.34	—
8	左湘东	1,235,000	2.23	首席技术专家
9	赵晓明	1,220,000	2.20	董事、副总经理
10	王 川	1,105,000	1.99	副总经理

(三)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主要是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取得时间	受让股数(股)	价格(元)
1	王童	50,000	2008.08.24	50,000	7.00
2	吕伯平	440,000	2009.02.16	440,000	4.50
3	高健平	30,000	2009.03.06	30,000	6.80
4	徐阳秋	50,000	2009.05.19	50,000	7.50
5	李晨美	30,000	2009.05.22	30,000	7.70
6	何巍	700,000	2009.06.03	700,000	11.00
7	梁永春	214,999	2009.06.12	100,000	11.80
			2009.06.16	64,999	11.80
			2009.06.30	50,000	10.50
8	王志权	460,000	2009.06.18	100,000	9.50
			2009.06.19	360,000	9.50
9	万银仔	540,000	2009.06.18	540,000	9.50
10	李雪梅	700,000	2009.06.30	700,000	10.00
11	任涛	3,500,000	2009.03.31	3,500,000	9.10
12	徐丕佳	60,000	2009.07.23	30,000	11.50
			2009.07.29	30,000	13.50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
1	王童	中国	未拥有	22010319820111****
2	吕伯平	中国	未拥有	52010219481230****
3	高健平	中国	未拥有	220281770215****
4	徐阳秋	中国	未拥有	33072619740819****
5	李晨美	中国	未拥有	35072519900107****
6	何巍	中国	未拥有	37012119710220****
7	梁永春	中国	未拥有	31010119540210****
8	王志权	中国	未拥有	36010319591116****
9	万银仔	中国	未拥有	36010319541014****
10	李雪梅	中国	未拥有	21021119640424****
11	任涛	中国	未拥有	62010219740118****
12	徐丕佳	中国	未拥有	21010419830715****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在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

王童女士，中国国籍，29岁，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吕伯平先生，中国国籍，62岁，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大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从该公司退休，之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高健平先生，中国国籍，34岁，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秋阳先生，中国国籍，36岁，2004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航翔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李晨美女士，中国国籍，21岁，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读于福建闽北卫生学校；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市立医院；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市达芙妮专卖店；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市太平鸟时尚女装有限公司，任经理。

何巍先生，中国国籍，40岁，2004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梁永春先生，中国国籍，57岁，2004年2月自上海市王开照相馆退休，之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王志权先生，中国国籍，51岁，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众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兼任江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万银仔先生，中国国籍，56岁，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南昌青云谱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南昌炜佳房地产开发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雪梅女士，中国国籍，46岁，2004年至今未从事任何工作。

任涛先生，中国国籍，37岁，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砺剑”），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丕佳女士，中国国籍，27岁，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辽宁师范大学；2006年8月至今一直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吕宾	390,000	0.70	母子关系
	王秀花	611,000	1.10	
2	王静	275,000	0.50	夫妻关系
	王凯	325,000	0.59	
3	黄福林	195,000	0.35	夫妻关系
	黄天菊	65,000	0.12	
4	孟庆有	4,290,000	7.73	夫妻关系
	李雪梅	700,000	1.26	

除上表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东邵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

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此部分股份。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曾存在的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2005年4月，发行人原股东华源兴业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委托给江西信托设立股权管理信托，该信托于2006年7月终止。

（一）股权管理信托设立

2004年11月30日，华源兴业与江西信托签署《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江信国际[2004 信托 011]第1号），约定江西信托以华源兴业过户给江西信托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设立信托，信托期限两年。

华源兴业与江西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中约定：

1、股权信托相关方：委托人为华源兴业，受托人为江西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的受益人为多人，具体名单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二份，二份名单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信托财产的构成

（1）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由委托人转交受托人的财产，此处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股权。

（2）在信托股权管理期间，如遇增资扩股、配股等所需资金由受益人承担，由此新增的股权当然为本合同下信托股权。信托财产中无现金资产或受益人在通知期限内不支付前述资金的，受托人可以就该受益人的份额放弃扩股、配股，并按各受益人的实际扩股、配股数调整信托财产的受益比例。

（3）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3、信托股权：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

4、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 6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该股权，以期使受益人获取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

5、信托类别：本信托为单一委托人指定用途的股权管理信托。

6、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7、信托利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权益（即含现金红利、股票红利等收益和股权转让所得）。

8、信托期限：信托期限 2 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信托在签署信托合同及完成 6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过户后生效。

9、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在信托期限内，各受益人可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无需经委托人同意）。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转让受益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应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受益人转让受益权的，应通过受托人办理转让手续。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源兴业与江西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信国际[2004 信托 011]第 2 号），约定华源兴业向江西信托转让其所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江西信托以接受股权管理信托的方式免除支付受让对价。

2005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4 月 29 日，江西信托向江西银监局非银处上报《关于设立“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的备案报告》（赣信字[2005]56 号）。

2006 年 5 月 11 日，江西信托出具《关于“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的情况说明》确认：依据《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的约定，紫光华宇股权管理信托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信托财产为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派生权益。

（二）信托受益人与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的关系

江西信托于 2009 年 11 月提供了全部信托受益人签署的《信托终止申请书》复印件，保荐人核对了《信托终止申请书》上记载的信托受益人信息及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签署确认函：“本人依法拥有紫

光华宇股份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份、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本人未曾获悉任何涉及紫光华宇股份的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也从未参与过该类信托计划。”

（三）股权管理信托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为配合发行人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华源兴业作为项下的委托人，决定申请提前终止该股权管理信托。2006年7月1日至7月5日，华源兴业与在江西信托登记的受益人签订了总计685份《信托终止申请书》，并向作为受托人的江西信托提出终止《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

2006年7月5日，江西信托正式受理上述申请，同意终止《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关系，并同意按《信托终止申请书》约定的信托财产归属交付方式，将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财产交付给华源兴业。

2006年7月10日，江西信托与华源兴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信托为终止信托目的向华源兴业转让其所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并免除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2006年7月10日，江西信托出具《“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终止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受托人江西信托已完成该信托关系终止、信托财产归属的法定工作，信托关系顺利终止。

2009年7月10日，华源兴业出具《关于紫光华宇股权信托设立、终止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没有涉及股权信托的权利争议。任何基于股权信托而可能产生的纠纷争议，由我公司与相关当事人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9年7月16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于江西南昌现场审阅了由江西信托提供的华源兴业、江西信托及信托受益人共同签署的《信托终止申请书》。《信托终止申请书》载明：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不清算、不变现，受托人将本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财产交付给华源兴业视为该信托财产归属于本受益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上述股权管理信托合同已于2006年7月终止；

2、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华源兴业已全部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目前华源兴业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华源兴业作为发行人的原股东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5%，其将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设置信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上述股权信托的设立、终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4、华源兴业、江西信托以及《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受益人均已签署《信托终止申请书》，申请终止了《紫光软件股权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关系；江西信托已于 2006 年依据《信托终止申请书》的约定将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交付给了华源兴业；

5、华源兴业承诺任何基于股权信托而可能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华源兴业与相关当事人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管理信托不构成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管理信托已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股权管理信托终止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华源兴业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终止后相关情况的说明》：股权管理信托终止后，华源兴业与部分原信托受益人签署《委托代持股权合同》，在股权信托终止、江西信托将发行人股份交付华源兴业后，代该等受益人持有紫光华宇股份。

2007 年初，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开始对华源兴业上海分公司涉嫌非法买卖法人股的情况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主要采用与购买者签订《委托代持股权合同》等手段，向不特定公众销售四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股份。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复会师业（2007）第 1373 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载明：“华源兴业上海分公司出售紫光华宇法人股 581.7 万股，合同 658 份，涉及购买者 596 人，金额 22,686,3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华源兴业上海分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2007）徐刑初字第 917 号刑事判决书）。

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自发行人股权管理信托终止、江西信托向华源兴业交付发行人股份日起，华源兴业拥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的全部权益，可依法出售该等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华源兴业应向委托持股人返还委托持股人已向其支付的代持股权的款项，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华源兴业已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华源兴业原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发行人不曾参与委托持股事宜或就此事向华源兴业或委托持股人提供任何协助。

关于委托持股事宜，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未参与紫光华宇股权管理信托，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华源兴业与委托持股人签订的《委托代持股权合同》构成《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委托持股关系自始不成立，华源兴业及委托持股人应当相互返还各方就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自发行人股权管理信托终止、江西信托向华源兴业交付发行人股份日起，华源兴业拥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的全部权益，可依法出售该等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3、目前，华源兴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委托持股事宜不会对其通过代办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华源兴业通过代办系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已依据《报价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代办系统上依法流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华源兴业代委托持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华源兴业和委托持股人的自身行为。法院判决华源兴业非法经营后，华源兴业应向委托持股人返还股权款项，因款项退还所引致的纠纷、风险、损失应由华源兴业与委托持股人共同承担，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风险、损失，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未参与紫光华宇股权管理信托，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华源兴业以《委托代持股权合同》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销售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于2007年12月24日被徐汇区法院判决认定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及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委托代持股权合同》构成《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委托持股关系自始不成立，华源兴业及委托持股人应当相互返还各方就该合同取得的财产。自发行人股权管理信托终止、江西信托向华源兴业交付发行人股份日起，华源兴业拥有委托持股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益，可依法出售该等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华源兴业应向委托持股人返还委托持股人已向其支付的代持股权的款项，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发行人股权管理信托终止、江西信托向华源兴业交付发行人股份日起，华源兴业拥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的全部权益，可依法出售该等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2007年1月15日至2009年2月27日，华源兴业通过代办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600万股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源兴业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华源兴业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不会对其通过代办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华源兴业通过代办系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已依据《报价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代办系统上依法流通。

根据华源兴业、发行人说明及与徐汇区检察院、法院访谈结果，发行人不曾参与委托持股事宜或就此事向华源兴业或委托持股人提供任何协助。华源兴业与委托持股人签署《委托代持股权合同》，代委托持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华源兴业自身行为，根据《公司法》及《合同法》，公司股东所发生的委托持股行为无需取得目标公司，即发行人的同意或向发行人进行披露。如前所述，华源兴业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为已被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华源兴业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华源兴业与委托持股人签署的《委托代持股权合同》构成《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始无效，华源兴业应向委托持股人返还委托持股人已向其支付的代持股权的款项，因款项退还所引致的风险、损失应由华源兴业承担。

（五）委托持股的退款情况

2007年12月24日法院判决后，华源兴业开始在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协调下与委托持股人协商委托持股的善后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源兴业向委托持股人退还基于原委托持股合同收取的股权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源兴业就委托持股事宜的退款情况如下：

1、根据华源兴业提供的汇款凭证、收条、委托持股合同等相关文件，华源兴业已经完成506名委托持股人的退款事宜，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比例为84.90%；已完成退款的情况涉及发行人股份503.90万股，占委托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6.63%。

2、经到华源兴业、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审计机构）调查，有46名委托持股人已经完成退款事宜，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比例为7.72%；涉及发行人股份36.50万股，占委托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27%。但由于办案材料保密等原因，未取得付款凭证等有关退款的完整的辅助性证据。

3、由于未取得有关退款的完整的调查材料、辅助性证据等文件，44名委托持股人纳入到未完成退款的范围，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比例为7.38%；涉及发行人股份41.30万股，占委托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10%，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员工人数(人)	875	810	683	563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年龄、文化程度划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727	83.09
	销售人员	68	7.77
	财务人员	12	1.37
	管理人员及其它	68	7.77
文化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4	10.74
	大学本科学历	659	75.31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程 度	大专学历	103	11.77
	大专以下学历	19	2.17
年 龄 分 布	50岁以上	4	0.46
	40岁~49岁	18	2.06
	30岁~39岁	195	22.29
	30岁以下	658	75.2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亿信华辰、广州华宇、北京华宇均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008年	28%	20%	8%	289.14
	2009年	28%	20%	8%	340.76
	2010年	28%	20%	8%	386.54
	2011年1-6月	28%	20%	8%	226.21
失业保险	2008年	2%	1.50%	0.50%	20.62
	2009年	1.20%	1%	0.20%	14.58
	2010年	1.20%	1%	0.20%	16.21
	2011年1-6月	1.20%	1%	0.20%	9.53
工伤保险	2008年	0.40%	0.40%	—	4.22
	2009年	0.30%	0.30%	—	3.71
	2010年	0.30%	0.30%	—	4.19
	2011年1-6月	0.30%	0.30%	—	2.46
生育保险	2008年	0.80%	0.80%	—	4.62
	2009年	0.80%	0.80%	—	5.33
	2010年	0.80%	0.80%	—	5.65
	2011年1-6月	0.80%	0.80%	—	3.62
医疗保险	2008年	12%+3元	9%+1%	2%+3元	131.96
	2009年	12%+3元	9%+1%	2%+3元	160.86
	2010年	12%+3元	9%+1%	2%+3元	183.36
	2011年1-6月	12%+3元	9%+1%	2%+3元	106.62

发行人子公司亿信华辰有部分工作人员为湖北省武汉市的驻地工程师，因此该部分工作人员在武汉市缴纳社保。报告期内亿信华辰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表：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北京	2008年	28%	20%	8%	11.39
		2009年	28%	20%	8%	29.53
		2010年	28%	20%	8%	44.51
		2011年1-6月	28%	20%	8%	26.48
	武汉	2008年	28%	20%	8%	19.05
		2009年	28%	20%	8%	27.91
		2010年	28%	20%	8%	38.06
		2011年1-6月	28%	20%	8%	20.86
失业保险	北京	2008年	2%	1.50%	0.50%	0.81
		2009年	1.20%	1%	0.20%	1.26
		2010年	1.20%	1%	0.20%	1.86
		2011年1-6月	1.20%	1%	0.20%	1.10
	武汉	2008年	3%	2%	1%	1.95
		2009年	2%	1%	1%	1.98
		2010年	1.50%	0.50%	1%	2.04
		2011年1-6月	3.00%	2.00%	1%	1.78
工伤保险	北京	2008年	1.00%	1.00%	—	0.42
		2009年	1.00%	1.00%	—	0.88
		2010年	1.00%	1.00%	—	1.30
		2011年1-6月	1.00%	1.00%	—	0.78
	武汉	2008年	0.50%	0.50%	—	0.33
		2009年	0.50%	0.50%	—	0.48
		2010年	0.50%	0.50%	—	0.66
		2011年1-6月	0.50%	0.50%	—	0.37
生育保险	北京	2008年	0.80%	0.80%	—	0.20
		2009年	0.80%	0.80%	—	0.53
		2010年	0.80%	0.80%	—	0.74
		2011年1-6月	0.80%	0.80%	—	0.39
	武汉	2008年	0.70%	0.70%	—	0.47
		2009年	0.70%	0.70%	—	0.67
		2010年	0.70%	0.70%	—	0.93
		2011年1-6月	0.70%	0.70%	—	0.51
医疗	北京	2008年	12%+3	9%+1%	2%+3元	4.97
		2009年	12%+3	9%+1%	2%+3元	14.30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保 险	2010年	12%+3	9%+1%	2%+3元	19.58	
		2011年1-6月	12%+3	9%+1%	2%+3元	12.57
	武 汉	2008年	10%	8%	2%+7元	6.92
		2009年	10%	8%	2%+7元	9.93
		2010年	10%	8%	2%+7元	13.77
		2011年1-6月	10%	8%	2%+7元	7.61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宇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报告期内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保险	2008年	28%	20%	8%	12.05
	2009年	28%	20%	8%	21.30
	2010年	28%	20%	8%	44.83
	2011年1-6月	28%	20%	8%	34.03
失业 保险	2008年	0.3%	0.2%	0.1%	2.06
	2009年	0.3%	0.2%	0.1%	0.34
	2010年	0.3%	0.2%	0.1%	0.57
	2011年1-6月	3%	2%	1%	4.44
工伤 保险	2008年	0.5%	0.5%	—	0.35
	2009年	0.4%	0.4%	—	0.47
	2010年	0.4%	0.4%	—	0.79
	2011年1-6月	0.5%	0.5%	—	0.76
生育 保险	2008年	0.85%	0.85%	—	0.59
	2009年	0.85%	0.85%	—	1.15
	2010年	0.85%	0.85%	—	1.97
	2011年1-6月	0.85%	0.85%	—	1.37
医疗 保险	2008年	10%	8%	2%	7.14
	2009年	9%	7%	2%	13.16
	2010年	9%	7%	2%	21.71
	2011年1-6月	10%	8%	2%	16.17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宇成立于2009年9月9日，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保险	2009年	28%	20%	8%	8.93
	2010年	28%	20%	8%	69.46
	2011年1-6月	28%	20%	8%	62.09

社会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失业保险	2009年	1.20%	1%	0.20%	0.38
	2010年	1.20%	1%	0.20%	2.91
	2011年1-6月	1.20%	1%	0.20%	2.61
工伤保险	2009年	1.00%	1.00%	—	0.32
	2010年	1.00%	1.00%	—	2.50
	2011年1-6月	1.00%	1.00%	—	2.24
生育保险	2009年	0.80%	0.80%	—	0.18
	2010年	0.80%	0.80%	—	1.35
	2011年1-6月	0.80%	0.80%	—	1.05
医疗保险	2009年	12%+3元	9%+1%	2%+3元	3.93
	2010年	12%+3元	9%+1%	2%+3元	30.72
	2011年1-6月	12%+3元	9%+1%	2%+3元	28.65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亿信华辰、广州华宇、北京华宇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缴纳主体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万元)
发行人	2008年	1-6月	16%	8%	8%	156.83
		7-12月	24%	12%	12%	259.73
	2009年	24%	12%	12%	540.75	
	2010年	24%	12%	12%	576.60	
	2011年1-6月	24%	12%	12%	377.53	
亿信华辰	北京	2008年	24%	12%	12%	12.86
		2009年	24%	12%	12%	45.21
		2010年	24%	12%	12%	65.93
		2011年1-6月	24%	12%	12%	39.30
	武汉	2008年	16%	8%	8%	11.50
		2009年	16%	8%	8%	22.02
		2010年	16%	8%	8%	38.31
		2011年1-6月	16%	8%	8%	20.89
广州华宇	2008年	10%-17%	5%	5%-10%	4.03	
	2009年	10%-17%	5%	5%-10%	17.86	

缴纳主体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缴纳金额 (万元)
	2010年	10%-17%	5%	5%-10%	41.97
	2011年1-6月	10%-17%	5%	5%-12%	41.68
北京华宇	2009年	24%	12%	12%	17.53
	2010年	24%	12%	12%	117.93
	2011年1-6月	24%	12%	12%	110.75

2011年8月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对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编号：2011010）：“兹证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01001）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2011年8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对发行人子公司亿信华辰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内容同上。

2011年8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对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宇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内容同上。

2011年8月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宇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71号）：“经查，你单位于2008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6月。自你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持股5%以上的股东孟庆有、刘文惠、任涛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自本函出具日，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

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函出具日，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承诺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就公司商号的事项出具承诺函：“公司商号及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已获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取得紫光股份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曾发生也不会发生涉及公司商号或商标的纠纷。如相关有权单位就此问题要求公司更改商号或商标，本人将敦促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按相关有权单位的要求依法办理。因公司商号及商标引致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 G87，为“信息技术业”之“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府、法院、检察院。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行业组织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电子政务业务较多涉及国家秘密，国家保密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颁发资质证书及监管。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为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

（1）2000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明确提出了到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

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 2002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2005 年）》（国办发[2002]47 号），将软件产业定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提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3)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中将电子政务建设列为完成目标的战略重点，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4) 2006 年，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了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5)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发布，对我国未来 15 年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将自主创新确定为国家战略，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出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

(6) 2008 年，信息产业部发布了《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加强产用结合，做大产业规模；促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完善发展环境，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7) 2009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8) 2009 年 9 月，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

(9)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提出要规范和统一审判管理类业务应用系统，各级法院的软件系统也应尽量统一以实现审批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10) 200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

建设规划》，提出基层检察院建设重点是“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并特别提出要推进检察业务、队伍、保障和信息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建设。”

(11) 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同时，提出要继续实施国发18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2000年，信息产业部发布《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2) 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在检察系统中使用的应用软件必须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评测。

(3) 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全国法院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系统建设指导方案》(法办[2004]317号)，加强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系统建设工作的指导，确保涉密网络和涉密信息的安全，逐步实现各级人民法院局域网安全互连。

(4) 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造了前提条件。

(5)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修订本)》(法办[2005]79号)，对原技术规范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应用系统之间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的数据格式和代码标准。

(6)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法办[2008]28号)，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建、扩建、改建的审判法庭，加强并规范了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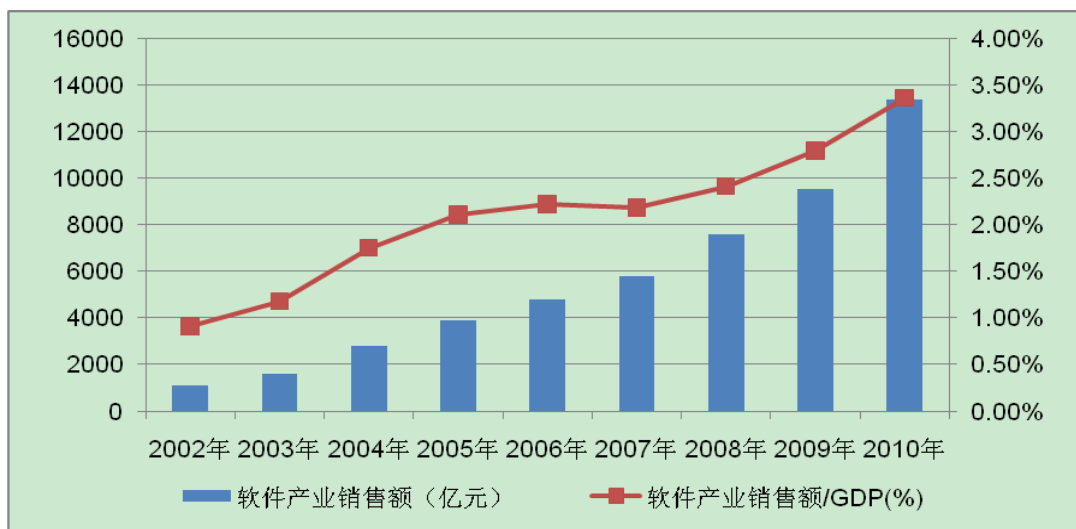
(7) 2009年3月，工信部发布第9号令《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管理和备案登记办法。

(8) 2010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修订本)》(法[2010]38号), 重点扩充审判业务应用规范, 突出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和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等内容, 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发展需要。

(三) 行业市场概况

1、软件行业总体市场

中国软件行业市场总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软件销售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 近年来软件业始终保持了 25%以上的年增长率, 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08年, 我国软件产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573 亿元, 同比增长 29.8%; 2009年, 我国软件产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513 亿元, 同比增长 25.6%; 2010年, 我国软件产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364 亿元, 同比增长 40.5%。自 2002 年以来中国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1、信息产业部 2002 年~2007 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
2、工信部统计数据: <http://www.miit.gov.cn>

信息产业部于 2008 年 1 月发布的《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指出, 未来五年是实现我国信息产业由大到强的关键时期, 软件产业的发展关系到国家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进程。“十一五”期间, 我国软件产业业务收入平均增速为 28%; 2010 年, 我国软件产业业务收入超过 1 万亿元, 且收入增长明显快于“十一五”期间的前几年, 未来几年我国软件产业业务收入金额和增速还将呈逐上升态势。

2、电子政务市场

电子政务是指政府机构在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重组优化,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制约,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是政府部门内部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办公;二是政府部门间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信息共享和实时通信;三是政府部门通过网络与民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信息交流。

(1) 发展状况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建设了一批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政务自动化系统。比如“十五”期间,国家推进了金关、金税、金盾、金审等重点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应用系统在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增强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2年以来,我国的电子政务建设已从部门办公自动化,开始走上了支撑部门职能业务的发展道路。2006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发布以后,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应用深化和整体发展。经过近几年的建设,中央级传输骨干网已经开通,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也投入运行,可承载中央和地方部门的部分政务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内、外网及专项网资源,实现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的互连互通和政务业务系统的协同互动奠定了基础;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已开通运行,各级政府网站基本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已经覆盖了税务、海关、农业、金融监管、公安和社会保障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为政务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电子政务治国理政和服务于民的架构已具雏形。

在建设管理方面,首先各建设单位把电子政务作为一把手工程,这对加大业务部门和建设部门的协调力度、强化业务应用的先导性、确保资源的优化配置等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各项目建设单位也初步形成了高层次、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形成了一系列工程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了工程建设的质量和顺利实施。其次,各部门在建设电子政务工程时,注重发展模式的创新,包括运行与维护模式的探索、国产设备的应用和工程建设的管理等方面。此外,电子政务建设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加强了项目的申报审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以及验收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对保证电子政务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建设规模、提高投资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资料来源:2008中国电子政务论坛:顾大伟《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市场构成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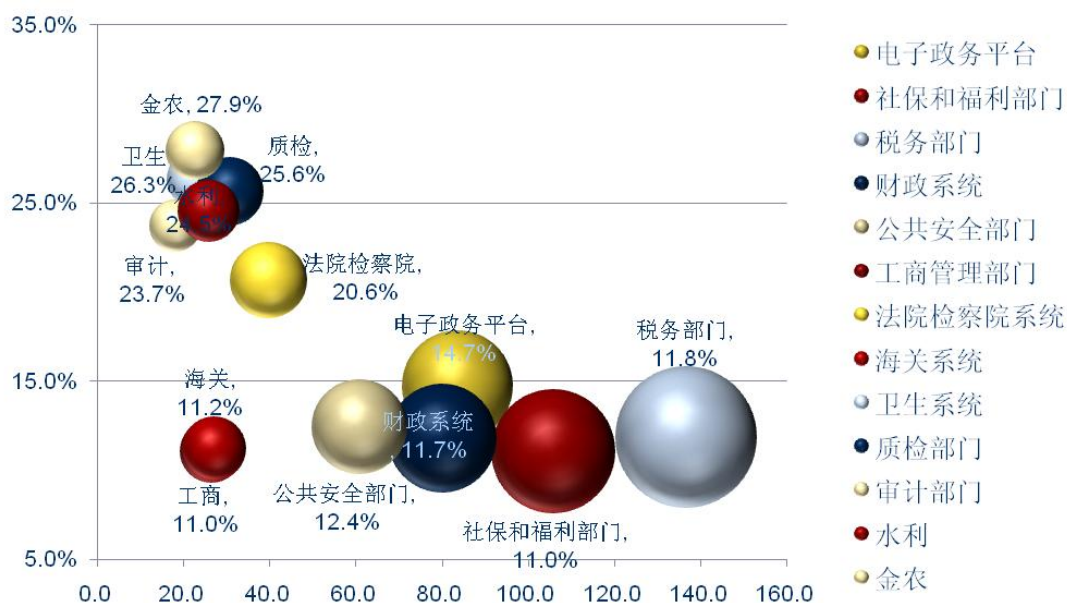
电子政务市场涵盖了软件、硬件、网络设备以及IT服务。目前软件及IT服

务所占比重较低,但呈逐年增长趋势。2008年电子政务市场整体规模达到741.60亿元,其中软件市场为116.50亿元,占比为15.70%,增长率为16.70%。预计到2011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1,041.80亿元,其中软件市场的增长较快,预计将以17%以上的年增长率不断扩大,达到189.10亿元。(数据来源: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目前电子政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为:软件和服务需求将持续上升,硬件采购所占比例持续下降;信息服务所占比例将随着信息系统建设范围的扩大和系统维护复杂性的增强而不断提高,尤其是运维管理外包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大。

随着招投标制度的逐步规范和相关管理政策的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市场的竞争门槛逐步提高。规模较小、技术积累弱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逐步退出,新进入者的进入成本相对较高且机会越来越小。

目前,税务部门、社保和福利部门、电子政务平台、财政系统、公安安全部门市场相对较大,而审计部门、金农、卫生、质检、水利、法院和检察院未来的增长率相对较高。电子政务市场各部门(系统)市场分布如下图。



注:横轴球体代表现状规模大小,纵轴代表未来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IDC《中国政府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09-2013年预测与分析》

与其他行业相比,电子政务投资未受金融危机明显影响。由于国家已制订了“十一五”规划作为电子政务建设总体发展的指导思想,并且各级政府都已按照“十一五”规划制订了各自的发展规划,因此2009~2010年电子政务建设总体上按照已有计划进行。未来几年,打造服务型政府、大部制改革、扩大内需、加强监管等将为电子政务发展带来新机遇。(资料来源:IDC《中国政府行业IT

解决方案市场 2009-2013 年预测与分析》)

3、法院IT应用市场

法院信息化的发展始于上世纪90年代。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法发[2002]4号)，促进了各级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目前，在网络建设上已经初具规模，部署了审判管理软件，专线通信、远程视频、数据交换、内部网站、互联网门户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向重点推进案件实体管理、数字法庭、审委会管理、档案管理、执行管理、司法统计等业务应用。CCID研究表明，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法院IT应用市场总规模分别为9.1亿元、10.10亿元和11.7亿元。到2011年，法院IT应用市场的总规模将达到14.98亿元，其中硬件为8.21亿元，软件和服务为6.77亿元。(数据来源：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伴随法院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用户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法院IT应用市场中不断产生新的需求，如法官之间、法院之间以及与有关政法部门之间需要加强业务协同，不同用户需要差异化的信息服务。要解决法院工作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的矛盾，迫切需要具有良好用户体验、业务涵盖全面、体系架构先进的业务应用系统，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法院IT应用市场近年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包括，加强对案件实体的管理，进一步整合司法信息资源，提高数据的综合应用，开展数据深度挖掘，加强司法信息服务，建立审判电子档案。因此，法院IT应用市场中，软件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加大。

4、检察院IT应用市场

检察院信息化的发展始于上世纪90年代。200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大中城市加快科技强检步伐的决定》，全国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目前，绝大部分检察院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全国检察机关二级网视频会议系统和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已初步建成。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以检察信息化为主导，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把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作为目标任务。同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分级保护”建设要求，加强信息化安全保障工作。CCID研究表明，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检察院IT应用市场总规模分别为6.8亿元、7.4亿元和8.1亿元。CCID预测，从2009年到2011年，检察院信息化市场的平均增长率将会接近9%，到201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0.4亿元。其中，软件与服务市场的平均增长率将达到15%。(数据来源：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随着检察院的信息化建设重点从“建设”向“应用”转变，检察院IT应用市场将高速增长，主要的发展趋势包括，一是加强对检察业务的支持和管理；二是加强对检察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支持；三是进一步整合检察机关的信息资源，为国家相关司法机关之间进行司法协作提供支持；四是为办案流程管理、实体管理、队伍管理等应用提供深层面的智能应用支持，提高数据的综合应用；五是进行数据深度挖掘，为领导决策、社会分析、经济分析、建设规划等方面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六是加强检务公开信息服务，通过提供案件查询、受理举报及举报分析等手段，给社会公众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同时提高检察机关对群众举报、申诉等请求的响应效率。

（四）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特点

①软件行业总体市场竞争状态

软件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开始表现出产业整合的发展趋势。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我国软件行业企业总数迅速增长，截至2010年末，我国拥有规模以上软件企业20,719个。在企业数量增加的同时，优势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工信部重点监测的软件前百家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900亿元，同比增长21%，占全国收入的21.7%；实现利润553亿元，同比增长13%。此外，企业创新成效显著，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8万件，“十一五”期间登记量翻了二番，平均增速达37%。（工信部统计数据：<http://www.miit.gov.cn>）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在全球经济趋冷，特别是美国及欧盟经济严重下滑的背景下，新兴市场相对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巨大发展空间必将吸引跨国公司和投资机构更多的目光，将有更多的国际IT厂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软件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②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市场竞争状况

由于电子政务应用的特殊性，国外厂商IBM、SAP、ORACLE等厂商涉足较少，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成为电子政务的主要业务应用软件供应商。

电子政务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充分竞争，各细分领域内部已形成了龙头企业拥有明显市场份额及技术优势的市场格局。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建设思路更加成熟，政府行业市场更加趋于细分，要求IT解决方案供应商更加专业化，因此市场

竞争格局比较稳定，新进入者的进入成本相对较高。电子政务业务的竞争也趋于理性，主要通过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深入挖掘优势和重点领域，为政府部门用户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解决方案来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法院、检察院IT应用市场竞争状况

法院IT应用市场集中度很高。本公司、南京通达海、青岛东软、浦东中软、四川迈维等几家企业占据了该细分市场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订的标准和规范指导下，各级法院可独立选择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软件评测的产品，并与其开发企业进行合作。一般情况下，各高级法院会统一组织核心业务软件系统的选型，并要求下辖中院、基层院统一选用，这样可以有利于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数据共享、数据传输及业务协同。目前，法院IT应用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全国法院的IT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大部分法院已经配置了核心业务软件系统。未来随着核心业务软件应用的深入，会不断产生新的高端应用需求，并推动IT基础环境建设的进一步升级改造。

本公司在法院IT应用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在技术、产品、营销、服务等各个方面均居于优势地位。

检察院IT应用市场集中度很高。本公司、二零盛安和长江新成三家企业占据了全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由于这个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软件系统的发展时间较短，整体市场格局可能还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今后，检察院IT应用将由网络建设转向业务软件应用，具有丰富软件开发技术经验、成熟业务应用平台、较强综合服务实力并熟悉检察院业务的企业有望在市场竞争中继续加强优势。本公司在检察院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

未来，在法院、检察院行业，可能会导致市场份额出现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一是，少数地区还没有全面开始建设业务系统，将是供应商竞争的重点之一；二是，部分省份软件系统没有统一，可能会导致厂商在该省市场份额的变化；三是，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应用将向公众服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音视频综合应用、运维管理等高端应用发展，在这些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

（2）未来市场竞争热点

①软件行业总体市场

●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成为需求趋势。针对行业内信息共享的迫切需要和业务流程的进一步规范，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可以有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同时对

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运作效率、深化业务管理、集成多个重要部门的信息系统具有十分明显的效果。

-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应用逐步成为热点。目前，电子政务应用需求已经延伸到业务数据的集中、分析和挖掘。通过运用商业智能领域中数据仓库、OLAP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对高度集中的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从而为战略决策提供精确、有效的支持。

- 信息安全建设逐步走向深入。随着我国信息化发展的逐步推进，信息系统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开始尖锐化，间谍、黑客、病毒、泄密等安全威胁不容忽视。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国家发布了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实施意见，区别重点、分级保护。在这一政策的驱动下，各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工作逐步推进，这为软件企业创造了新的市场机会。

- 新发展模式广受追捧，新服务模式备受瞩目。上世纪末，Garnter公司提出了SOA（面向服务架构）概念，发展至今，软件开发厂商已经在SOA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实践和应用。随后，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模式的出现，获得了用户群体和软件厂商们的关注，并在市场上进行了初步的应用。目前的软件市场中以SaaS与SOA为代表的与应用技术与业务模型仍在快速发展，随着信息资源共享和以Web2.0应用为代表的个性化服务的深入，软件产业中还会产生新的服务模式和业态，新模式所带来的发展前景越来越广阔。

② 电子政务市场

- 业务发展和政府机构改革促使市场规模和应用水平提升。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已经于2008年3月启动，涉及调整变动的部门达15个，减少正部级机构4个。随着中央和地方的政府机构改革的进行，政府行业的IT应用市场必然会出现新的需求，市场规模必将进一步提升。

- 业务应用软件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本土软件企业优势日益加强。随着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特别是“金字工程”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深入，软件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变得愈加激烈，本土软件厂商在激烈的竞争中迅速崛起，占据了比较大的主动权，本土化趋势日益明显。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国产电子政务产品日趋成熟，逐步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是本土厂商更加贴近政府部门的需求，可以针对应用特点提供针对性的产品和方案。此外，本土厂商的服务更加到位，性价比相对较高，这促使许多部门更倾向于选择使用效能更好、价值更大的软件和服务。在电子政务细分市场中，国产软件的市

场越来越广阔，国产软件已经在电子政务市场找准了位置并正逐步形成自己的拳头产品或服务，国产软件的“主角”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2、电子政务市场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
2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8.20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0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90
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
6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
8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30
9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10

数据来源：IDC《中国政府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0-2015年研究与预测》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

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在网络和应用软件的功能、代码和数据交换等方面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定，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细分市场。另外，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对IT应用供应商及其产品均有明确的评审制度。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委托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全国法院范围内的应用软件进行了评测，其中本公司、四川迈维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学（限辽宁省法院使用）、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通过了评测，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化规范要求，允许继续和扩展使用。

●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全国检察院范围内的应用软件进行了评测，本公司、北京东方清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昌金鼎软件有限公司、秦皇岛纵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超蓝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9家公司的产品获得了“检察机关网络应用软件准许使用证”。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要求，只有获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单项资质》的开发商才有资格从事检察院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服务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9家公司中，仅有本公司、

东方清大、成都二零盛安、浦东软件园和沈阳东软5家单位取得了该资质，可以继续从事检察院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技术壁垒

●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业务系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必须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体系以及业务规范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对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及行业人员的工作方式、应用习惯有深入的了解，才能设计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这种沟通和理解是一个长期的交互和积累的过程。

●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和行业标准要求，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业务系统具有业务流程灵活性要求高、数据结构复杂、非结构化数据多的特点，要求体系结构设计合理，并合理选择运用先进、成熟的软件技术；而上下级单位之间的业务指导关系、业务协同以及不同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要，对数据传输交换以及数据流转控制提出了较为苛刻的要求。

●业务发展对应用提出了迫切的需求，而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的信息化人才相对稀缺，因此，对合作伙伴的咨询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用户普遍愿意选择具有成熟业务应用平台和丰富软件开发技术经验、综合服务实力较强并理解客户业务的企业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合理规划应用系统的发展前景，快速响应业务需要，长期提供全面服务保障。

●业务需求的持续发展，对技术实力和研发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软件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很快，软件企业能否紧跟技术潮流，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对于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一方面工程规律要求技术要成熟稳定，另一方面经济规律要求技术能够很好地复用。企业为了快速推出产品来占领市场，并精细化管理服务成本和研发投资，必须具备优秀的人才、先进的工具、科学的方法，必须通过技术复用的规模效益来降低经营风险，必须保证产品能够具备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需要。

●规范竞争会使综合实力高的厂商脱颖而出。随着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政府采购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进行监管，企业必须快速响应用户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不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目前，随着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法院和检察院业务应用市场的需求热点已经从基础业务软件转到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运维管理服务、内容管理、公众服务等应用主题上来，在相关领域具备技术和应用积累的企业将有机会继续扩大其综合优势。

（3）先入优势

电子政务软件与服务市场的特点之一是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在用户建立信息系统并推广应用的努力中，所付出的总体成本不仅包括购置软硬件的显性投资，而且包括在合作伙伴支持下进行的在工作规范、管理制度、业务改造、用户培训等方面的隐形投资。由于在应用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业务信息，迁移成本往往高于软件采购成本。因此，在法院、检察院和政府，“保护已有投资、不断优化信息资源”被普遍作为信息化决策中的战略性原则之一，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对于产品过硬、服务诚信的软件企业来说，客户忠诚度是重要的先入优势。

目前，法院、检察院市场的格局基本确定，变更应用软件系统的可能性不大，留给新进入企业的市场空间很小。由于法院审判系统、检察院办案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在整个网络信息系统中既是应用集成的核心，又管理着外围数据资源，对整体技术架构和产品选型构成重要影响，因此，信息共享、社会服务、数据集成、决策分析等类型应用的竞争中，核心业务系统的供应商也会表现出明显的先入优势。

在税务等政府领域，信息化发展较早、成熟度较高，标准化和专业分工充分，参与竞争企业众多，市场分散度较高。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呈现竞争激烈的市场局面，能够为客户提供贴切需求的优秀产品以及规范服务的企业将获得众多的机会。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子政务龙头企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并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

(1) 政府、法院、检察院对电子政务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通过一定时期的竞争，政府行业的市场将由高度分散向高度集中过渡，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弱势企业将退出竞争。龙头企业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由于技术和产品成熟为软件企业带来的规模效益，龙头企业的利润水平总体上将保持增长。

(2) 电子政务市场中，硬件建设的比例逐步降低，而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的比重将会逐步提高，虽然硬件市场的利润率逐渐压缩，但随着各界对软件和服务价值认可度越来越高，保持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的稳定，并提高了软件企业的利润空间。

(3) 在电子政务市场，龙头企业逐渐获得了市场与技术优势，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市场竞争逐步趋于规范化和理性化，由单纯价格竞争转向创新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技术优势的综合实力竞争。企业不断提高自身

的创新能力，为政府部门用户提供更高价值的解决方案，提升了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 电子政务工程规模庞大，从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角度看，IT运维服务外包是电子政务发展的大势所趋，IT运维服务外包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也必然带动电子政务市场中的利润提升。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软件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2005年）》（国办发[2002]47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软件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自主创新、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制度环境已基本形成。

(2) 业务发展和政府机构改革促使应用水平和市场规模提升

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已经于2008年3月启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也加紧进行。随着中央和地方的政府机构改革的进行，政府行业的IT应用市场必然会出现新的需求，随着各部门、各地区对电子政务应用需求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必将进一步提升。

(3) 新技术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IT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机会。比如，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开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软件研发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软件产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

（4）国产电子政务软件产品日趋成熟，对国产软件的支持政策日渐清晰

国产软件目前在操作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信息安全、大型应用软件系统、嵌入式系统等核心软件技术和产品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在电子政务建设中优先采购国产软件的政策不断清晰，国产软件的市场份额持续攀升。

（5）国际化的趋势促进了国内软件行业规范发展

国际软件产业重心转移促使中国成为新的投资重点，不仅增强了中国软件产业力量，也增加了国内软件企业的市场机会。一方面，国外厂商将其对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定价等方面的理念引入到了国内市场，促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更加规范和完善，软件和服务的价值受到更多认可，改善了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国外厂商为中国软件业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思想、业务技术知识和行业实践，使国内软件企业能够紧跟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自身的产品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

2、不利因素

（1）国内软件市场的竞争规范程度仍有待加强。

（2）支撑产业快速发展的金融环境仍待改进。中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创业投资体系不够健全，难以满足软件产业发展的需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

软件行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更新快，对于电子政务市场，技术的革新与需求的提升密切相关。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方面已基本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成熟技术已基本能满足政务应用的主要业务需求。

1、较成熟技术

（1）应用系统体系结构

应用系统的主流体系结构已经基本从主机集中式和C/S架构模式迁移到了分布式、网络化、基于B/S架构模式的多层体系结构；SOA（面向服务的架构）正在成为应用开发的重要技术选择；中间件技术为应用系统建立、运行和管理提供了成熟的基础框架；大型关系数据库已成为应用数据管理的标准；XML已经成为数据交换的标准。

（2）应用系统构建模式

包含迭代式、增量式在内的演进式开发模型已经完全替代了传统的瀑布式系

统构建模型，更好地适应了应用需求的快速变化；面向网络应用的大型构建工具已经基本替代了传统的面向桌面程序的构建工具；面向对象、面向服务的设计方法已经完全取代了传统的面向过程的设计模式，显著提升了系统构建效率。

（3）应用研发基础组件

应用系统研发的基础组件技术已在主流软件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轻量级门户、 workflow、权限管理、界面组件、非结构化数据检索、综合查询、直观统计等应用研发技术已经构件化；简单群集、负载均衡、存储优化、网络设计等技术已经成熟化。

2、发展中技术

（1）密集数据处理技术

随着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发展，迫切需要减少总拥有成本，对应用的研究、部署难度提出了挑战，业务与数据的全面集中式处理为此提供了良好的解决方案。与分布式业务系统架构不同，集中式的业务架构对数据处理中心的业务吞吐量的要求急剧上升。集中式业务架构所需的数据建模、大型群集、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等技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为电子政务市场中的领先企业所掌握。

（2）深度数据利用技术

电子政务已发展十余年，形成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决策依据是近年来电子政务应用的需求热点之一，以简单查询、统计为主的传统技术手段已无法满足，必须对业务数据进行精确的分析和深入的利用才能实现。数据的深度分析以数据关联发现、回归（趋势）分析为主，涉及数据仓库、商业智能、OLAP等关键技术。目前这些技术主要由从事数据分析的国际企业及部分国内专业公司掌握，电子政务市场中的多数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

（3）应用整合技术

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积累过程，复杂业务之间的关联、互动，成为了电子政务最迫切的核心需求之一。多年的信息化工作发展，使大量的业务进入了信息化处理，跨越应用边界的业务联动成为急需解决的政务应用的关键问题。应用整合技术包含统一的应用资源管理、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共享、业务流程的跨系统组合等，目前本类技术处于迅速发展。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提供电子政务产品与服务，所属行业上游行业为计算机相关的硬件设备制造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从而使本行业的产品方案与之联动变化。

本公司下游主要直接面对法院、检察院及政府等最终用户，其管理水平与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将对电子政务提出更高要求，并将促进电子政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行业应用系统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始终专注于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与服务，坚持“应用为先，引领行业发展”的理念，以行业应用带动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的发展，在电子政务市场占有显著的竞争优势，2006年至2009连续4年入选IDC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供应商10强，2009年排名第六位。公司目前为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之一，是法院、检察院IT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二）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电子政务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在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1.9%和2.0%。（资料来源：IDC《中国政府行业IT解决方案2008~2012年预测与分析》、《中国政府IT解决方案市场2009年研究》）其中，法院核心业务软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4%，检察院核心业务软件系统市场占有率为36%，多个软件产品在全国3,600余家法院得到全面应用。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法院、检察院系统地位的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在金融监管、税务、司法、工商、质监等电子政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09年和2010年，公司在这些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19.54%和24.08%。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用率将进一步上升。

（三）主要竞争对手

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较广，各细分领域已形成了龙头企业拥有明显市场份额的市场格局。公司在法院、检察院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法院系统

(1) 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十几年来，该公司在政府、法院、社会保险、电力、铁路、金融、公共事业等行业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公司信誉和企业品牌。该公司从1996年开始进入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域，是青岛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软件企业，拥有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三级；其法院客户数量达200多家，业务涉及13个省。（资料来源：1. <http://www.eastsoft.com.cn/>，2. 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该公司于2010年3月整体变更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83，股票简称：东软载波。

(2) 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专业从事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的公司。公司业务涵盖法院、水利、房产、交通、教育、卫生、社会保险、企业等。该公司非常重视法院业务的开拓，业务涉及150多家法院，并于2008年统签了安徽省法院。（资料来源：1. <http://www.tdhnet.com.cn/>，2. 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2、检察院系统

(1)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控股设立，是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涉密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及IT外包服务的高新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电子政务、电子党务、电子商务，覆盖政府、公检法、国防军工、金融、电信、电力、交通、教育等行业。其在法院、检察院系统主要客户有：甘肃省15个中级检察院，86家基层检察院；青海省8家中级检察院，48家基层检察院。（资料来源：1. <http://www.30san.com/>，2. 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2) 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华东地区最早从事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和IT系统集成公司之一，是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的主体企业。2008年并购了上海超蓝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超蓝软件有限公司是最早进入检察院市场的厂商之一。（资料来源：1. <http://www.netscsi.com.cn/>，2. CCID《200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研究报告》）

3、电子政务市场其他主要竞争对手

凭借在法院、检察院系统取得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步向金融监管、税务、司法、工商、质监等电子政务领域扩展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在这些领域与公司竞争的主要企业有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规模较大，资金技术实力较强。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于1991年创立于中国东北大学，主营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软件产品与平台及服务。该公司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目前，公司拥有员工16,000余名，在中国建立了8个区域总部，16个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中心，5个软件研发基地，在40多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在美国、日本、香港、阿联酋、匈牙利和印度设有子公司。（资料来源：IDC《中国政府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0-2015年研究与预测》）

（2）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001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861，股票简称：神州数码。该公司在全国19个主要城市设有区域中心，主要业务领域为IT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IT外包服务；重点客户行业为金融、政府、电信、公共事业等领域。（资料来源：神州数码年报）

（3）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太极计算机公司始创于1987年，主要为政府及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用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技术服务。2010年3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资料来源：太极股份年报）

（4）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经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行业应用与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重点客户行业为政府、安全、税务、审计、烟草、电信、电力、工商等领域。2004年9月20日，该公司借壳整体上市，股票代码：600536，股票简称：中国软件。（资料来源：中国软件年报）

（5）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公司成立于1988年，致力于把基于先进信息技术（包括通信技术）的最佳管理与业务实践普及到客户的管理与业务创新活动中，全面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ERP软件、服务与解决方案，是中国最大的管理软件、ERP软件、集团管理软件、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及小型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2001年5月18日，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简称：用友软件；股票代码：600588。（数据来源：<http://www.ufida.com.cn>，用友软件年报）

（四）公司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法院、检察院领域的市场投入，利用自身优势，巩固并继续扩大在这两个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在其他电子政务市场，公司将以金融监管、税务、司法、工商、质检等领域为先导，努力扩大市场，并寻找机遇逐步扩展到政府其他领域，不断提高在政府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在政府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多年来，在法院、检察院、政府等电子政务领域陆续开发了众多的产品，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要产品有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法庭、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消息协作互送平台、传输交换平台、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等产品，以及法院行业应用、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检察院行业应用、税务行业应用、音视频综合应用、容灾备份等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系统安全与保密服务、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1、主要产品

（1）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针对用户案件数据信息量大、交互性强的特点，采用了数据库在线连接的机制，充分发挥服务器资源，使得软件可以快速得到大量的信息，使得用户处理操作时的等待时间极短，从而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包括《领导决策辅助分析系统》、《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审判业务辅助管理系统》和《系统维护工具》等子系统。

（2）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诉讼法和诉讼规则的规定，完整实现了办

案过程通过规范办案操作，对规范办案行为、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信息化支撑手段；通过对办案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对案件办理动态、办案时限、案件变化、重点案件等实时把握督导，及时防止和纠正办案出错；提供方便的案件查询、统计、分析，以便领导掌握工作情况、调整工作决策。

(3) 数字法庭系统：数字法庭系统包括庭审数控主机、庭审采集主机和庭审应用系统三个组成部分，通过软硬件的结合，实现了庭审流程控制、法庭设备智能集控、证据展示及管理、庭审笔录及校对、庭审音视频存储及管理 and 庭审信息综合利用等一系列功能，为法官、书记员、双方当事人、院领导乃至社会公众等相关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提高法院庭审水平和审判透明度。

(4) 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受国家税务总局的委托开发、提供纳税人免费使用的税务申报软件，主要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管理、数据采集、生成申报数据文件、打印纸制报表、系统维护等功能。系统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数据传输规范，可实现多个税种的统一申报，同时可自动检查报表内、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和数据的正确性，减轻填表的压力。

(5) 紫光华字拼音输入法：是一个完全免费的，面向用户的，基于汉语拼音的中文字、词及短语输入法，并力求以拼音方式快速流畅地输入汉字，从而使汉字输入不再烦琐。

(6) 消息协作互送平台：面向政府、企业、及各行业单位设计的消息协作软件，网络环境下，为多人协同工作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沟通、共享和传递平台。

(7) 紫光华字传输交换平台：定位于安全、及时地在网络两个应用点之间进行文件、数据和消息的传输与交换。

(8) 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利用商业智能技术，面向企业级用户设计的基于B/S模式的综合数据分析、报表制作软件系统。将分散在多个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根据统一的标准和口径通过ETL工具抽取到数据仓库中；提供灵活的数据分析和展现；在不直接连接业务系统数据库及不影响其运行效率的情况下，对抽取到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进行分析；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根据统一的标准抽取到数据仓库，消除分析结果的差异。

2、主要解决方案

(1) 法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结合当前我国法院组织结构、办案和办公方式等特点开发而成，能够针对于不同级别的法院而采取相应的办案、办公方式和

工作流程，以适用不同的需求，适用于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及人民法院。符合我国司法“四级两审”的审判制度，并且实现了上下级法院之间相关审判业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2) 检察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检察院行业丰富的工程经验和对检察院信息化发展的独到见解，设计了一套集办案流程、办案管理、办案辅助、队伍管理、检务管理、内部网站、外部网站、管理维护等功能为一体的检察院行业软件解决方案。围绕“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的建设目标，从长远考虑解决规范执法和信息化办案的问题。

(3) 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解决方案：作为信息流转的“高速公路”和业务系统的承载平台，由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软件平台构成整个信息网络系统的主体，由网络管理体系提供管理保障，信息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保障。

(4) 安全体系建设解决方案：提供从安全策略设计、安全选型和配置、安全网络互联到安全运行管理的总体解决方案，覆盖信息保护、备份、高可靠性运行、认证和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审计、反病毒和反垃圾等。

(5) 税务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由通用数据采集软件、IT运维管理系统、知识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组成。IT运维管理系统面向用户提供电话、传真、短信、邮件和Web等服务方式，并通过呼叫中心平台提交到业务支持系统来进行服务的响应。知识库管理系统对知识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对知识的分类、分级、整理、审核、发布、维护等整个管理流程。

(6) 音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专业的音视频网络应用、部署数字音视频系统和各类专用设备，采集和展现专用场所的数字信息和媒体信息，完成业务流程的衔接和业务数据的共享，实现审判、提讯、指挥、监控、会议、预审、评审、培训等各类司法与行政工作的实时自动数字化、流程化和智能化。

(7) 容灾备份解决方案：随着电子政务用户的业务越来越依赖信息系统，需要避免由于自然或人为等因素造成严重的业务损失。结合用户在业务需求、组织架构、流程分析、技术手段、外部环境方面的不同需求，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提供多个层面的容灾备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从系统建设规划咨询到灾难恢复预案制订与恢复演练的服务，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3、主要服务

(1) 系统规划咨询服务：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团队，站在客户CIO的角

度，在信息系统整个生命周期内，协助客户做出最符合业务需求和当前状况的技术决策，配合完成系统规划、系统设计、系统评估、系统优化、业务整合等工作。

(2)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在精准把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在已有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技术框架为客户量身定制，构建特定业务应用，实现业务应用整合和数据整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推动业务的创新发展。

(3) 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实际条件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利用满足客户需求所需要的各类资源，结合高效实用的项目管理方法，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管理和商务工作，组织完成系统平台建设、系统迁移与优化、构建业务应用、软件维护与定制等工作，达到系统建设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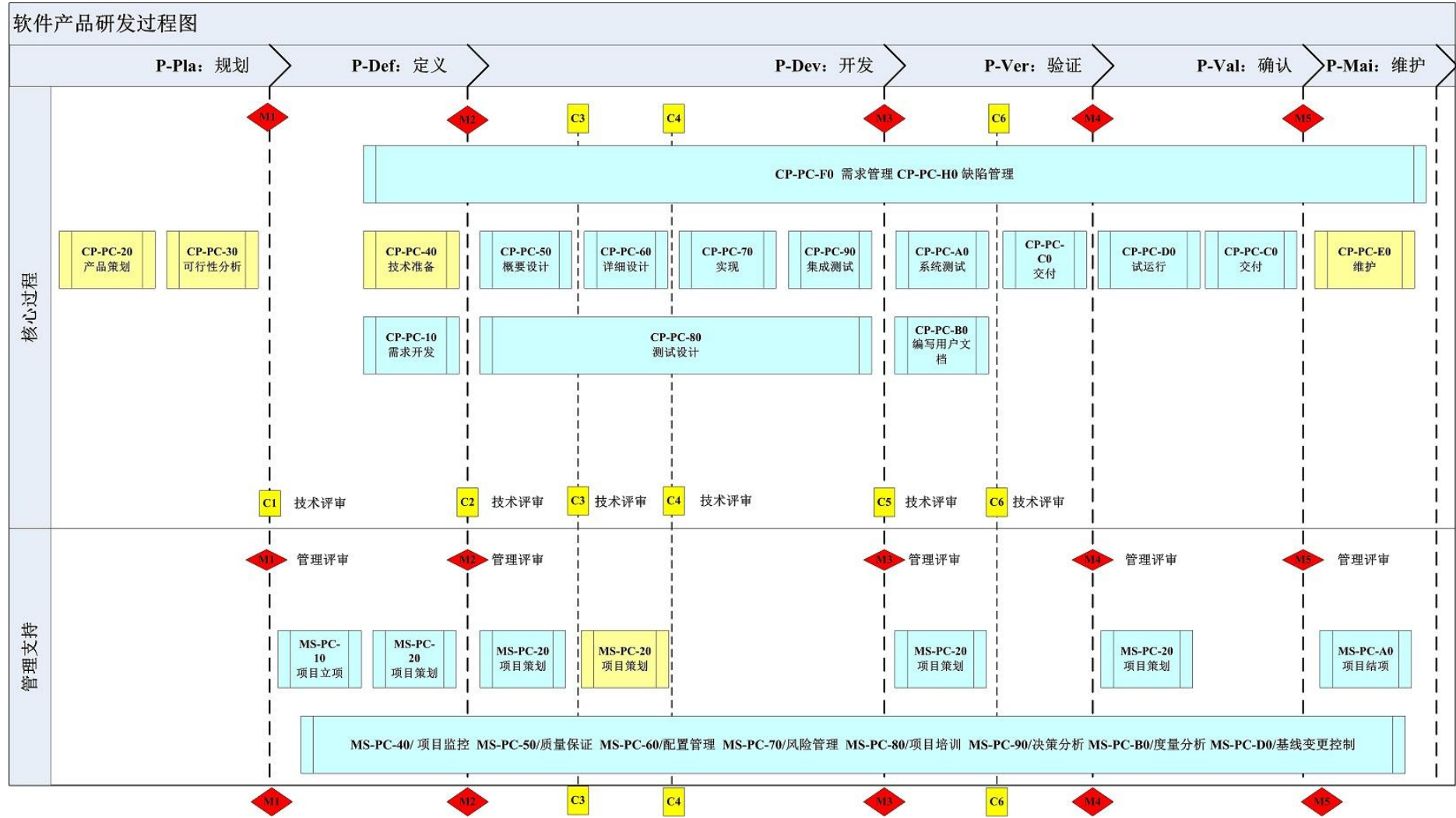
(4) 系统安全与保密服务：分析评估安全风险，提出安全策略，选择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事件响应机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保障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同时，满足系统使用、维护和管理的要求。按照业务信息的分级保护要求，从应用、系统、网络、物理环境和安全管理等方面部署防护手段和管理措施，以合理的代价保证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被泄漏，并符合有关政策与法规标准要求。

(5) 信息化应用推广：根据客户需要，结合服务经验，为用户量身定制应用推广方案，协助进行应用推广。包括：根据客户业务管理现状提出应用推广咨询方案；为业务人员提供系统应用培训，为技术人员提供系统运维培训，培训后组织定期回访和专项回访；定期总结发布常见及典型问题，组织支持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解决问题、推动应用；配合用户的规章制度与管理手段，发挥信息化应用的效益和作用；保证业务顺畅运作和系统稳定运行，帮助客户提高业务水平，发挥系统作用、体现投资价值。

(6) 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根据客户的需要，配备可选的IT运维服务平台等管理软件，组建管理流程和服务团队，共享专业知识、运维经验和工具，面向业务应用开展运行维护，向全体用户提供应用支持服务，可靠地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帮助信息部门和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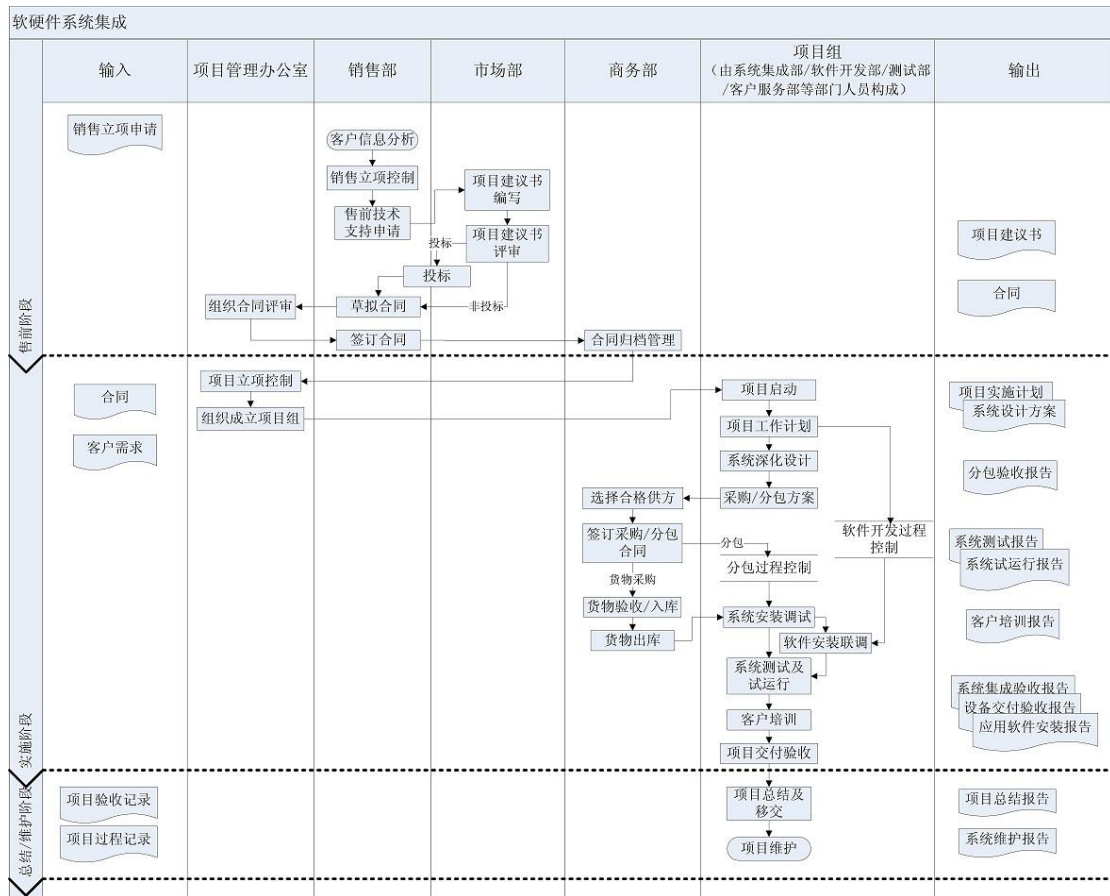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软件开发流程图



1-1-8
2

2、项目流程图



3、支持服务

在系统生命周期内，借助完整的服务能力，根据项目管理计划，将服务支持体系分为服务决策层、服务执行层和服务支持层，从系统支持维护的计划制定到服务项目的有效执行整个过程全部纳入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之中，提供电话支持、远程维护、定期巡检、现场值守和委托管理等不同的服务组合，根据项目实施及运行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公司提供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等多种受理方式，接受用户的服务请求和投诉，其中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服务小组设 24 小时热线手机，接受客户的服务请求。为提高服务效率，保证服务质量，在系统维护过程中，公司使用包括 CallCenter 呼叫平台、问题记录系统、Cocall 即时通信系统等在内的服务工具来记录服务信息、管理服务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与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服务方式如下：

(1) 电话咨询：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包括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指导用户进行操作；

(2) 远程诊断：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经用户授权，公司服务工程师远程登录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3) 现场支持：在设备出现故障后，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赶往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最大限度内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咨询：包括性能优化、升级改造设计、设备选型建议、故障分析等服务，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5) 建设咨询：在系统建设和应用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会同专业咨询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6) 系统巡检：综合公司的维护经验，定期组织进行系统的巡检，主动发现问题，并对用户发出信息化建设预警，防患于未然；不定期对用户数据库和系统进行检查，并提供预防性报告，保证用户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

(7) 主动服务：定期组织各种主题服务活动，针对用户的软件使用，硬件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系统安全等方面服务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服务。

(三)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树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专注主营”以及“坚持应用为先，引领行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并围绕这些经营理念建立了自己富有特色的经营模式。

1、专注的业务布局

专注是整个业务体系的核心设计理念，是公司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面对电子政务市场竞争对企业发展所提出的挑战，专注经营的核心业务策略，促进了公司的优势积累，保障了核心竞争能力的发展。

(1) 专注于应用

公司将业务应用视为信息化建设的灵魂，坚持应用为先。通过深入理解客户业务和需求，研发贴切客户需求的优秀产品，推动客户的应用发展，以良好的应用引领整个行业的信息化发展，以创造客户价值的应用推动服务市场的发展。以应用促服务，以应用推动行业市场形成。

(2) 专注于服务

应用创造客户价值，离不开服务的支持，没有优质的服务，就不会有创造客户价值的应用。以服务促进应用的完善，以服务催生更加深入和广泛的应用。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也将推动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应用与服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为公司快速稳定成长提供了机制保障。

（3）专注于核心竞争能力

围绕电子政务市场的需要，坚持深刻理解客户业务与需求，坚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客户业务的理解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平衡发展，将创造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优秀产品和符合客户期望的优质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2、产品研发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的过程分为：规划、定义、开发、验证、确认和维护六个阶段。研发过程的管理，采用了比较适合电子政务产品研发的渐进式开发模型，参考了“统一过程（Unified Process）”。开发过程中强调与用户的交流和反馈，在开发过程中鼓励尽早暴露风险，向用户提交符合需求的产品。

建立了完善的软件开发环境，能够完整覆盖研发所需的主要平台环境。建立了先进且适用的测试体系，并严格执行了测试规范。对单元测试、集成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利用自动化测试工具和错误追踪工具进行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和破坏性测试。

依照公司配置管理规范，制订各个项目的配置管理要求，通过配置管理工具对文档、源代码等配置项的修改进行控制，定期产生审核报告，公布变更影响、配置状态、版本差异等。配置管理体系在服务业务中得到了应用，保证了产品维护的可跟踪和可管理。

产品开发实行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在开发负责人、测试负责人的协助下，完成产品的开发过程。产品经理对产品的研发成本、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市场绩效负责。

3、市场营销管理

建立了以市场经理、产品经理为核心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矩阵，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创新机制，形成了以市场部、产品部为主体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

实行市场经理负责制，市场经理负责所承担的细分市场的市场调研与市场分析、行业解决方案策划与开发、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实行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负责行业需求的搜集、整理与分析，产品的策划、规划与定义，产

品研发团队的组建、产品研发过程的领导与产品的验收，产品的市场推广及生命周期管理。

市场经理和产品经理通过各种市场营销工作，为销售部门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客户经理协同完成销售任务。

4、客户服务管理

面向全国开通客户服务 800/400 免费热线，为客户各种系统的稳定应用提供运行保障和安全保障。

通过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结合 ITIL 服务标准思想，将用户应用效果作为公司服务质量的目标，通过驻地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以服务经理为核心组建服务团队，建立了服务经理负责制的服务管理体系。强化服务经理职责和权利，以保障在服务过程中做出快速准确的服务决策，及时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保障客户满意度。运维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应用推广部等服务部门相互配合，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细致、贴心的服务。

5、销售与采购管理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直接面向客户开展销售工作。以客户经理为核心，由客户经理和咨询经理及咨询工程师组成销售团队，围绕客户需求、以解决客户问题为目标开展信息化应用咨询工作，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在招投标过程中，以高品质、高度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投标方案赢得竞争，完成销售任务。

商务部统一负责销售合同约定的外购设备的采购以及部分合同内容的分包，负责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资格评审和管理工作。以商务主管为核心，在合同履行任务团队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完成采购、分包工作，保障销售合同的履行、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与主要设备厂商建立直接的商务关系，减少供应链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风险。

6、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强矩阵管理组织模式，形成了面向客户的统一的合同履行、业务交付管理体系。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根据合同履行的需求，在矩阵组织模式的框架内，协调组织成立项目组，组建由所需各

类技术人员组成的任务团队。团队成员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合同履行所涉及的需求调研与分析、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系统平台建设、客户培训、系统试运行等各项工作。项目经理最终组织完成项目总结、系统上线运行、合同验收等各项客户交付工作。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0.85 万元、33,435.39 万元、39,920.91 万元和 22,019.13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7%。

（1）按客户类别划分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法院	15,979.68	72.57	18,832.05	47.17	16,416.86	49.10	17,475.79	59.93
检察院	3,774.50	17.14	9,115.03	22.83	6,652.22	19.90	5,125.39	17.58
政府	2,017.30	9.16	9,250.29	23.17	7,454.95	22.30	6,236.14	21.39
其他	247.66	1.12	2,723.53	6.82	2,911.36	8.71	323.53	1.11
合计	22,019.13	100.00	39,920.91	100.00	33,435.39	100.00	29,160.85	100.00

（2）按地域划分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8,053.41	36.57	24,371.28	61.05	25,200.94	75.37	20,702.45	70.99
西北地区	3,931.70	17.86	5,831.71	14.61	1,012.73	3.03	2,020.68	6.93
华南地区	3,895.99	17.69	5,813.17	14.56	3,867.95	11.57	2,541.28	8.71
华中地区	1,775.02	8.06	1,780.73	4.46	2,167.04	6.48	1,187.91	4.07
东北地区	2,667.55	12.11	947.15	2.37	977.67	2.92	2,332.70	8.00
西南地区	1,633.16	7.42	835.02	2.09	48.83	0.15	335.37	1.15
华东地区	62.30	0.28	341.85	0.86	160.23	0.48	40.46	0.14
合计	22,019.13	100.00	39,920.91	100.00	33,435.39	100.00	29,160.85	100.00

2、公司的主要客户

按全国用户总数统计，公司核心产品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占有率达到 44%，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占有率达到 36%，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1) 法院

公司核心业务应用产品用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18家高级人民法院、203家中级人民法院、1,376家基层人民法院，总计1,598家。

(2) 检察院

公司核心业务应用产品的用户包括12家省级检察院、148家地市级检察院、1,132家区县检察院，总计1,292家检察院。

(3) 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

政府客户主要包括（排名不分先后）：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中国纤维检验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等。

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等。

3、最近三年及一期前 5 名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1年 1-6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365.47	10.74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290.49	10.4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36.76	8.80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731.45	7.8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88.03	7.21
	合计	9,912.20	45.02
2010年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4,044.92	10.1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3,833.13	9.60
	国家税务总局	3,317.64	8.31
	最高人民法院	2,339.94	5.8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861.12	4.66
	合计	15,396.75	38.57
2009年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786.35	11.32
	国家税务总局	3,407.01	1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最高人民法院	2,168.99	6.49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886.53	5.6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石油分公司	1,378.70	4.12
	合计	12,627.57	37.77
2008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4,114.30	14.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918.83	10.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06.75	6.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800.41	6.1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759.76	6.03
	合计	12,400.05	4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 2009 年的第五大客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为企业分支机构以外，其余客户均为国家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或地方直属机构。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机构，其中，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属于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于北京市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为（分）440000000010052，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4716 房，负责人为鲁广余，经营范围为：化工、化纤精细化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4、最近三年及一期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1 年 1-6 月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3.63	6.99
	北京奕通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621.49	5.34
	山西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620.17	5.33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383.75	3.30
	北京京联创业电子信息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369.36	3.17
	合计	2,808.40	24.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0 年度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1,357.07	6.91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754.83	3.84
	北京京联创业电子信息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730.63	3.7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10.20	3.61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5.49	2.37
	合计	4,018.22	20.45
2009 年度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87.97	5.04
	北京市勤天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951.80	4.85
	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903.66	4.61
	北京奕通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836.16	4.26
	环亚盈锋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36.15	2.22
	合计	4,115.74	20.99
2008 年度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980.46	12.69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6.25	4.40
	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645.00	4.1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37.56	3.44
	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33.48	3.42
	合计	4,382.75	28.08

(1) 山西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98-2 号财富大厦 1 幢 1 单元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翟长凌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08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德忠

注册资本：13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网络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提供上述商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维护服务；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4）北京京联创业电子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京联创业电子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 7 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张新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5）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4-9 层及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六和路 310 号华为杭州生产基地

法定代表人：Matthew Gerald Greenly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生产；高端路由器、中低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百兆以太网交换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xDSL 数字用户线路、CABLE 有线电视、FTTH 光纤到户和多媒体视讯接入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IP 网络防火墙等安全设备、IP 网关等媒体通信设备）、网关、网管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7）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2 号楼 601

负责人：王沪晓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

仪器仪表、电器。

(8) 北京市勤天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市勤天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西河沿甲 215 号瑞龙苑宾馆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牛轶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维护；销售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9) 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8 层 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京念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弈通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弈通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漪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

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1) 环亚盈锋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环亚盈锋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 8 号三联大厦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游鄂毓

注册资本：6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作计算机应用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设计、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信息系统设备、软件及其零部件，电机制品及其零部件，光学机械、机密机械制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 7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批发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支架；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商务电子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开发、设计和生产税控收款机；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1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科创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2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 电子出版物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与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14) 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六层(东南-1、东南-2)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零售音像制品。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维修计算机;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执行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并执行 ISO9001: 2008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做为质量管理决策机构，设立质量管理部作为专职机构来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规划和建设，确定质量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发展战略，制订质量方针和目标，颁布质量手册等。

公司设立质量总监，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总体规划、建立和运行，审核质量体系文件，负责内部质量审核，保证质量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技术副总审核和发布公司级规则、惯例和约定，协调解决项目或产品实施过程的重大技术问题；各部门经理参与质量实施活动，编制本部门质量体系文件。质量管理部的专职工作人员分别承担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客户满意度分析、质量事件处理等专项工作。针对项目的开发，质量管理部还委派质量工程师担任项目的质量经理，督导项目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在公司整个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下，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流程顺畅，上下游的业务衔接紧密，并互相监督。售前、调研、开发、实施和后期服务各个阶段信息完整，从而能够为用户提供合格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有专门的质量人员进行抽查和复查，对于在内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整改，从而保证了软件和服务在交付用户过程中不出现偏差。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1、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近三年内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2、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用户可以通过免费的 800 电话与公司沟通，对软件产品和服务过程进行咨询、报修。公司设立了专线电话、邮箱等投诉渠道，并设置了严格的投诉处理机制，来自用户的投诉由质量管理部受理并及时协调资源进行解决处理。质量管理部对每个投诉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预防和整改措施，并安排专人跟踪处理结果。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用户投诉，对于投诉处理中的重要问题，管理层将介入处理过程，并通过内部流程改进等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76.66	5,604.61	5,365.17	5,23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1.07	3,901.07	3,901.07	3,901.07
电子设备	1,016.56	828.26	762.49	714.91
运输工具	519.96	479.78	316.10	246.66
其他设备	116.02	72.45	62.46	46.61
办公楼装修	323.04	323.04	323.04	323.04
2、累计折旧合计	1,525.78	1,346.20	1,109.21	84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2.32	403.15	324.82	246.49
电子设备	495.35	416.98	379.60	299.23
运输工具	242.53	218.15	171.20	134.80
其他设备	43.82	36.91	24.09	15.05
办公楼装修	301.76	271.01	209.49	147.98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4,350.88	4,258.40	4,255.96	4,38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8.76	3,497.92	3,576.25	3,654.58
电子设备	521.21	411.27	382.89	415.68
运输工具	277.44	261.64	144.90	111.87
其他设备	72.20	35.54	38.37	31.56
办公楼装修	21.28	52.03	113.55	175.06

(二) 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均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均以商品房买卖的方式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1712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5 号	办公用房	322.20
2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1730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2 号	办公用房	394.10
3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1982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8 号	办公用房	332.81
4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1984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9 号	办公用房	374.38
5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2022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1 号	办公用房	394.10
6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2024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6 号	办公用房	322.20
7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2204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0 号	办公用房	332.81
8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62206 号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7 号	办公用房	374.38
	合计	—	—	2,846.98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10 处房产，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6 号 802 房，租赁面积为 632.2 平方米，租期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同年，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发行人及广州华宇签署《变更协议》，约定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上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改由广州华宇享有、承担。

(2) 2009 年 9 月，北京华宇与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华宇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2 层，租赁面积为 1,486.58 平方米，租期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3)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华宇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合同（一）》，约定广州华宇承租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6 号 903 房，租赁面积为 425 平方米，租期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

(4) 2010 年 4 月 15 日，亿信华辰与武汉太和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武太和租字[2010]第 009 号《租赁合同》，约定亿信华辰承租武汉市江汉经济发展区江兴路 8 号太和工业园的办公楼四楼前半部，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5)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库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地下一层 DB115、DB116 号库房，租赁面积为 164.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6) 2010 年 8 月 5 日，亿信华辰与北京国勤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场所使用协议书》，约定亿信华辰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中科院行管局综合楼南配楼二层，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7)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王秀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郑州市农业路和政七街交叉口省汇中心 A 座 910 室，租赁面积为 77.16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

(8)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5 号楼二层西侧，租赁面积为 1,06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9)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地下一层 DB111 号库房，租赁面积为 290.65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10) 201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敏芝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长沙市芙蓉区三湘展览馆路上东印象商住楼 C827 室，租赁面积为 48 平方米，租期自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96.9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5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3.60
2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6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3.60
3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7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9.04
4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8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4.71
5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09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9.04
6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0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34.71
7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1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41.10
8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812 号	转让	研发办公	2053.12.09	41.10
	合计	—	—	—	296.90

2、商标

本公司目前持有 14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4034809	UNISPIM	第9类	2006.07.28-2016.07.27
2	4034810	COCALL	第9类	2006.07.28-2016.07.27
3	4034811	THUNISOFT	第42类	2007.03.21-2017.03.20
4	4043812	THUNISOFT	第9类	2006.07.28-2016.07.27
5	5758407	THUNISOFT	第9类	2009.09.21-2019.09.20
6	300805112	UNISPIM	第9类	2007.01.27-2017.01.26
7	300805121		第9类、第42类	2007.01.27-2017.01.2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8	5766741	THUNISOFT	第 42 类	2009.12.07-2019.12.06
9	5766742	THUNISOFT	第 9 类	2009.09.21-2019.09.20
10	5766743	紫光华宇	第 42 类	2009.12.07-2019.12.06
11	5766744	紫光华宇	第 9 类	2010.02.28-2020.02.27
12	5768449	亿信华辰	第 42 类	2009.12.07-2019.12.06
13	5768450	亿信华辰	第 9 类	2009.09.21-2019.09.20
14	5942395	亿信	第 42 类	2010.04.21-2020.04.20

目前，发行人商号及商标中含有“紫光”字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紫光华宇”商标合法有效

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号为 5766743 和 5766743 的两项“紫光华宇”注册商标，经核查上述商标的申请资料，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履行了提交商标申请、申请受理、实质审查、初步审定并公告、核准注册并公告等法定程序，取得了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商标“紫光华宇”中虽然含有“紫光”字样，但与紫光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紫光”及“清华紫光”不会构成混淆，不会产生误导之情形。

发行人在递交“紫光华宇”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后，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据商标审查标准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符合《商标法》等规定进行实质审查，所申请注册商标是否存在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在商标局检查范围之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核准“紫光华宇”注册商标申请并核发《注册商标证》，认可“紫光华宇”注册商标不存在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包括“紫光”）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2) 发行人商号中含有“紫光”字样不属于侵权行为

① 发行人公司名称的演变过程

2001年6月18日，紫光股份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余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持有2,600万股股份。

2003年11月3日，紫光股份与德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在该次股份转让的同时将名称由“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紫光华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2004年6月1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11月21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当时作为公司股东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3]第11159872号）。

2003年12月1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发行人目前名称及商号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目前名称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号为“紫光华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单独使用“紫光”商号的情形，仅是自有商号“紫光华宇”中包含“紫光”字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北京市工商局依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包括商号）已经北京市工商局2003年11月24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3]第11159872号）核准。2003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作为发行人、紫光股份及紫光集团企业名称（包括商号）共同的主管部门，北京市工商局没有对发行人名称中包含“紫光”字样提出异议或要求发行人更名，发行人依法享有其企业名称权及商号“紫光华宇”对应的法定权益。

③其他企业无权对发行人现有公司名称和商号提出权利主张

1999年4月5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七、处理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商标与企业名称产生混淆，损害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二）商标已注册和企业名称已登记；（三）自商标注册之日或者企业名称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提出请求（含已提出请求但尚未处理的），但恶意注册或者恶意登记的不受此限。”

2004年11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权利冲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对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的使用，行为人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变更或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核准登记五年后，权利人根据前款规定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行为人实施行为恶意的除外。”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包括商号）于2003年12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至今已超过5年。此外，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且与紫光集团和紫光股份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发行人现有公司名称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不存在恶意登记的情形。发行人商号“紫光华宇”中虽然含有“紫光”字样，但不会与紫光集团和紫光股份的商号“紫光”构成混淆，不会产生误导之情形。

因此，发行人依法使用现有公司名称和商号“紫光华宇”，其他企业无权对发行人现有公司名称和商号提出权利主张。

④紫光股份及紫光集团对发行人目前名称（包括商号）无异议

根据紫光集团及紫光股份网站公开信息，1993年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紫光集团前身）设立时确立了“紫光”的商号，“紫光”是紫光集团的统一商号。紫光股份与紫光集团均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紫光股份在设立时系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名称中的商号可以与紫光集团相同，均为“紫光”。

2009年11月16日，紫光股份出具《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的说明》：“2004年9月，我公司与华源兴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华源兴业转让紫光华宇600万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与紫光华宇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于紫光华宇目前在工商部门注册使用的公司名称没有异议。”

2011年6月29日，紫光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我公司目前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工商部门注册使用的公司名称和商标没有异议。”

目前发行人与紫光股份、紫光集团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三家公司作为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开展各自经营业务。紫光股份、紫光集团作为“紫光”商号及商标的持有人，出具的上述说明表明其认可发行人目前名称中包含“紫光”字样以及发行人对其名称所拥有的权益，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包括商号在内）提出任何主张。

（3）发行人公司商号及商标变更的影响分析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商号及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已获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取得紫光股份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曾发生也不会发生涉及公司商号或商标的纠纷。如相关有权单位就此问题要求公司更改商号或商标，公司将履行决策程序，按相关有权单位的要求依法办理。”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出具承诺函：“公司商号及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已获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取得紫光股份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曾发生也不会发生涉及公司商号或商标的纠纷。如相关有权单位就此问题要求公司更改商号或商标，本人将敦促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按相关有权单位的要求依法办理。因公司商号及商标引致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由本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相关主管部门、紫光股份或其关联方均未就公司商号或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提出任何异议，不曾发生任何涉及公司商号或商标的纠纷。公司商号及商标中虽然含有“紫光”字样，但与紫光股份或其关联方商号存在较大差异，不会产生混淆、误导之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与服务，业务领域和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多年以来，发行人在电子政务领域尤其是法院、检察院领域深耕细作，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因此，即使发行人根据相关有权单位的要求变更商号或商标，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是，在短期内，商号或商标的变更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三部

分构成，其中自有应用软件产品会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其他业务不涉及使用公司商号或商标的情形。公司自有应用软件产品的载体为光盘，在光盘及其包装盒上均印有产品名称、公司全称和“THUNISOFT”商标，部分包装盒的产品名称前会使用公司商号“紫光华宇”。2008年至2010年，上述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797.73万元、10,783.27万元、14,564.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7%、32.25%、36.48%。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4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5766743和5766744的两项文字商标中含有“紫光”字样。该两项商标分别于2009年12月7日和2010年2月28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目前，公司未在任何产品上单独使用该两项文字商标。

如果公司商号或商标发生变更，公司需要更换相关产品的包装，同时需向客户做好解释、沟通工作，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需要与客户、供应商、债权债务等生产经营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办理业务合同、招投标、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变更转移手续，短期内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办理工商、税务、银行、土地房产、社保等方面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内部也需要完善财务、行政、后勤等方面的过渡衔接工作。如果公司无法高质高效地做好公司商号或商标变更期间的过渡衔接工作，短期内将会对公司日常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商号及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已获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取得紫光股份和紫光集团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曾发生也不会发生涉及公司商号或商标的纠纷，发行人商号及商标里包含“紫光”字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已经出具承诺函，因公司商号及商标中包含“紫光”字样引致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由其承担，不会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

(3) 如果发行人根据相关有权单位的要求变更公司商号或商标，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和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依托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因此，即使公司变更商号或商标，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发行人已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北京工商局的核准使用现有名称，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其商号“紫光华宇”。

(2) 发行人使用其商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纠纷时，发行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将与相关方通过协商依法解决。发行人商号包含“紫光”字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邵学承诺，若发行人使用其商号出现纠纷，发行人将与相关方通过协商依法解决，因发行人商号引致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支出，由控股股东邵学承担。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的权益。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1 项，发行人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均享有全部权利。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010860 号	紫光拼音输入法软件 V2.3	无记载	无记载	2001.09.17
2	软著登字第 0011092 号	法院信息系统 2000V5.0	无记载	无记载	2001.09.25
3	软著登字第 000636 号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1.9	原始取得	2001.12.13	2002.06.26
4	软著登字第 003170 号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与司法统计软件 [简称：司法统计]V1.0	原始取得	2001.12.01	2002.10.16
5	软著登字第 004126 号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JCY2001]V2.0	原始取得	2002.06.13	2002.11.29
6	软著登字第 019672 号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JCY2001]V3.0	承受取得	2003.08.01	2004.02.11
7	软著登字第 020765 号	客户服务支持与跟踪系统[简称：客户服务系统]V1.0	承受取得	2001.08.01	2004.03.17
8	软著登字第 020766 号	紫光拼音输入法软件[简称：紫光拼音输入法]V3.0	承受取得	2003.04.30	2004.03.17
9	软著登字第 020767 号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与司法统计软件 [简称：司法统计]V1.6	承受取得	2002.09.12	2004.03.17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0	软著登字第 020768 号	人民法院信息管理与统计物资装备管理系统[简称: 物资装备管理系统]V1.0	承受取得	2002.09.01	2004.03.17
11	软著登字第 020769 号	专利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承受取得	2001.06.25	2004.03.17
12	软著登字第 020770 号	软件开发问题记录与跟踪系统[简称: 问题记录系统]V1.0	承受取得	2001.06.21	2004.03.17
13	软著登字第 020771 号	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ZF]V1.0	承受取得	2002.01.10	2004.03.17
14	软著登字第 020772 号	法院信息系统 2000V5.5	承受取得	2002.05.16	2004.03.17
15	软著登字第 020773 号	消息协作互送系统[简称: Cocall]V1.0	承受取得	2002.05.08	2004.03.17
16	软著登字第 027436 号	证监会案件管理系统[简称: CMS]V1.0	原始取得	2004.04.19	2004.09.17
17	软著登字第 027437 号	全国棉花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4.07.15	2004.09.17
18	软著登字第 028118 号	呼叫中心及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呼叫中心]V1.0	原始取得	2004.08.31	2004.10.09
19	软著登字第 028125 号	紫光华宇项目执行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4.06.28	2004.10.10
20	软著登字第 028365 号	政法委涉案信访督办系统[简称: 信访督办]V1.0	原始取得	2004.03.30	2004.10.14
21	软著登字第 028366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6.0	原始取得	2004.03.18	2004.10.14
22	软著登字第 028367 号	全国法院督查联络工作管理系统[简称: 督查联络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4.08.25	2004.10.14
23	软著登字第 028368 号	北京法院纪检监察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纪检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4.07.01	2004.10.14
24	软著登字第 028813 号	全国基层法院全面调查情况统计系统[简称: 全面调查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4.07.15	2004.10.25
25	软著登字第 028814 号	司法协助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外事局信件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4.07.22	2004.10.25
26	软著登字第 029149 号	税务通用数据采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4.09.20	2004.11.05
27	软著登字第 029151 号	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 V1.3	承受取得	2003.11.01	2004.11.05
28	软著登字第 037794 号	北京法院评估、委托拍卖管理系统[简称: 北京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与拍卖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5.03.09	2005.06.16
29	软著登字第 043015 号	紫光华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数据传输交换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05.08.01	2005.09.28
30	软著登字第 044779 号	士兵系统研究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07.10	2005.11.07
31	软著登字第 044780 号	政府消息中心及办公业务组件软件 V2.5	原始取得	2005.02.20	2005.11.07
32	软著登字第 044781 号	数字视频档案及庭审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08.15	2005.11.07
33	软著登字第 044782 号	法院综合审判楼智能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3.03.12	2005.11.07
34	软著登字第 048406 号	法院审判案件程序与实体信息综合应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法院审判实体化]V1.0	原始取得	2005.12.08	2006.01.23
35	软著登字第 048408 号	内部网站软件[简称: 内网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05.06.26	2006.01.23
36	软著登字第 048723 号	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12.09	2006.01.26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37	软著登字第 048817 号	政法委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11.10	2006.02.06
38	软著登字第 055223 号	检务督察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6.05.08	2006.06.09
39	软著登字第 055341 号	执行案件监督协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执行案件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6.05.10	2006.06.14
40	软著登字第 058764 号	税务通用数据采集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06.01.12	2006.08.21
41	软著登字第 058765 号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软件[简称:紫光华 宇拼音输入法]V5	原始取得	2006.06.18	2006.08.21
42	软著登字第 060318 号	数字审委会系统[简称:数字审委会]V1.0	原始取得	2006.06.28	2006.09.14
43	软著登字第 060319 号	法院一级网案件电子卷宗信息移送系统 [简称:电子卷宗上传]V1.0	原始取得	2006.06.21	2006.09.14
44	软著登字第 060320 号	紫光华宇电子邮件系统[简称:电子邮件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6.07.12	2006.09.14
45	软著登字第 064519 号	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简称:数字法庭 系统]V2.0	原始取得	2006.10.26	2006.12.06
46	软著登字第 066941 号	IT 运维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业务系 统]V1.0	原始取得	2006.10.15	2007.01.17
47	软著登字第 066942 号	通用报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6.07.25	2007.01.17
48	软著登字第 066943 号	可定制查询报表系统[简称: CRS]V1.5	原始取得	2006.11.22	2007.01.17
49	软著登字第 066944 号	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知识库]V1.3	原始取得	2006.11.07	2007.01.17
50	软著登字第 070152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法院 6.1]V6.1	原始取得	2004.11.10	2007.03.19
51	软著登字第 076874 号	可定制查询报表系统[简称: CRS]V2.5	原始取得	2007.06.15	2007.07.23
52	软著登字第 077239 号	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6.12.12	2007.07.30
53	软著登字第 079508 号	会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07.30	2007.09.04
54	软著登字第 084692 号	VOD 视频点播系统[简称: VOD]V2.1	原始取得	2007.05.20	2007.11.28
55	软著登字第 095201 号	庭审数控主机集控软件系统[简称: CDS 集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8.03.12	2008.04.28
56	软著登字第 117560 号	检察院数字检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12.26	2008.11.28
57	软著登字第 117563 号	法院智能化审判业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09.22	2008.11.28
58	软著登字第 BJ15753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6.6.	原始取得	2008.07.15	2008.12.05
59	软著登字第 BJ16287 号	电子档案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2.18	2008.12.11
60	软著登字第 BJ13286 号	数据传输交换平台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07.05.22	2009.05.12
61	软著登字第 BJ13304 号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08.06.13	2009.05.13
62	软著登字第 BJ13305 号	电子签章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2.12	2009.05.13
63	软著登字第 BJ13459 号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V3.1.2	原始取得	2008.05.14	2009.05.31
64	软著登字第 BJ13465 号	数字审委会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8.06.18	2009.05.31
65	软著登字第 BJ13712 号	文书批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3.11	2009.06.01
66	软著登字第 BJ13715 号	司法绩效综合评价系统 V1.2	原始取得	2009.01.09	2009.06.01
67	软著登字第 BJ13790 号	裁判文书检索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07.04.15	2009.06.01
68	软著登字第 BJ13834 号	VOD 视频点播系统 V2.2	原始取得	2007.09.10	2009.06.01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69	软著登字第 BJ13951 号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原始取得	2009.03.30	2009.06.02
70	软著登字第 BJ13953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原始取得	2008.12.22	2009.06.02
71	软著登字第 0148293 号	通用 MIS 系统构建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12.03	2009.06.06
72	软著登字第 BJ142731 号	紫光华宇传输中间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02.01	2009.06.18
73	软著登字第 BJ14366 号	庭审数控主机集控软件系统 V1.2	原始取得	2008.10.21	2009.06.19
74	软著登字第 BJ14451 号	紫光华宇邮件系统 V1.7	原始取得	2009.01.16	2009.06.19
75	软著登字第 BJ14464 号	电子卷宗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4.13	2009.06.19
76	软著登字第 BJ14480 号	消息协作互送系统 V2.3	原始取得	2008.08.04	2009.06.19
77	软著登字第 BJ22970 号	法院绩效评价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9.07.27	2009.09.21
78	软著登字第 BJ23065 号	紫光华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08.04.10	2009.09.21
79	软著登字第 BJ23429 号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V4.0	原始取得	2009.04.10	2009.10.23
80	软著登字第 BJ23452 号	公共信息查询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07.03.10	2009.10.23
81	软著登字第 BJ23610 号	在线学习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7.10	2009.10.26
82	软著登字第 BJ23635 号	公用信息服务系统 V2.2	原始取得	2008.10.15	2009.10.26
83	软著登字第 0183316 号	紫光华宇法律文书语词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12.25	2009.12.03
84	软著登字第 BJ26130 号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3.05
85	软著登字第 BJ26132 号	网络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1.04	2010.03.05
86	软著登字第 BJ26140 号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01.18	2010.03.05
87	软著登字第 0213698 号	数据分析综合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09.12.15	2010.05.28
88	软著登字第 BJ28216 号	数字审委会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10.04.26	2010.06.29
89	软著登字第 0221735 号	侦查指挥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9.10	2010.07.09
90	软著登字第 BJ28817 号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06.13	2010.08.03
91	软著登字第 BJ28822 号	数字检委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6.20	2010.08.03
92	软著登字第 0233745 号	人民法院远程视频庭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7.02	2010.09.01
93	软著登字第 0240001 号	紫光华宇嵌入式高清庭审集控系统[简称: HDS-1000] V1.0	原始取得	2010.08.03	2010.09.29
94	软著登字第 BJ29761 号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5.11	2010.09.30
95	软著登字第 BJ29762 号	媒体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7.01	2010.09.30
96	软著登字第 BJ30112 号	网络监控系统 V1.2	原始取得	2010.06.12	2010.09.30
97	软著登字第 0242746 号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软件[简称: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V6.7	原始取得	2010.07.09	2010.10.18
98	软著登字第 0242729 号	紫光华宇嵌入式高清采集管理系统[简称: HVS-1000 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0.08.10	2010.10.18
99	软著登字第 0244428 号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V2.5	原始取得	2010.09.28	2010.10.25
100	软著登字第 0244790 号	紫光华宇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简称: HDS-2000 集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0.08.12	2010.10.27
101	软著登字第 0245263 号	高清流媒体平台[简称: HDMS]V1.0	原始取得	2010.09.16	2010.10.29
102	软著登字第 0245357 号	庭审质证留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9.16	2010.10.29
103	软著登字第 0245358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3	原始取得	2010.08.27	2010.10.29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04	软著登字第 0245359 号	数字法庭管理统计系统[简称 MAS]V1.0	原始取得	2010.09.16	2010.10.29
105	软著登字第 BJ31295 号	数字审委会系统 V3.1	原始取得	2010.10.13	2010.11.29
106	软著登字第 0256120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5	原始取得	2010.10.20	2010.12.13
107	软著登字第 BJ31560 号	办案流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11.1	2010.12.23
108	软著登字第 BJ31865 号	公共信息查询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01.26	2010.12.25
109	软著登字第 BJ31884 号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简称: CAS] V4.1	原始取得	2010.11.11	2010.12.26
110	软著登字第 BJ32128 号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11.24	2011.01.21
111	软著登字第 0276034 号	法院绩效评价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1.03.15
112	软著登字第 0278782 号	数字法院审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3.25
113	软著登字第 BJ32981 号	检察院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2.16	2011.03.28
114	软著登字第 0281812 号	统一搜索平台 V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4.07
115	软著登字第 0287020 号	法院绩效评价系统 V3.1	原始取得	2011.04.15	2011.04.26
116	软著登字第 0287948 号	TAS 应用中间件平台[简称: TAS]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4.28
117	软著登字第 0299234 号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4.0	原始取得	2011.05.27	2011.06.08
118	软著登字第 BJ34570 号	Artery 门户系统 V1.5	原始取得	2011.04.08	2011.06.23
119	软著登字第 BJ34588 号	网络监控系统 V1.4	原始取得	2011.05.10	2011.06.23
120	软著登字第 BJ34665 号	语音读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5.10	2011.06.24
121	软著登字第 BJ34666 号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V2.6	原始取得	2011.05.10	2011.06.24

(2) 亿信华辰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0776 号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简称: BI@Report]V1.0	受让取得	2006.08.18	2007.04.02
2	软著登字第 074884 号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简称: i@Report]V1.0	受让取得	2006.08.18	2007.06.18
3	软著登字第 079110 号	网络版税收报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07.06	2007.08.30
4	软著登字第 108611 号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简称: i@Report]V4.0	原始取得	2008.05.30	2008.09.28
5	软著登字第 108614 号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简称: BI@Report]V2.0	原始取得	2008.05.31	2008.09.28
6	软著登字第 114344 号	银行商务智能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05.08	2008.10.29
7	软著登字第 114345 号	税收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01.18	2008.10.29
8	软著登字第 114462 号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软件[简称: 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8.07.15	2008.10.30
9	软著登字第 0146562 号	e-Report 全方位的上下级报表业务解决方案[简称: 清产核资报表软件/图书管理信息系统]V2.0	受让取得	2001.04.09	2009.05.26
10	软著登字第 0146650 号	办公通信系统-语音传真统一服务器[简称: IBS(新连线办公通信系统)]V1.2	受让取得	2000.11.18	2009.05.27
11	软著登字第 0177707 号	VICDP 大企业数据直报平台[简称: VICDP 直报平台]V4.0	原始取得	2009.06.08	2009.11.02

(3) 广州华宇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2481 号	法院-银行执行款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8.01.10	2008.03.10
2	软著登字第 133666 号	砺剑检察业务信息系统 [简称: 砺剑检察业务]V3.0	受让取得	2000.12.13	2009.02.24
3	软著登字第 137400 号	砺剑法院业务信息系统 [简称: 砺剑法院业务]V1.5	受让取得	2003.03.18	2009.03.25
4	软著登字第 0148575 号	检察院绩效管理系统[简称: 绩效管理系统]V2.0	原始取得	2008.10.01	2009.06.09
5	软著登字第 0148576 号	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简称: 案管系统]V1.3	原始取得	2009.04.12	2009.06.09
6	软著登字第 0148577 号	检察院阳光检务系统[简称: 阳光检务系统]V1.3	原始取得	2008.12.25	2009.06.09
7	软著登字第 0278438 号	综治信访维稳信息管理系统 V2.1	原始取得	2010.10.14	2011.03.24
8	软著登字第 0293095 号	紫光华宇电子签章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10.09.18	2011.05.18

4、北京华宇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72681 号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6.5	受让取得	2007.11.28	2009.10.13
2	软著登字第 0172682 号	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检察院信息系统]V4.0	受让取得	2005.08.10	2009.10.13
3	软著登字第 0225067 号	多媒体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7.01	2010.07.26
4	软著登字第 0225389 号	网站内容统一发布与存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3.02	2010.07.27
5	软著登字第号 0225068	网络应用与设备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6.12	2010.07.26
6	软著登字第号 0228018	文书智能规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6.13	2010.08.06

5、重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1-018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1100057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证书	Z1110020050040	工信部
4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BM101109030318	国家保密局
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单项资质证书	BM311108010950	国家保密局
6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209011010800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09SRV-I-013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8	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	海创字 10475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专利

公司持有1项专利，专利类别为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将数据转储到移动存储介质以及从其上提取数据的方法”，专利号为ZL200510059358.2，专利证

书号为321642，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3月28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4月25日。

公司正在申请1项专利，专利类别为发明，专利名称为“带扩展功能的输入方法及其系统”，申请号为200710147536.6，申请状态为初步审查合格。

七、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集中于电子政务的前沿技术领域，基于计算机行业公开的技术和标准，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取得，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业务处理领域

（1）业务组件的可视化装配技术

业务组件的可视化装配是解决复杂应用的关键技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应用开发框架Summer和工作流引擎THWF构成了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的核心功能，各种业务应用被封装成为业务组件，从而可以灵活地在服务总线上进行动态部署、组装；工作流引擎支持业务流程可视化定义、流程回退、流程监控等功能，提供了业务组件的动态配置能力，从而实现了业务流程的可视化装配及重构。

业务逻辑的复用能力，是软件服务商的核心技术能力之一。采用可视化组件装配技术，可以使软件服务商极大地提高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开发、部署过程的效率，从而使软件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

本技术在法院、检察院的行业应用软件中得到了深入的应用，提高了公司应用开发效率，提升了应用实施能力。

（2）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电子政务业务系统的复杂性之一表现在业务的多变性，业务的具体实现一般采用电子表单的方式进行开发。电子表单的开发技术，是适应复杂业务的重要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THEF在表单模板化的基础上，通过可视化拖拽、XML存储，在J2EE架构下形成了电子表单的可视化制作技术，使开发人员摆脱了大量编写脚本的压力，显著地减少了技术含量较低的重复劳动。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的技术特征为：可视化界面元素拖拽，所见即所得；支持信息项的自动验证；支持事件驱动的快速开发模式；支持表单的任意布局，快

速制作复杂的业务界面；完备的元数据管理，使得界面控件可与数据库对象绑定，简化数据库操控过程；支持界面插件扩展，使大量相似界面元素的编制效率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的大型应用软件皆采用本技术进行用户界面的开发，与传统的J2EE界面开发相比，可以更快地响应用户业务需求的变化，显著地提升了公司对客户业务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

（3）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

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Domain-Driven Design，简称“DDD”）是近几年来才兴起的新型方法论，面对复杂业务时效果卓著。领域模型主要描述了实体（对象）的功能、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面对复杂业务时，业务的变化不会影响软件的架构，只需少量的改动便可完成复杂的变化。而领域驱动开发技术则是在领域建模的基础上，重新定义开发过程，实现DDD的思想。通过该项技术，实现从概念数据模型的建立、完善、检查、固化和提取，到物理数据模型的生成、调整及检查，生成数据库过程，产生触发器、制作存储过程和函数，对数据库和数据库生成脚本进行逆向工程产生物理数据模型，适应复杂的政务业务。

在面对复杂政务业务需求时，比如对于法院、检察院的复杂业务，传统的信息系统分析方法难以应对这种高强度、高密度、高灵活度的业务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本公司开始应用DDD方法，对复杂的法检业务进行了业务梳理和领域建模，构建了特有的针对法检行业的业务模型。

（4）“大集中”模式的业务处理技术

“大集中”模式是指业务应用部署集中、数据存储集中，是当前电子政务发展的重要趋势。“大集中”模式，一方面为电子政务用户极大地减低了总拥有成本（TCO），另一方面对应用开发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传统的电子政务应用开发模式相比，“大集中”模式面临高并发业务访问，高密度数据处理，大容量数据存储等技术难题。由于政府、法院、检察院等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复杂、业务逻辑灵活、非结构化数据丰富、数据处理密集，在电子政务领域采用“大集中”模式面临着极高的技术挑战。“大集中”模式所涉及的技术，不是独立技术的简单堆砌。在真实业务环境中，每项独立技术都对系统产生影响，各相关技术的应用场合、使用方式与优化提升必须经过全局性的考查、评估才能确定，增加了系统设计的复杂度。

发行人采用应用集群部署技术，实现业务处理能力的“无限制扩容”；采用

数据库分区、缓冲技术，提高了业务数据的并发处理能力；采用智能化数据迁移技术，保证了活跃数据的访问性能；采用服务器缓存智能管理技术，提升了复杂业务的处理能力。

基于本技术的支撑，采用大集中模式的检察院应用系统已经上线运行，其运行稳定性、处理性能在实际环境中表现突出。

2、数据处理领域

（1）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

结构化数据是指诸如企业财务账目、客户信息、业务操作数据等具有明显结构化特性的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扫描文档图像、传真、照片、计算机生成的报告、字处理文档、电子表格、演示文稿、语音和视频片段等。在电子政务系统中，绝大多数数据为非结构化数据，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存储、检索、过滤、提取、挖掘、分析是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当非结构化数据规模达到TB级别时，传统技术已无法满足处理需求。

发行人采用列存储技术、文本索引技术、聚类分析技术、数据分区技术与数据压缩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相似性分析、实体识别、智能缓存、全文检索等组件，使TB级别的非结构化数据的检索、分析速度达到常规响应速度。

本技术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成功实现了实体比对、量刑辅助、在线分析、文书质量评估、司法研究等高级应用。

（2）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公司对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研究起步于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近年来，本技术在主要产品中得到了较为成功的应用。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是世界范围内的最前沿计算机技术之一，是互联网搜索、语音识别、信息理解等信息技术的基础。本公司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基于数理统计、马可夫链式方法对中文信息进行分析，构建语言处理模型。其核心为中文分词、实体识别、词法分析、语义分析、索引检索等内容。

本技术目前的应用范围有：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舆情分析系统、法律文书校对系统、公文智能分析系统、垃圾邮件过滤系统等。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强化了公司在电子政务行业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3）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在电子政务应用中，需要处理大量的中文文本数据，对这类数据进行业务信息的提取、分析是当前电子政务应用的热点技术。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对中文文本的字词、语句、段落、内容特征等信息进行分析，建立统计模型提取出业务信息，完成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的转变。

在典型的政务应用中，业务信息是通过工作人员的手工操作进行的。手工输入的工作量大，而直接从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则可以大幅提升效率，并能够保证信息内容的正确性。

公司从2004年开始进行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的探索，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成果，并在公司的多个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得到了应用。

（4）数据传输交换技术

数据传输交换技术用于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包括各单位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关联、分布式系统数据汇总、多级应用之间数据交换等等，是电子政务业务应用整合的关键技术。

2004年，公司开始研制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为保障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交换过程的稳定性与数据一致性，采用了先进的面向事务的传输交换方式；为满足不同应用强度的用户，采用了灵活搭载的网络传输组件方式；为满足用户对跨地域的平台管理，采用了同时支持集中与分布的管理模式；为满足不同网络状况下的平台运行，采用了动态路由模式确定数据传输路线方法；为满足数据传输交换的各种灵活需求，提供了“同步”、“异步”两种数据库复制组件。

目前，“华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产品已经研制成功，并部署在全国法院一级专网以及多个省、市法院、检察院系统中，获得了较好的应用。

3、商业智能领域

（1）数据仓库技术

数据仓库提供了面向主题的、集成的、相对稳定的、反映历史变化的数据集合，集成了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打破了各系统之间相互独立状态，为构建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供了基础。数据仓库是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的基础，是进行数据分析、关联与分类的前提。

公司基于典型的数据仓库技术自主开发了商业智能分析软件BI@Report，目前在数据密集型行业中得到了诸多的应用。

（2）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技术

数据挖掘（Data Mining）过程是指在数据中提取隐藏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是构建在数据仓库、OLAP分析基础之上的高级数据分析方法，是融合了自动分类、关系发现、自动聚类、人工智能、模式识别等多种学科的技术，用于大规模数据处理的一种新的技术手段。数据挖掘过程主要包括数据清理、数据集成、数据选择、数据变换、模式评估、知识表示。在线联机数据挖掘实现了数据高度自动化分析，达到帮助决策的效果。

神经网络模型是以神经元的数学模型为基础来建立的。神经网络在并行分布处理、高度鲁棒性和容错能力、分布存储及学习能力、充分逼近复杂的非线性关系等方面比其它经典技术（决策树、贝叶斯方法等）具有极高的优越性，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应用最广泛、最成熟的数据挖掘技术之一。本技术利用神经网络的学习能力，及对不确定性系统的控制过程中自动学习系统的特性，实现自动适应系统并随时间的特性变异，达到对数据的最佳分析结果。

线索挖掘分析技术，是公司在法院业务系统中的一个重大突破性应用。它基于神经网络算法，依托我们在法院行业中的多年积累经验，通过对海量的案件信息分析，基于执行案件申请人、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快速分析与执行案件主体相关的所有已受理案件的审理、执行情况，并对这些案件中的资金链、债务链以线索图的方式进行展现分析，做到分析迅速、准确，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解链方案，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给予了良好的技术辅助。

（3）联机分析处理（OLAP）技术

OLAP技术是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主要技术，为数据仓库的复杂分析操作提供支撑。联机分析处理的目标是满足决策支持的多维环境下的查询、统计及分析需求。OLAP技术可以使分析人员、管理人员或执行人员能够从多角度对信息进行快速、一致、交互地考查与分析，从而获得对数据的更深入的理解。

OLAP的技术核心是“维度”分析。通过将实体的多项重要的属性定义为多个维，使用户能同时对不同维上的数据进行直观的比较、考查。OLAP的基本多维分析操作有钻取、切片和切块、旋转、钻过和钻透等。

本技术在我公司的商业智能产品BI@Report中得到了充分的应用。本产品是国内在联机分析处理方面的最早产品之一。

4、系统构建基础技术领域

以下技术大部分为应用构建过程中所用到的复用性技术，以基础构件的方式提供研发过程使用。

（1）数据复制技术

对同构、异构数据库信息进行复制，实现大规模数据的快速增量抽取，支持Oracle、DB2、Sybase、MySQL等商业数据库，具有不同数据源数据的比对处理能力；以元数据方式定义转换规则，自动分析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转换过程、记录转换日志，通过数据稽查功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正确性；采用256位的对称加密算法加密，实现传输数据加密，保证传输过程的安全；通过MD5散列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2）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

以XML为中介，分离报表制作和展现，做到设计与运行分离。通过自主研发的类Excel的报表制作工具完成Web报表样式设计过程，将报表样式、取数规则、数据核对关系等信息存储于XML数据中；在运行时，使用报表解析引擎分析XML数据，根据预先定义好的取数规则、单元格间关系进行报表运算，并填充到预定义的报表样式中，实现可在线定制的、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报表制作系统。

（3）应用系统监控技术

通过实现本公司定义的业务监控接口，可以动态地对应用系统的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精细监控，同时结合了日志分析、拦截页面请求等方法，监控系统能够随时获取应用系统的业务状况、运行状态、性能情况、访问量、服务器资源利用率等一系列参数，提供了图形化展示方式，为系统运维服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4）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以快速编辑实体关系数据快速建模，通过解析实体关系数据生成数据库对象创建脚本的ER设计方法。具有屏蔽异构数据库差异能力，并提供基于数据倾斜算法快速构造模拟数据的功能，为正确建立系统优化策略提供了模拟环境。

（5）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信息加密存储技术：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以加密的方式存储于数据库或文件系统之中。本技术实现了由于密钥变换所必须的数据重加密过程。

统一认证、授权技术：基于PKI体系，采用单点登录技术，提供软硬密钥两种支持方式，实现多系统之间的统一认证过程；采用目录技术，支持集中与分布式的授权管理，实现网络系统的授权统一管理过程。

（6）富客户端技术

浏览器多文件快速过滤选择技术：以富客户端技术为基础，结合文件上传模

式，采用Flash事件驱动的开发模型，结合了Flash和JavaScript的功能，提供了超越传统的浏览器中文件标签提供的文件上传功能，在页面端实现HTTP协议异步多文件队列过滤上传。

Web实体展示技术：提供基于Web的文档在线阅读播放器，扩展富客户端框架，提供加密接口，在页面端展现多种网络媒体文件，如.pdf, .doc, .ppt, .txt, .gif, .jpg, .tiff等格式文件。

网页数据向办公套件自动转换技术：以DOM模型理论为基础，动态分析网页源码，实时获取页面对象，自动向办公套件转换数据并存储的技术。目前已能将文字、表格、图片、音频等数据转换为MS Office、OpenOffice、Adobe PDF等多种格式的文件数据。

多条目声码辅助选项技术：使用汉字一拼音的转换技术、多音字在词中的智能注音技术、网页控件声码快速过滤技术等，实现在Web录入过程中，输入汉字的拼音声码，完成自动补全、自动查找定位等功能。

5、自动化测试技术

自动化测试是通过计算机测试程序控制被测软件的执行，全自动或半自动完成测试的过程。自动化测试具有重复执行的特性，并且能保证每次测试的一致性，自动化测试具有连续快速执行的能力，能够提高测试覆盖率，降低项目的风险，具有速度快、效率高、覆盖广等特点。自动化测试提高了测试效率，降低了开发的风险。

大型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逻辑复杂、功能繁多，软件系统的开发量大，时间周期长，对这种应用系统的充分测试是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测试环节的投入是电子政务软件提供商的重大的成本耗费环节。

自动化测试技术由于其自动化的特性，可以显著地提高测试的效率，提高测试的业务覆盖程度，减少人工疏漏发生的可能性，是提高软件质量的最重要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都采用了自动化测试技术，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好的保证。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及来源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除了引进业界成熟的、公开的技术之外，也自行研发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成功地将目前国内、国际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应用于电子政务领域，并针对电子政务领域涉及到的业务处理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商业智能技术、系统构建基础技术、自动化测试技术等多个领域，形成了特有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国内、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公司核心技

术所处的阶段及来源如下表:

分类	技术	阶段	水平	来源
业务处理领域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成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	发展中	行业先进	再创新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成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大集中”模式业务处理技术	成熟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数据处理领域	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	发展中	行业领先	再创新
	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成熟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成熟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	成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商业智能领域	数据仓库技术	发展中	国内领先	再创新
	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技术	成熟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联机分析处理(OLAP)技术	成熟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系统构建基础技术领域	数据复制技术	成熟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	成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应用系统业务监控技术	成熟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成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发展中	行业先进	集成创新
	富客户端技术	成熟	国内先进	再创新
其它	自动化测试技术	成熟	行业领先	再创新

(三)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核心技术

产品名称	技术说明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 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 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技术 数据复制技术 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富客户端技术
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大集中”模式业务处理技术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p>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p> <p>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p> <p>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p> <p>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技术</p> <p>数据复制技术</p> <p>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p> <p>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p> <p>信息安全相关技术</p> <p>富客户端技术</p>
商业智能分析平台产品	<p>数据仓库技术</p> <p>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技术</p> <p>联机分析处理(OLAP)技术</p> <p>自动化测试技术</p> <p>信息安全相关技术</p> <p>富客户端技术</p>
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	<p>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p> <p>自动化测试技术</p> <p>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p>
数字法庭系统	<p>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p> <p>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p> <p>自动化测试技术</p> <p>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p> <p>信息安全相关技术</p> <p>富客户端技术</p>
舆情分析系统	<p>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p> <p>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p> <p>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p> <p>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p> <p>数据仓库技术</p> <p>自动化测试技术</p> <p>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p> <p>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p> <p>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p> <p>信息安全相关技术</p> <p>富客户端技术</p>
紫光华宇开发框架	<p>“大集中”模式业务处理技术</p> <p>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p> <p>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p> <p>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p> <p>自动化测试技术</p> <p>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p> <p>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p> <p>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p> <p>应用系统业务监控技术</p>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富客户端技术
电子档案系统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富客户端技术
文书排查及规范系统 法律文书校对软件	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 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富客户端技术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	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技术 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法院数字审委会系统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司法绩效综合评价系统	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技术 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技术 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中文文本信息提取技术 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 数据复制技术 模板化报表制作技术 数据实体关系快速设计方法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 富客户端技术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法院、检察院应用系统及商业智能产品。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9%、93.73%、95.90%和99.39%。

（四）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技术水平总体上处于领先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先进

在电子政务系统的研发方面以及适应最新的政务应用需求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这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与最新的IT信息系统的需求密切相关，并且随着需求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深入应用，始终保持业界的领先地位。

2、成熟

本公司所采用的各种技术中，大部分具有很高的成熟度。这些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产品或重大项目中，得到了真实环境的验证。

3、布局合理

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战略，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紧扣政府、法院、检察院行业的业务发展趋势，逐步优化核心技术的布局，形成了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和市场开拓的技术体系。

4、人才优势

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沟通交互能力突出、反应迅速的技术人才，形成了行业内从咨询、开发到实施、运维的系统化服务团队，使公司在技术规模化应用方面拥有显著的人才优势。

（五）公司的技术竞争劣势

1、规模效益不足

与中软、神州数码等行业标杆企业相比，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复用的规模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2、投资不足

公司目前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来源于近几年公司的利润积累，在技术研究、业务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受到一定的制约。

九、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当前阶段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2011年10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2012年4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当前阶段
3	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	2012年4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4	统一存储平台	2011年8月发布1.0版本,采用云计算技术实现集中统一存储	测试
5	紫光华宇应用服务器	2011年12月发布v1.0版本	开发
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2011年11月发布v1.0版本,基于指纹识别,解决多系统、反复登录的问题	开发
7	舆情分析系统	2011年12月发布v1.0版本	开发
8	法院审判信息综合管理中心	2011年10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9	检察院数据应用中心解决方案	2011年9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10	消息协作系统(集团版)	2012年3月发布3.0版本	开发
11	音视频应用支撑平台	2012年5月发布1.0版本	开发
12	刑事量刑辅助支持平台	2012年8月发布1.0版本	预研
13	职务犯罪情报线索分析系统	2012年12月发布1.0版本	预研
14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	2012年11月份发布1.0版本	开发
1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2012年10月份发布1.0版本	开发

(二)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作公司的业务核心,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均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发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311.20万元、3,446.39万元、4,294.69万元和2,562.3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1.35%、10.31%、10.76%和11.6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设备及材料、研发场所租金、折旧、通讯费、差旅交通费、咨询费、测试费、会议费等。

2、政府创新基金投入

2008年5月,公司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项目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发展项目立项计划资金40万元。

2008年12月,公司数据分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获得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资金150万元。

2009年11月,亿信华辰采用聚集主题设计及导航技术的数据分析展示平台项目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资金100万元。

2009年12月,公司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产业化推广项目获得北京市海淀区2009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0万元。

2010年12月,公司审判信息智能管理系统获得北京市海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70万元。

(三)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作为高科技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不断进步的动力。为此,公司基于创新战略建立了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创新战略

建立了明确的技术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制定了差异化领先型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有选择的储备和发展针对细分市场客户需要的相关技术,并保持领先水平。通过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积累、开发、利用技术资源和技术能力,不断创新,保持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为了科学制定战略并确保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如下的保障机制:

(1) 公司设立了技术发展委员会,主持技术发展的研究,并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同时,设置专职技术副总经理及技术发展办公室,管理和监督技术发展战略的实施。各技术部门设立技术研究小组,组织解决技术问题,承担部门内的技术研究与推广,以及部门间的技术交流。

(2) 持续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在各部门的业务预算中,对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品创新给予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每年总的研发资金投入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之“(二)研发投入”。

2、创新组织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以产品经理团队为核心的矩阵式研发管理组织架构。在矩阵模式下,产品部和市场部面向市场,收集和分析用户需求,根据已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推出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以及围绕技术优势展开的专业技术解决方案,交付从咨询规划到运维管理外包在内的总体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从中创造出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机会。具体产品的研发,实行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组建研发团队。这种模式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和扁平化的协作模式,大大提高了对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理解和响应速度,给客户不断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带给公司持

续的收益。

在技术研发管理方面，研究院主要承担技术应用的模型、基础构件以及前瞻性技术或产品的研究，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前瞻性地研究符合业务发展趋势的技术平台、技术架构。开发部负责具体软件开发工作的实施，测试部完成对最终研发成果的测试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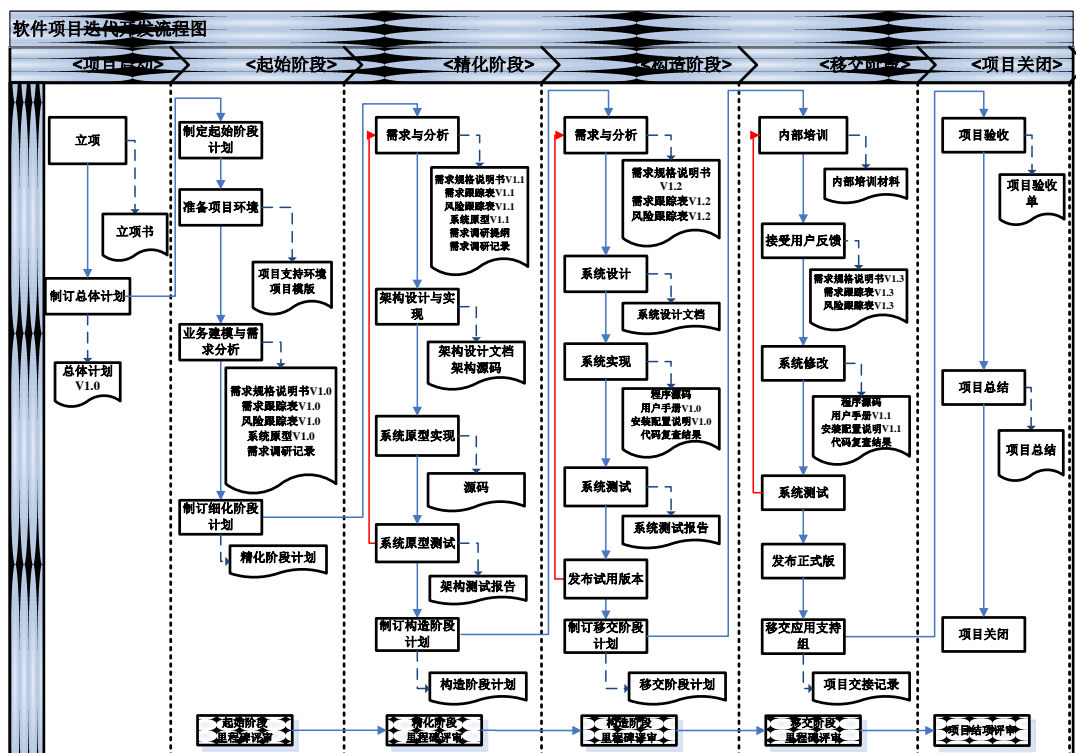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

科学的研发组织模式，保证了符合用户业务需要的创新思想得到有效实施。

作为产品研发中周期最长、最耗费资源的阶段，开发和测试过程的组织管理，对整体研发质量和效率都有很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到能否生产出符合用户需要的合格产品。公司开发和测试工作的组织，引入了“统一过程(Unified Process)”的迭代开发模型，强调和用户的交流反馈，鼓励尽早暴露风险，通过持续发现、创造和实现的增量式渐进开发，向用户提交符合需求的实用的软件产品。

根据用户实际情况，研发人员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确定系统架构，设计具体项目方案；服务人员构建硬件与网络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开发人员以基础软件产品为模板按需定制进行再开发、参数设置和运行测试，系统整体开发完毕后，进行系统联调、测试与试运行，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工程验收后系统正式开通。

迭代开发过程如下图所示：



4、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建立了创新人才的培养和考核、选拔机制，不断完善员工招聘、培养、考核、激励和职业生涯规划等规范，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和优秀的人力资源，为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为激励创新人才，创新性有关的指标成为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效直接影响到员工的考核成绩。

公司实行岗位竞聘制，对重要岗位进行公开招标竞聘，不断激发、培训、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从而为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了保障。

不断规范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向员工提供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外部技术培训、外部行业业务知识培训、内部技术培训、内部行业业务知识培训等。对新员工，重点加强企业文化和职业素养的培训；对已经在职的技术员工，重点培养技术领域高端人才，形成层次梯队；改进对管理人员的培养，提高综合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攻读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相关规定》等制度，对员工业余接受培训教育提供鼓励和资助，实现了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已有 18 名优秀技术人员被推荐到清华大学攻读计算机专业工程硕士。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员工个人特点，开展对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建立《员工发展档案》，鼓励员工和公司同步发展。

5、企业文化

配合公司在各个发展阶段的创新战略，公司建立了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提倡“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创新思维，强调“坚持变革，倡导创新，持续成长”的经营理念。

公司设立专门的创新奖，奖励每年度在技术或业务上积极创新的优秀员工；在公司内部建立各种形式、多渠道的技术交流平台，包括技术论坛、知识库、技术沙龙，鼓励员工在技术上进行正式和非正式思维碰撞，获取创新灵感，实现从产品研发到市场推广等一连串环环相扣的运营过程中，积极发挥员工创造力，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跟公司一起不断重新识别和建立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

6、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学术机构、国际设备厂商、电子政务用户、国内软件企业、开源团队等不同团体和人士之间的双向交互，开展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积极引入外界创新成果，并在技术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加以完善和提高，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紧跟产业技术前沿。通过合作，一方面使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在技术方面保持国内领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另一方面在不断自主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积累大大促进了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站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创新前沿。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获取的奖项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技术研究开发人员 4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97%。

2、公司历年的开发研究成果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和坚持了独特的经营模式，使企业成为高效运转的学习型组织，促进了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从历年主要的研发成果可以看出，首先是研发成果逐年增多，其次是成果从项目系统逐渐转为解决方案和产品，第三是研发成果适用范围和潜在商业价值逐步增加，同时优势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对于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年份	开发研究成果	
2001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与司法统计系统	局域网网络系统高可用性解决方案
	人民法院信访接待系统	广域网网络系统高可用性解决方案
	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系统 1.0	广域网/城域网系统解决方案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1.9	三网融合解决方案
	专利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2	人民法院外部网站系统	互联网安全接入高可用性解决方案
	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高可用性解决方案
	法院信息系统 2000V5.5	法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消息协作互送系统[简称: Cocall]V1.0	VPN、无线局域网组建专网解决方案
2003	中国证监会案件管理系统	法院纪检监察综合管理系统
	人民法院报表统计系统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北京市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	政法委涉法信访案件督办系统
	人民法院司法协助软件	数据库服务器集群性能管理解决方案
	全国法院督查联络工作管理系统	应用服务器高可用性管理解决方案
	法院开庭信息查询软件	网络病毒防护管理解决方案
	执行案件信息公告系统	
2004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6.0	人民检察院外部网站系统
	税务通用采集软件	涉法上访案件管理系统
	法院申诉复查系统	智能会议室
	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系统 2.0	检察机关办案管理系统

	人民法院全面调查情况信息管理系统	人民法院智能法庭系统
	人民法院来访疏导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法院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系统
	法院庭审光盘刻录系统	呼叫中心及知识库管理系统
	法院委托拍卖管理系统	检察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法院数字视频档案及庭审管理系统	网络边界安全解决方案
	全国棉花质量信息系统	互联网站点安全解决方案
	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解决方案
2005	税务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全面调查系统	数字视频档案及庭审管理系统 V1.0
	棉花质量检验信息系统	政府办公会议系统
	紫光华宇短信收发软件	数字法庭解决方案
	法院外事信息管理系统	领导办公室智能化集成解决方案
	法院裁判文书查询系统	专业会议室智能化集成解决方案
	法院数字审委会系统	KVM 集成解决方案
	政法委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专利:一种将数据转储到移动存储介质以及从其上提取数据的方法
	图像/指挥中心集成解决方案	
2006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中国证监会案件管理系统二期
	呼叫中心知识库管理平台	棉花质量检验信息系统三期工程
	税务局技术支持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1.0	i@Report 基于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1.0
	人民法院绩效考评软件	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系统
	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 3.0	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系统
	法院执行案件监督协调管理系统	监狱管理局狱务公开系统
	紫光华宇 workflow 管理系统	电子档案系统
	CRS 可定制查询报表组件	容灾系统解决方案
	检察院检务督察系统	税务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统一存储解决方案	呼叫中心解决方案
	存储整合解决方案	数字审委会解决方案
	数据备份解决方案	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解决方案
2007	紫光华宇门户系统 1.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网络管理系统
	紫光华宇公共消息平台 1.0	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系统
	紫光华宇数字法庭庭审控制主机 1.0	检察院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网络版税收报表管理系统 1.0	监狱管理局生产定额管理系统
	异构数据同步组件	监狱管理局收押遣送管理系统
	委托拍卖与司法鉴定管理系统	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系统
	人民法院督查联络工作管理系统	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检察院案件质量考评系统	VMware 虚拟化系统解决方案
	不同业务之间数据共享交换解决方案	安全等级保护系统解决方案

	集中应用部署整体解决方案	专利：扩展功能的输入方法及其系统
	涉密系统安全解决方案	
2008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3.0	房地产普查系统
	紫光华宇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3.1	高清视频业务系统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2.0	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软件
	银行商务智能平台软件 1.0	税收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1.0
	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系统	人民检察院综合应用系统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检察院阳光检务系统 2.0
	法院专网数据传输平台系统	监狱管理局狱侦管理系统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6.6	检察院鉴定人及鉴定机构管理系统
	新一代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 1.0	监狱管理局数字化监狱系统
	紫光华宇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4.0	政务外网会议多路传真系统
	视频点播系统(VOD)2.2	紫光华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紫光华宇同构数据同步组件 1.1	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管理系统
	司法绩效综合评价 1.2	电子档案应用解决方案
	紫光华宇邮件系统 1.7	人民检察院数字图书馆
	通用消息协作平台 CoCall2.3.3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管理系统
	检察院触摸屏案件查询系统	监狱管理局运维服务保障平台
	监狱管理局劳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局惩防系统
	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系统	法院信息网络容灾备份系统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6.6.1	电子签章应用解决方案
	监狱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2009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 6.5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0
	紫光华宇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4.2	检察院综合信息系统 5.0
	司法绩效综合评价系统 1.2	国家税务总局知识库系统 2009
	数字审委会 2.1	人民法院人事管理系统 2009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7.0	法院数字审委会系统 3.0
	法院绩效评价系统 2.0	国家税务局惩防系统
	紫光华宇邮件系统 1.8	消息协作互送系统(Cocall) 2.5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EAMS2.0)	基于 WEB 的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4.2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1.0	监狱管理局信息资源中心建设
	可定制查询报表系统(CRS) 3.1	会议管理平台
	紫光华宇开发框架 Summer 2.1	银行综合报表平台
	监狱管理局狱务公开系统	网络情报搜索与分析应用解决方案
	商务智能分析平台	政法网络共建与信息共享综合解决方案
	国税调指标系统	运维监控平台解决方案
2010	紫光华宇网络监控软件 1.0	法律文书校对软件 2.0
	可定制查询报表系统(CRS)3.5	传输交换平台 1.5
	移动短信平台 1.0	数字化监狱综合管理系统 1.0

	税务通用数据采集软件 4.0	Web 内容管理系统 1.0
	人民法院督查工作管理系统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7.2
	VICDP 大企业数据直报平台	检察院综合信息系统 5.1
	人民检察院电子印章系统	信息系统综合运维管理解决方案
	数字检委会系统	庭审音视频支持解决方案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7.5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2.5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1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5.0.2
	内容管理系统 1.0	法院庭审录音录像解决方案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2.0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4.0.2
	同构数据同步组件 1.1.3	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 6.7
	数字审委会 2.0.3.1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7.3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4.0.5	高清庭审数控主机 1.0
	高清采集主机 1.0	数字审（检）委会 3.0
	数字审委会 3.1	办案流程管理系统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2.0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 4.1
	高清流媒体平台 1.0	法院远程提讯解决方案
	运维总包服务解决方案	数字检委会解决方案
2011	法律文书校对软件（检察院版）1.0	统一搜索平台 1.0
	法院综合信息系统 7.6	人民法院绩效管理系统 3.0
	法院智能化分析系统 1.0	人民法院督办联络系统 2.0
	人民法院人事系统 2.1.4	办案流程管理系统 1.1
	人民法院诉前化解系统 1.0	数字法庭管理统计系统 1.0
	人民法院信访管理系统 2.0	棉花质量检验信息系统优化 4.0
	人民法院串案并案分析系统	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系统 2.0
	电子档案系统 2.0.3	人民法院审管办系统 1.0
	监狱管理局假释评估系统 1.0	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 3.1.
	监狱管理局服刑人员权益保障系统 1.0	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系统 1.0
	监狱管理局狱务公开系统 3.0	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系统 1.5
	妇联业务应用与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0	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 HDS1.0.1（2000）
	法律文书校对系统 2.6	高清流媒体平台 HDMS1.0
	法院司法公开应用解决方案	应急指挥中心应用解决方案
	检察院嫌疑人远程听取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解决方案
	语音读校系统 1.0	TAS 应用中间件平台 1.0

3、取得的专业资质和获得的奖项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

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联合认定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核心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并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实施的“四个一批”工程。

本公司入选北京市政府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日期	认定机构
1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09.06.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信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2009.06.12	
3	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2009.06.12	
4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2009.06.12	
5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	2009.06.12	
6	紫光华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软件	2010年8月	
7	消息协作互送系统（CoCall）	2010年8月	

公司组织开发的“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公应用系统”2001年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优秀软件奖”，公司开发的“北京市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2004年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系统”获得中国信息协会信息主管（CIO）分会颁发的“2007 政府信息化应用优秀供应商”。

（2）公司员工获得的技术认证

公司有 30 余名员工获得了专业的项目经理认证，其中包括有 14 名员工获得工信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资格，22 名员工获得项目经理资格；同时 10 余名项目经理获得了 PMP 等国际专业项目管理资格认定。

在信息安全领域，有 10 名工程师获得了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和其他授权培训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8 名工程师获得了在建筑智能化方向的建造师资格。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有 28 名员工获得了 ITIL 认证。

技术人员中先后有 200 余人获得了 Oracle、IBM、Microsoft、Cisco、SUN、Sybase、华为 3COM 等行业核心厂商的技术资格认证，公司培养的技术专家还获得过“2006 年度中国优秀数据库工程师”等行业技术奖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学持有发行人 32.6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企业或另外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孟庆有、任涛、刘文惠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自本函出具日，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函出具日，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与深圳砺剑之间的关系

1、深圳砺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 深圳砺剑与发行人现任董事任涛的关系

深圳砺剑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涛原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涛对深圳砺剑的出资情况以及在该公司任职的演变过程如下表：

日期	注册资本	任涛出资	出资比例	任涛担任职务
2001-03-14	200 万元	110 万元	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12-09	500 万元	410 万元	82%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6-14	500 万元	0	0	无

2008年5月20日，任涛与深圳砺剑的另外一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砺剑4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该股东。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证明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08年6月14日，深圳砺剑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任涛不再持有深圳砺剑的股权，也不在深圳砺剑担任任何职务。

(2) 发行人与现任董事任涛的关系

2007年9月11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广州华宇，并聘任任涛担任总经理。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暨收购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以9.1元/股的价格向任涛发行350万股股份，作为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华宇49%股权的支付对价。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任涛不再持有广州华宇股份，转而持有35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6.31%。

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选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目前，任涛还担任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

(3) 深圳砺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砺剑从2001年设立时开始进入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在华南区域的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2007年9月广州华宇设立以前，深圳砺剑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但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

2007年9月广州华宇成立后，任涛加入广州华宇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深圳砺剑原有业务团队、业务和客户资源也随任涛一起进入广州华宇。此后，深圳砺剑也逐步退出了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市场，并逐渐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

2008年6月27日，国家保密局发出《关于撤销深圳市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单项资质的通知》（国保函[2008]123号），撤销了深圳砺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单项资质。因此，深圳砺剑也无法再经营法院、检察院的涉密业务，此后深圳砺剑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经核查深圳砺剑最近两年经税务局审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近两年的收入均不到10万元，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2008年10月28日，深圳砺剑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清算方案，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事宜，并报股东会审议。

综合以上情况，深圳砺剑基本处于停业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深圳砺剑与发行人业务上的关系

2007年9月广州华宇成立后，任涛加入广州华宇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深圳砺剑原有业务团队、业务和客户资源也随任涛一起进入广州华宇。2007年10月15日，广州华宇与深圳砺剑签署两份《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购买深圳砺剑持有的《砺剑法院业务信息软件 V1.5》和《砺剑检察院业务信息软件 V3.0》两项软件著作权。

由于深圳砺剑与其原客户之间部分业务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同时涉及两项软件著作权的业务也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期，而广州华宇设立之初还未办理完成相关的业务资质，因此，广州华宇设立之初部分业务仍然由深圳砺剑直接签订业务合同，然后转包广州华宇，因此形成了深圳砺剑与广州华宇的业务转包关系。广州华宇设立至今与深圳砺剑签署的业务转包合同情况如下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07-10-11	佛山顺德区检绩效管理委托开发	125.00
2008-04-01	广东省检察机关应用软件系统二期工程	432.98
2008-05-0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	44.70
2008-05-02	东莞市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系统二次开发	36.80
2008-05-02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35.41
2008-05-02	佛山市南海区办公办案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51.20
2008-05-02	湖南省检察机关办公办案信息发布系统开发合同	21.85
合计		747.94

2008年5月2日以后，广州华宇未再与深圳砺剑签署任何业务合同，深圳砺剑也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截至2011年5月23日，广州华宇对深圳砺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74.65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在业务转包过程中，深圳砺剑对最终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也形成了广州华宇对深圳砺剑的应收账款。为了保证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深圳砺剑也一直未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3、深圳砺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深圳砺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目前深圳砺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涛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原为深圳砺

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14日，本人转让了持有的深圳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辞去了在该公司的一切职务。目前，本人与深圳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除任涛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个人声明：“本人与深圳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深圳砺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2007年10月以前，发行人与深圳砺剑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宇与深圳砺剑存在技术转让、业务转包方面的业务关系；2008年5月以后，深圳砺剑基本处于停业状态，除由于业务转包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以外，发行人与深圳砺剑未再发生任何业务关系。

3、2008年6月14日之前，发行人现任董事任涛为深圳砺剑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深圳砺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邵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孟庆有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任涛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
刘文惠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亿信华辰	子公司
广州华宇	子公司
北京华宇	子公司

除上表中所列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企业或另外经

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3、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紫光华宇任职	关联方任职
邵学	董事长、总经理	亿信华辰董事长、广州华宇董事长 北京华宇董事长、总经理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亿信华辰董事、总经理
任涛	董事	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
冯显扬	副总经理	北京华宇董事
黄福林	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北京华宇董事
余晴燕	董事会秘书	广州华宇董事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6 月 4 日，亿信华辰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获取的 5,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

2009 年 7 月 6 日，邵学和广州华宇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分别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获取的 1,500 万元的最高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0年6月17日，吕宾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子公司亿信华辰获取的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0个月。

2010年6月30日，邵学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本公司获取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6个月。

2010年12月31日，邵学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本公司获取的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

2011年5月30日，吕宾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子公司亿信华辰获取的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这些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 (一) 与关联法人之间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交易；
- (三) 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四)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法人之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与关联人之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六) 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7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岁）	国籍	职位
邵学	49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赵晓明	39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吕宾	38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任涛	37	中国	董事
肖星	40	中国	独立董事
赵小凡	61	中国	独立董事
施天涛	49	中国	独立董事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49岁，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硕士学位，1992年获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精密光电公司，1990年至1993年由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派遣至日本日轻株式会社及NKK下属企业NK-EXA任软件工程师，1993年至1994年任清华紫光天华电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总经理；自2001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广州华宇董事长，北京华宇董事长、总经理。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39岁，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硕士学位，1999年获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清华华滨公司，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1999年至2001年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系统部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02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宾先生，中国国籍，38岁，199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4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科院软件所九州计算机网络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董事、总经理。

任涛先生，中国国籍，37岁，1996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通信信号处，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新国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新国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砺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

肖星女士，中国国籍，40岁，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1997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9年至2002年曾兼任世界银行顾问，2001年至2003年曾兼任国家开发银行顾问，2003年至2007年曾担任山东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

赵小凡先生，中国国籍，61岁，1983年毕业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84年至1985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学习。1968年至1970年就职于黑龙江龙镇农场，1970年至1977年就职于齐齐哈尔无线电二厂，1977年至1980年就读于黑龙江大学，1980年至1983年就读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1983年至1994年任电子部第15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4年至1997年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管理组组长，1998年到2001年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推进司副司长，2001年到2008年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推广应用组组长，2008年至2010年4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天涛先生，中国国籍，49岁，博士学历，教授。1995年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1996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0年至2001年曾担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3年至2008年曾担任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常委；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资本与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岁）	国籍	职位
王静	35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杨辉	38	中国	监事
樊娇娇	28	中国	职工监事

王静女士，中国国籍，35岁，1997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年获工程师职称。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3年任公司客户服务部培训主管，2003年至2008年任公司应用服务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公司质量经理。

杨辉先生，中国国籍，38岁，199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长庆元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起任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樊娇娇女士，中国国籍，28岁，200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任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企业文化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9人）

姓名	年龄（岁）	国籍	职位
邵学	49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赵晓明	39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吕宾	38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冯显扬	38	中国	副总经理
王川	42	中国	副总经理
黄福林	37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朱相宇	40	中国	副总经理
闻连茹	41	中国	财务负责人
余晴燕	29	中国	董事会秘书

邵学先生、赵晓明先生、吕宾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冯显扬先生，中国国籍，38岁，199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清华大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3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自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董事。

王川先生，中国国籍，42岁，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任北京天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日电华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0年至2001年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曾兼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曾兼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黄福林先生，中国国籍，37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6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董事。

朱相宇先生，中国国籍，40岁，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首钢设计院；1997年至2001年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3年任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起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闻连茹女士，中国国籍，41岁，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至1998年职于工商银行唐山分行，1998年至2000年任中黄数据产业公司计财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北京迅流意软件系统制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余晴燕女士，中国国籍，29岁，2003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获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广州华宇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8人）

姓名	年龄（岁）	国籍	职位
王川	42	中国	副总经理
黄福林	37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左湘东	40	中国	首席技术专家
孙明东	36	中国	研究院院长
祝东奎	36	中国	市场部经理
刘文彬	33	中国	软件开发部经理
余杨华	31	中国	系统分析师
袁征	32	中国	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王川先生、黄福林先生简历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左湘东先生，中国国籍，40岁，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8年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监事。

孙明东先生，中国国籍，36岁，1998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2001年至2007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架构师，2008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祝东奎先生，中国国籍，36岁，2000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2001年至2005年任公司高级咨询师，2006年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资深咨询师。

刘文彬先生，中国国籍，33岁，2003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

余杨华先生，中国国籍，31岁，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学士学位，2010年获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系统分析师、设计组经理。

袁征先生，中国国籍，32岁，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7年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邵学先生、吕宾先生、赵晓明先生、任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赵小凡先生、施天涛先生、肖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

届监事会提名的王静女士、杨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静女士、杨辉先生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樊娇女士会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 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邵学	18,137,587	32.68	18,137,587	32.68	17,716,837	34.07
赵晓明	1,220,000	2.20	1,220,000	2.20	1,300,000	2.50
吕宾	390,000	0.70	390,000	0.70	390,000	0.75
任涛	3,500,000	6.31	3,500,000	6.31	—	—
王静	275,000	0.50	275,000	0.50	275,000	0.52
冯显扬	611,000	1.10	611,000	1.10	611,000	1.175
王川	1,105,000	1.99	1,105,000	1.99	1,105,000	2.125
黄福林	195,000	0.35	195,000	0.35	195,000	0.375
朱相宇	700,000	1.26	700,000	1.26	700,000	1.35
闻连茹	650,000	1.17	650,000	1.17	650,000	1.25
余晴燕	65,000	0.12	65,000	0.12	65,000	0.125
左湘东	1,235,000	2.23	1,235,000	2.23	1,235,000	2.375
孙明东	65,000	0.12	65,000	0.12	65,000	0.125
祝东奎	260,000	0.47	260,000	0.47	260,000	0.50
刘文彬	39,000	0.07	39,000	0.07	39,000	0.075
余杨华	104,000	0.19	104,000	0.19	104,000	0.20
袁征	104,000	0.19	104,000	0.19	104,000	0.20
王秀花	611,000	1.10	611,000	1.10	611,000	1.175
王凯	325,000	0.59	325,000	0.59	325,000	0.625
黄天菊	65,000	0.12	65,000	0.12	65,000	0.125

注：1、王秀花女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吕宾先生的母亲，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王凯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的丈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黄天菊女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福林先生的妻子，系亿信华辰的员工。
 4、2010年12月3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监事杨辉持有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它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收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0 年度薪酬(万元)
邵学	董事长、总经理	25.44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04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25.19
任涛	董事	10.20
肖星	独立董事	6.00
赵小凡	独立董事	2.00
施天涛	独立董事	6.00
王静	监事会主席	11.52
杨辉	监事	0
樊娇娇	监事	7.37
冯显扬	副总经理	23.04
王川	副总经理	20.65
黄福林	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20.64
朱相宇	副总经理	23.05
闻连茹	财务负责人	16.85
余晴燕	董事会秘书	13.19
左湘东	首席技术专家	20.64

姓名	职位	2010年度薪酬(万元)
孙明东	研究院院长	16.74
祝东奎	市场部经理	20.84
刘文彬	软件开发部经理	16.67
余杨华	系统分析师	16.86
袁征	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15.78

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后）。赵小凡系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的独立董事，2010 年在公司领薪 2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邵学	董事长 总经理	亿信华辰董事长 广州华宇董事长 北京华宇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吕宾	董事 副总经理	亿信华辰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任涛	董事	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冯显扬	副总经理	北京华宇董事	子公司
黄福林	副总经理 质量总监	北京华宇董事	子公司
左湘东	首席技术专家	北京华宇监事	子公司
余晴燕	董事会秘书	广州华宇董事	子公司
肖星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副教授	无
赵小凡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授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杨辉	监事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选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施天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齐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齐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齐联先生的辞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齐联先生仍旧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2010年8月16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齐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聘任赵小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天菊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选杨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黄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质量总监，朱相宇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朱相宇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原技术总监池永权辞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8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池永权先生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发行人技术总监的定位是负责组织解决项目实施和服务业务中的部门沟通和技术问题，不涉及发行人研发工作。池永权先生在担任技术总监期间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沟通、资源调配，整合各部门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发挥各部门的协同作用；解决项目实施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由软件开发部和研究院完成。软件开发部由分管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黄福林负责，主要职责是完成软件产品和软件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研究院由孙明东负责，主要职责是定位于市场未来2—3年的应用热点，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研究，为现有业务提供重大攻关性质的技术支持。

2008年底，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咨询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不再设技术总监一职，新的组织结构下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由强矩阵结构下的各项目经理分别负责，在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的统一管理下完成。池永权离职后，发行人在新的组织结构下一直运行良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技术总监池永权先生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本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过程中听取了大量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意见。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根据业绩考核办法和每年年初公司确立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分别确定经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年末由董事会进行综合考核。

董事会以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经营之本，在科研开发计划制定、业务发展战略确定及筛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过程中，广泛征求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同行业有关专家的意见，同时还不定期委派技术研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以了解和掌握电子政务领域最新的行业发展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

独立董事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一名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数的 3/7，其中肖星女士为注册会计师。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规定。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肖星、施天涛、赵晓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肖星和施天涛为独立董事，肖星为会计专业人士。

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我们确信公司于2011年6月

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兴华会计师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7-095号）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主要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办的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网址为<http://bjzr.gfzr.com.cn/bjzr/index.html>。

自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信息包括定期公告、临时公告、会议通知等。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未出现任何因不规范运作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为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保证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层等方面的权力。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告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74,995.77	182,102,820.64	174,390,907.74	100,578,563.27
应收账款	126,453,769.62	69,058,774.06	66,317,715.56	59,851,012.06
预付款项	16,861,948.40	16,722,245.57	9,646,179.32	12,956,812.46
其他应收款	43,245,831.21	42,951,454.69	35,837,238.46	22,036,989.07
存货	52,562,833.93	47,762,265.24	85,101,860.92	84,124,208.77
其他流动资产	6,245,639.75	5,777,486.23	3,908,357.77	8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4,945,018.68	364,375,046.43	375,202,259.77	279,631,585.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508,825.40	42,584,036.92	42,559,624.28	43,887,388.74
无形资产	10,889,141.54	14,865,448.37	21,286,149.66	16,582,896.88
开发支出	28,687,811.01	21,115,610.10	7,171,708.49	4,939,630.28
长期待摊费用	6,474,888.07	5,955,858.43	4,227,964.86	3,587,1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220.61	1,663,829.90	1,347,582.23	664,5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9,886.63	86,184,783.72	76,593,029.52	69,661,639.42
资产总计	437,514,905.31	450,559,830.15	451,795,289.29	349,293,22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1,858,482.40	-	651,470.00
应付账款	28,439,313.17	35,593,836.96	40,474,548.66	30,153,367.07
预收款项	61,247,141.97	130,352,307.86	162,826,569.23	139,327,703.60
应付职工薪酬	813,034.71	755,621.33	671,836.72	549,898.02
应交税费	3,682,279.41	3,430,769.36	5,995,340.23	8,712,213.77
其他应付款	805,000.91	1,245,598.16	1,203,483.45	1,365,605.38
流动负债合计	126,986,770.17	175,236,616.07	246,171,778.29	195,760,257.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3,047.88	1,076,20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1,900,000.00	2,540,000.00	2,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3,253,047.88	3,186,208.16
负债合计	128,886,770.17	177,136,616.07	249,424,826.17	198,946,466.00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55,500,00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4,397.15	4,644,397.15	4,644,397.15	1,000,925.05
盈余公积	23,435,122.71	23,435,122.71	16,448,398.32	11,913,744.10
未分配利润	222,682,469.44	187,275,310.46	123,613,868.77	75,668,53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261,989.30	270,854,830.32	200,206,664.24	140,583,204.42
少数股东权益	2,366,145.84	2,568,383.76	2,163,798.88	9,763,554.63
股东权益合计	308,628,135.14	273,423,214.08	202,370,463.12	150,346,75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7,514,905.31	450,559,830.15	451,795,289.29	349,293,225.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191,339.92	399,209,085.07	334,353,896.49	291,608,511.97
其中：营业收入	220,191,339.92	399,209,085.07	334,353,896.49	291,608,511.97
二、营业总成本	180,498,523.81	335,483,699.02	284,626,322.10	250,409,960.71
其中：营业成本	113,423,194.87	233,562,159.92	203,739,253.89	185,475,06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2,805.38	7,077,385.65	4,364,246.40	5,212,085.31
销售费用	13,905,709.36	25,754,638.21	18,901,036.43	12,616,905.37
管理费用	48,357,677.57	67,746,454.58	54,292,469.64	44,900,903.00
财务费用	-640,485.75	-66,244.85	551,199.39	1,666,098.59
资产减值损失	2,329,622.38	1,409,305.51	2,778,116.35	538,907.07
加：投资收益	-	-	-	404,002.82
三、营业利润	39,692,816.11	63,725,386.05	49,727,574.39	41,602,554.08
加：营业外收入	1,615,719.19	15,415,865.89	7,443,227.65	2,477,148.86
减：营业外支出	64,452.84	31,240.55	91,136.33	34,886.16
四、利润总额	41,244,082.46	79,110,011.39	57,079,665.71	44,044,816.78
减：所得税费用	6,039,161.40	8,057,260.43	4,555,961.64	2,229,535.56
五、净利润	35,204,921.06	71,052,750.96	52,523,704.07	41,815,281.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07,158.98	70,648,166.08	52,479,987.72	38,084,651.32
少数股东损益	-202,237.92	404,584.88	43,716.35	3,730,629.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1.27	0.9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1.27	0.96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04,921.06	71,052,750.96	52,523,704.07	41,815,2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07,158.98	70,648,166.08	52,479,987.72	38,084,65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37.92	404,584.88	43,716.35	3,730,629.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24,840.77	405,466,060.17	389,842,216.50	276,345,95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219.19	11,482,295.17	6,880,715.82	2,475,337.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666.90	18,051,750.70	13,942,934.98	4,442,0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60,726.86	435,000,106.04	410,665,867.30	283,263,2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38,751.21	192,505,289.35	190,613,408.19	167,075,68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99,849.37	55,773,960.84	47,115,195.97	36,675,4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6,452.29	44,017,429.53	32,221,632.85	19,963,66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7,869.41	85,722,926.01	74,048,422.81	49,080,6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62,922.28	378,019,605.73	343,998,659.82	272,795,4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2,195.42	56,980,500.31	66,667,207.48	10,467,81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404,00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00	20,000.00	-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	20,000.00	-	416,00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23,181.45	18,646,598.58	13,701,808.01	12,190,15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3,181.45	18,646,598.58	13,701,808.01	12,190,1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681.45	-18,626,598.58	-13,701,808.01	-11,774,1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32,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6,407.50	1,990,965.00	1,571,5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35,326,407.50	51,990,965.00	66,571,57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5,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948.00	968,396.33	1,144,020.00	5,658,86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4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948.00	65,968,396.33	31,144,020.00	85,711,2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052.00	-30,641,988.83	20,846,945.00	-19,139,71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27,824.87	7,711,912.90	73,812,344.47	-20,446,0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02,820.64	174,390,907.74	100,578,563.27	121,024,613.4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9,574,995.77	182,102,820.64	174,390,907.74	100,578,563.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51,328.16	159,156,294.49	139,042,121.36	89,979,350.10
应收账款	117,857,069.97	61,283,912.78	60,004,790.76	52,643,064.06
预付款项	18,122,313.58	20,183,490.54	9,391,369.72	15,013,323.17
其他应收款	39,814,467.81	39,922,732.19	34,697,290.86	20,453,840.56
存货	50,938,208.14	44,158,103.73	83,908,517.22	82,207,472.42
其他流动资产	5,948,611.62	4,856,158.30	3,048,363.19	-
流动资产合计	325,331,999.28	329,560,692.03	330,092,453.11	260,297,050.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950,000.00	60,950,000.00	60,950,000.00	9,100,000.00
固定资产	40,733,548.14	39,915,119.77	40,372,747.64	42,602,375.55
无形资产	4,891,399.06	7,613,953.89	12,281,699.43	9,630,299.19
开发支出	28,687,811.01	21,115,610.10	7,171,708.49	4,939,630.28
长期待摊费用	3,438,236.21	2,450,101.67	2,727,535.74	2,179,7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201.35	594,518.71	390,820.04	146,4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69,195.77	132,639,304.14	123,894,511.34	68,598,527.21
资产总计	465,401,195.05	462,199,996.17	453,986,964.45	328,895,57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51,654,105.19	46,120,153.47	35,389,937.55	24,890,527.07
预收款项	61,165,441.97	130,243,641.20	162,760,407.23	139,217,703.60
应付职工薪酬	575,782.63	548,982.25	546,834.08	457,842.00
应交税费	1,440,828.20	991,535.82	4,125,876.03	9,216,102.25
其他应付款	1,262,998.25	1,262,413.31	1,194,835.42	1,557,710.38
流动负债合计	146,099,156.24	179,166,726.05	239,017,890.31	190,339,885.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3,047.88	1,076,20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0,000.00	2,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2,903,047.88	3,186,208.16
负债合计	147,199,156.24	180,266,726.05	241,920,938.19	193,526,093.46
股东权益				
股本	55,500,00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50,925.05	28,850,925.05	28,850,925.05	1,000,925.05
盈余公积	23,435,122.71	23,435,122.71	16,448,398.32	11,913,744.10
未分配利润	210,415,991.05	174,147,222.36	111,266,702.89	70,454,814.91
股东权益合计	318,202,038.81	281,933,270.12	212,066,026.26	135,369,48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401,195.05	462,199,996.17	453,986,964.45	328,895,577.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641,911.83	385,235,730.98	326,384,663.30	284,583,614.01
减：营业成本	131,172,165.03	261,571,463.59	228,943,268.38	202,658,37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8,157.71	6,251,163.82	4,175,943.27	4,686,306.14
销售费用	9,512,483.72	17,507,187.33	13,017,644.05	8,497,963.62
管理费用	28,384,680.42	36,835,964.17	35,013,850.20	33,923,871.25
财务费用	-645,563.79	100,461.83	591,821.33	1,684,561.56
资产减值损失	2,311,572.38	1,207,825.11	2,511,751.75	313,907.07
加：投资收益	-	-	-	404,002.82
二、营业利润	41,178,416.36	61,761,665.13	42,130,384.32	33,222,636.64
加：营业外收入	1,365,753.38	14,292,020.77	7,058,883.25	2,186,990.85
减：营业外支出	35,022.00	23,033.61	91,136.33	33,074.35
三、利润总额	42,509,147.74	76,030,652.29	49,098,131.24	35,376,553.14
减：所得税费用	6,240,379.05	6,163,408.43	3,751,589.04	2,461,805.34
四、净利润	36,268,768.69	69,867,243.86	45,346,542.20	32,914,747.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26	0.83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26	0.83	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68,768.69	69,867,243.86	45,346,542.20	32,914,747.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40,889.17	391,270,747.84	378,875,317.02	259,155,12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3,253.38	10,366,656.99	5,313,728.73	2,186,990.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705.38	16,352,437.05	12,257,620.87	3,957,9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77,847.93	417,989,841.88	396,446,666.62	265,300,03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60,679.36	213,626,492.61	215,237,471.34	175,988,0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1,763.18	33,829,429.80	34,580,840.93	30,221,11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3,458.87	37,698,407.86	28,928,188.69	18,036,581.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8,067.73	63,617,917.61	59,515,538.13	39,400,2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83,969.14	348,772,247.88	338,262,039.09	263,646,0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6,121.21	69,217,594.00	58,184,627.53	1,653,9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404,00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416,00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98,845.12	16,098,663.37	9,618,801.27	8,381,642.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8,845.12	16,098,663.37	29,618,801.27	8,381,6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845.12	-16,078,663.37	-29,618,801.27	-7,965,64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6,407.50	1,640,965.00	1,571,5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2,876,407.50	51,640,965.00	66,571,57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901,165.00	1,144,020.00	5,658,86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4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901,165.00	31,144,020.00	85,711,2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3,024,757.50	20,496,945.00	-19,139,71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04,966.33	20,114,173.13	49,062,771.26	-25,451,3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56,294.49	139,042,121.36	89,979,350.10	115,430,729.2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2,651,328.16	159,156,294.49	139,042,121.36	89,979,350.10

二、审计意见

公司已委托兴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7-1136号）。

审计意见：“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亿信华辰	是	是	是	是
广州华宇	是	是	是	是
北京华宇	是	是	是	—

北京华宇于2009年9月成立，2008年度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a、已完工作的测量。
- 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1)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2) 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中，服务与设备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按照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见“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

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按照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见“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3）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标准：100 万元

公司应收款项信用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楼装修。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	5	2.02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办公楼装修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

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当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大（不超过资产总额的30%）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7、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以预先估计构成软件使用寿命的销售额为摊销依据，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实际销售额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

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九) 主要税项

1、增值税

(1) 销售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第 5 条的规定及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 1 条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末以前，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亿信华辰、广州华宇和北京华宇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明确要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营业税

建筑业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服务业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5、堤围费

广州华宇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缴堤围费。

6、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生产企业，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0%。201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所属子公司亿信华辰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于 200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亿信华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税，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亿信华辰已于 2008 年 12 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① 亿信华辰享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实行“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第 5 条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 原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中关村科技园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48 号）批准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原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淀园区。

● “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执行的起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附件第十五条规定：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起始时间的生产经营之日指纳税人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

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01]4号）第10条规定：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并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也可以选择享受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只能选择一种企业认为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能两种优惠政策同时执行，且优惠政策一经选定，不得中途改变。

亿信华辰选择执行中关村科技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并在2007年4月27日第一次取得收入后，于2007年6月19日向税务机关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申请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免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申请已被税务机关受理并备案。

2008年2月27日，亿信华辰向税务机关提交了《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内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年审表》，载明其2007年减免税状态为“免税”，减免税起止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税务机关确认亿信华辰2007年“减免税年审合格”。

②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亿信华辰可按规定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9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向亿信华辰出具了编号为200909JMS160063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确认亿信华辰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于减税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华宇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第025号文件），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华宇成立于2007年，2007~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

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广州华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华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所得税率为 25%。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法定税率	实际执行税率			
		紫光华宇	亿信华辰	广州华宇	北京华宇
2008 年	25.00%	10.00%	0.00%	0.00%	—
2009 年	25.00%	10.00%	0.00%	12.50%	25.00%
2010 年	25.00%	10.00%	12.50%	12.50%	25.00%
2011 年 1-6 月	25.00%	15.00%	12.50%	12.50%	25.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兴华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京会兴(核)字第 7-096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30.84	32,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00.00	3,850,000.00	1,410,000.00	-
委托投资损益	-	-	-	404,00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022.00	20,330.17	250,518.19	-5,000.00
合计	-51,952.84	3,902,330.17	1,660,518.19	399,002.82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6,457.16	392,536.38	166,214.32	40,400.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95.68	3,509,793.79	1,494,303.87	358,602.5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95.68	3,509,793.79	1,494,303.87	358,602.54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1.06.30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08	1.52	1.43
速动比率(倍)	2.30	1.81	1.1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63	39.00	53.29	58.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9.46	39.31	55.21	56.96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1.06.30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5.90	5.30	7.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3.52	2.41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7.16	9,578.82	7,223.33	5,30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1.60	93.85	59.06	1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0.72	7,064.82	5,248.00	3,808.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5.21	6,713.84	5,098.57	3,772.60
每股净资产(元)	5.52	4.88	3.61	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82	1.03	1.20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9	0.14	1.33	-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12.82	13.16	14.06	14.3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1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	0.64	0.64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	1.21	1.21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1	0.93	0.93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	0.73	0.73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0年11月15日出具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127号）。该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448.14	2,448.14	2,459.22	11.08	0.45
固定资产	180.38	180.38	147.28	-33.1	-18.35
其中：设备	180.38	180.38	147.28	-33.1	-18.35
资产总计	2,628.52	2,628.52	2,606.50	-22.02	-0.84
流动负债	498.54	498.54	498.54	0	0
负债总计	498.54	498.54	498.54	0	0
净资产	2,129.98	2,129.98	2,107.96	-22.02	-1.03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1.03%，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计算机设备减值。

八、历次验资报告

（一）设立时验资

公司设立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01]验字 010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为：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元）。

（二）第一次增资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2008 年 7 月 1 日，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达验字[2008]第 B005 号），对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的结论为：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52,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兴华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复核结论为：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达验字[2008]第 B00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三）第二次增资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暨收购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议案，公司向任涛增发 350 万股股份，购

买其持有的广州华宇 49%股权，该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09]74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建字[2009]第 203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为：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55,5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兴华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复核结论为：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建验字[2009]第 20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55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9,957.50	22.76	18,210.28	40.42	17,439.09	38.60	10,057.86	28.79
应收账款	12,645.38	28.90	6,905.88	15.33	6,631.77	14.68	5,985.10	17.13
预付款项	1,686.19	3.85	1,672.22	3.71	964.62	2.14	1,295.68	3.71
其他应收款	4,324.58	9.88	4,295.15	9.53	3,583.72	7.93	2,203.70	6.31
存货	5,256.28	12.01	4,776.23	10.60	8,510.19	18.84	8,412.42	24.08
其他流动资产	624.56	1.43	577.75	1.28	390.84	0.87	8.4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34,494.50	78.84	36,437.50	80.87	37,520.23	83.06	27,963.16	80.06
固定资产	4,350.88	9.94	4,258.40	9.45	4,255.96	9.42	4,388.74	12.56
无形资产	1,088.91	2.49	1,486.54	3.30	2,128.61	4.71	1,658.29	4.75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开发支出	2,868.78	6.56	2,111.56	4.69	717.17	1.59	493.96	1.41
长期待摊费用	647.49	1.48	595.59	1.32	422.8	0.94	358.71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2	0.69	166.38	0.37	134.76	0.3	66.46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99	21.16	8,618.48	19.13	7,659.30	16.96	6,966.16	19.94
资产总计	43,751.49	100.00	45,055.98	100.00	45,179.53	100.00	34,92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 80%左右，符合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1 年中期货币资金余额略低于 1 亿元以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在 1 亿元以上，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当年年初增加 7,381.2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9 年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以及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加，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当年年初减少 8,252.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是法院、检察院及政府部门，受财政支付影响结款期一般在年末，而项目实施贯穿于全年，受此影响，公司的货币资金一般年末较高，而年中较低。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905.88	6,631.77	5,985.10
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幅	4.13%	10.80%	-
营业收入（万元）	39,920.91	33,435.39	29,160.85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	19.40%	14.66%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0%	19.83%	20.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不断降低，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07 年至 2010 年各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东华软件	23.41	16.44	21.96	19.30
石基信息	23.18	19.76	16.51	21.88
中国软件	19.67	31.41	31.26	33.46
东软集团	19.44	17.52	18.87	20.92
平均值	21.43	21.28	22.15	23.89
公司	17.30	19.83	20.52	6.90

数据来源：WIND

2007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大低于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自 2008 年起，公司的信用政策逐渐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19.83%、17.30%，均优于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08 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开始执行与行业水平趋近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公司原制定的信用政策标准较高

2008 年以前，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标准较高，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回收尾款。由于公司执行了高标准的信用政策，使得 2007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非常低，仅为 6.90%，而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在 20%以上。

公司这种高标准的信用政策是建立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向老用户提供长期深度服务、全面业务理解、产品适应性强、其他商业软件难以替代的基础上的。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更广、客户类型更多（如由法院、检察院客户进一步扩展到政府领域），这种高标准的信用政策较难为市场所接受，并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公司开拓新市场客户的需求

对于新市场的客户，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品牌效应，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考虑到与其他老客户相比，公司也具有“粘性”劣势。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对新市场客户付款要求相对宽松。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也导致预收款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增长。

● 调整优化信用政策以适应市场竞争形势

2008年，为进一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保持公司业务增长优势，在全面分析公司客户性质，充分评价了调整信用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后，公司将原有的信用政策调整为：合同签订后预收合同总价款 10%-30%，待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后 3-9 个月，收取至总价款的 80%-90%，余款为 10%-20%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 1-2 年内收回。

同时，为进一步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款管理考核制度。对收款实行项目负责制，对到期没有回收的应收款，计算资金占用费，将项目绩效考核与收款情况紧密挂钩。

调整后的信用政策适应了行业竞争要求，对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②2011 年中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645.38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739.5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集中于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软件安装报告等，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了营业收入，但受政府财政支付方式的影响，公司的这些客户均集中于年底付款，导致公司中期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0 年、200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06.30	2010.06.30	2009.06.30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645.38	10,551.16	9,001.06
营业收入（万元）	22,019.13	20,948.87	16,166.65
占比	57.43%	50.37%	55.6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中期，受客户付款方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左右。而从 2009 年和 201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在下半年集中付款后，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均大幅下降，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到 20%左右。因此，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0 年末大幅增长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历年应收账款的变化特征，变化的原因是合理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东华软件	48.48	45.41
石基信息	41.47	43.77
中国软件	77.23	83.60
东软集团	47.98	40.73
平均值	53.79	53.38
公司	50.37	55.68

数据来源：WIND，四家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年中期和2010年中期，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53%左右，而2009年至2011年各年中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68%、50.37%和57.43%，与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该行业的特征，是合理的。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下表：

年份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
2011.06.30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957.09	15.0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941.14	7.24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862.95	6.6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763.92	5.8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601.00	4.62
	合计	5,126.09	39.42
2010.12.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820.07	11.5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2.82	6.3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443.80	6.24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315.00	4.43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35.41	3.31
	合计	2,267.10	31.89

④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行业分类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
2011.06.30	法院	6,446.54	49.57
	检察院	5,001.43	38.46
	政府部门	1,030.04	7.92

年 份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
	其他	525.74	4.04
	合计	13,003.75	100.00
2010.12.31	法院	3,580.17	50.37
	检察院	1,946.03	27.38
	政府部门	1,051.96	14.80
	其他	529.34	7.45
	合计	7,107.50	100.00

公司的绝大部分客户为法院、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部门，2010 年末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院、检察院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回收也是有保障的。

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1.06.30				201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 备(万元)	净额 (万元)
一年以内	9,659.07	74.28	-	9,659.07	4,917.37	69.19	-	4,917.37
一年至二年	1,464.34	11.26	73.22	1,391.12	1,033.40	14.54	51.67	981.73
二年至三年	1,494.59	11.49	149.46	1,345.13	1,064.96	14.98	106.50	958.47
三年至四年	305.30	2.35	91.59	213.71	12.14	0.17	3.64	8.49
四年至五年	72.71	0.56	36.35	36.35	79.63	1.12	39.82	39.82
五年以上	7.76	0.06	7.76	-	-	-	-	-
合计	13,003.76	100.00	358.38	12,645.38	7,107.50	100.00	201.62	6,905.88

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8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358.38 万元，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及政府，信誉良好，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履约保证金	2,792.05	2,575.87	2,692.42	1,223.19
投标保证金	548.49	540.82	375.10	483.76
房租押金	83.32	83.32	77.60	32.49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	1,176.97	1,301.95	543.34	500.55
合计	4,600.82	4,501.96	3,688.46	2,239.99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其他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6.20%、83.17%、69.23%和 72.61%，是其他应收款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9.71%和 22.0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参与项目增多，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多；其次是由于政府招投标制度更加规范，招投标项目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比例有所提高。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 备(万元)	净额 (万元)
一年以内	2,132.05	46.34	-	2,132.05	2,131.98	47.36	-	2,131.98
一年至二年	1,595.20	34.67	79.76	1,515.44	1,696.88	37.69	84.84	1,612.04
二年至三年	458.48	9.97	45.85	412.64	513.94	11.42	51.39	462.55
三年至四年	327.88	7.13	98.36	229.51	88.30	1.96	26.49	61.81
四年至五年	69.89	1.52	34.94	34.94	53.54	1.19	26.77	26.77
五年以上	17.32	0.38	17.32	-	17.32	0.38	17.32	-
合计	4,600.82	100.00	276.23	4,324.58	4,501.96	100.00	206.82	4,295.15

公司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保持在 80%以上，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经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412.42 万元、8,510.19 万元、4,776.23 万元和 5,256.28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总资产的 24.08%、18.84%、10.60%和 12.01%，存货占比逐步降低，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逐步进入软件应用和服务阶段，项目硬件采购比重下降原因形成的。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3,733.96 万元，降幅为 43.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完成了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等几项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结转的存货金额较大；同时部分项目

尚未进入系统建设阶段，未开始采购存货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在 70%以上，主要是公司为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信息化在建项目采购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软件、音视频设备等。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对外采购，然后将采购商品发往项目所在地，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 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3,458.76	79.50	3,497.92	82.14	3,576.25	84.03	3,654.58	83.27
运输工具	277.44	6.38	261.64	6.14	144.90	3.40	111.87	2.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4.69	14.12	498.84	11.72	534.81	12.57	622.29	14.18
净值合计	4,350.89	100.00	4,258.40	100.00	4,255.96	100.00	4,388.74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尽管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需要扩大办公场所，但考虑到目前购买房产占用资金量较大，为了将有限的资源集中运用到业务发展中，公司采取了租赁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01.07	47 年	442.32	3,458.76	88.66
电子设备	1,016.56	5 年	495.35	521.21	51.27
运输工具	519.96	8 年	242.53	277.44	53.36
其他设备	116.02	5 年	43.82	72.20	62.23
办公楼装修	323.04	5 年	301.76	21.28	6.59
合计	5,876.66	—	1,525.78	4,350.88	74.04

(2) 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600.00	245.52	购买	2007.03.31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 V1.0	400.00	74.46	购买	2007.10.31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963.03	235.45	自行开发	2008.12.31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507.25	229.07	自行开发	2009.03.31
砺剑检察业务信息系统 V3.0	300.00	219.84	购买	2009.03.31
砺剑法院业务信息软件 V1.5	190.00	59.95	购买	2009.03.31
金蝶财务软件	7.98	7.18	购买	2010.07.31
水晶呼系统	5.20	4.90	购买	2010.12.31
中安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2.74	2.63	购买	2011.02.01
汉邦信息安全综合强审计系统	10.26	9.91	购买	2011.03.01
合计	2,986.45	1,088.91	—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预估销售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已摊销比率(%)	净值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600.00	2,400.00	354.48	59.08	245.52
i@Repor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 V1.0	400.00	1,500.00	325.54	81.39	74.46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963.03	5,000.00	727.58	75.55	235.45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507.25	3,000.00	278.17	54.84	229.07
砺剑检察业务信息系统 V3.0	300.00	1,200.00	80.16	26.72	219.84
砺剑法院业务信息软件 V1.5	190.00	800.00	130.05	68.45	59.95
金蝶财务软件	7.98	—	0.80	10.00	7.18
水晶呼系统	5.20	—	0.30	5.83	4.90
中安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2.74	—	0.11	4.17	2.63
汉邦信息安全综合强审计系统	10.26	—	0.34	3.33	9.91
合计	2,986.45	13,900.00	1,897.54	63.54	1,088.91

公司对外销售的无形资产以预先估计构成软件使用寿命的销售额为摊销依据，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实际销售额摊销。该摊销方式突出的特点是摊销与收入匹配，摊销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对预估销售额进行核查，如实际销售额低于预估的销售额，公司将对有关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摊销方式、预计销售收入和预计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自用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

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因此未对以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开发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开发支出(万元)	757.22	1,394.39	730.46	739.52

①最近三年及一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规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项目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阶段	已完成	已完成	开始实施	开始实施
项目开发周期	2006年10月~2008年12月	2007年1月~2009年3月	2009年5月~2012年5月	2009年5月~2012年5月
使用行业	法院	检察院	法院	检察院
项目预计总投资	1,114.00	550.00	5,982.04	5,583.54
实际投资	963.03	507.25	-	-
开发支出明细	2008年	479.90	259.62	-
	2009年	-	13.29	489.08
	2010年	-	-	598.20
	2011年1-6月	-	-	381.53
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是	是	是	是

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通过立项审批时确认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主要书面依据是经批准的《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项目申请立项前，需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时，需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软件产品未来市场和效益分析，公司在技术、人力、进度、资金筹措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开发过程规划等；《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产品立项及审批意见等。项目通过立项审批表明其可行性研究通过内部评审并可正式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负责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定期编制项目进度报告，将实际完成工作与计划进行对比分析。财务部

根据项目组编制的报告审核相应的开发支出并合理进行成本归集核算，相关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有关支出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可以资本化。公司资本化项目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是公司面向全国法院客户开发的软件产品，为法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能有效解决法院发展所遇到一些问题。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分析，2006 年 10 月，该项目立项申请得到批准，并指定冯显扬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114.00 万元，计划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2006 年 10 月份，该项目进入到开发阶段，其当年项目投入 214.35 万元已全部列入当期费用。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是公司针对全国检察机关客户开发的软件产品，为检察院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集办案流程、办案管理、办案辅助、队伍管理、检务管理、内部网站、外部网站、管理维护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分析，2007 年 1 月，该项目立项申请得到批准并指定黄福林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计划于 2009 年 3 月份完成。2007 年 1 月开始，该项目进入到开发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目立项后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4 月，该项目立项申请得到批准，并指定赵晓明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982.04 万元，原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完成。2009 年 5 月，该项目进入到开发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目立项后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4 月，该项目立项申请得到批准，并指定黄福林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583.54 万元，原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完成。2009 年 5 月，该项目进入到开发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此项目立项后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②公司研究开发支出明细

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2008 年度共计投入研发支出 3,311.20 万元，其中资本化支出 739.52 万元；2009 年共计投入研发支出 3,446.39 万元，其中资本化支出 730.46

万元；2010年共计投入研发支出4,294.69万元，其中资本化支出1,394.39万元；2011年1—6月共计投入研发支出2,562.37万元，其中资本化支出757.22万元。详细资本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信息 管理系统V7.0	检察院信息管 理系统V5.0	数字法院智 能管理系统	电子检务 管理系统	合计
2008年	费用化	-	-	-	-	-
	达到资本条件	479.90	259.62	-	-	739.52
2009年	费用化	63.86	16.41	-	-	80.27
	达到资本条件	-	13.29	489.08	228.09	730.46
2010年	费用化	17.36	25.55	-	-	42.91
	达到资本条件	-	-	598.20	796.19	1,394.39
2011年 1—6月	费用化	20.82	-	-	-	20.82
	达到资本条件	-	-	381.53	375.69	757.22

公司项目“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V7.0”、“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V5.0”已研发完成，并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3月转入无形资产，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

已资本化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发项目	时间	人工	办公场所 使用费用	设备使用 费用	差旅 费	办公 费	其他	小计
法院综合 信息管理 系统V7.0	2007年	356.59	25.31	42.51	30.86	21.65	6.21	483.13
	2008年	369.40	51.51	31.13	9.44	13.35	5.07	479.90
	合计	725.99	76.82	73.64	40.30	35.00	11.28	963.03
检察院信 息管理系 统V5.0	2007年	186.43	14.21	21.1	8.75	2.83	1.01	234.34
	2008年	187.16	24.63	16.26	13.08	16.54	1.95	259.62
	2009年	11.37	0.95	0.97	-	-	-	13.29
	合计	384.96	39.79	38.33	21.84	19.37	2.96	507.25
数字法院 智能管理 系统	2009年	421.47	33.73	31.70	1.30	0.88	-	489.08
	2010年	542.23	24.57	30.5	0.9	-	-	598.20
	2011年1—6月	348.93	14.35	17.37	0.81	-	0.08	381.53
	合计	1,312.63	72.65	79.57	3.01	0.88	0.08	1,468.80
电子检务 管理系统	2009年	203.08	10.81	14.20	-	-	-	228.09
	2010年	721.58	32.78	40.09	1.67	-	0.08	796.19
	2011年1—6月	342.87	14.33	17.08	1.38	-	0.04	375.69
	合计	1267.53	57.92	71.37	3.05	-	0.12	1,399.98

③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其未来前景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应用领域	未来前景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法院	全国共有高级、中级、基层各级法院约 3,600 家，未来法院信息化建设：急需解决孤立司法信息的互通共享问题；各高级法院的基础业务支撑平台需要大规模改造；55% 中级法院需要新建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已建好的绝大部分需要进行改造；80% 以上基层法院的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尚未开工建设；案件审理中的语音、视频、图像等诉讼信息尚未得以处理和应用，需要进行整合和统一开发业务应用系统。依据上述对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分析，结合公司目前 44% 的市场占有率，软件及配套设备预计实现收入 45,000 万元。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检察院	全国共有省级、市级、基层各级检察院共计 3,500 余家。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分析，全国检察院保守估计有三分之二接近 2500 家的单位存在购置系统或者更新软件的需求，预计投资将近上亿元。公司基于对国内市场需求状况和行业状况的特点，结合自己的技术优势，利用本土优势，完全可以在检察院行业市场上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预计能够实现软件及配套设备收入 43,000 万元。

④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将来形成无形资产的时间、金额、摊销期限以及累计摊销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2011.06.30 开发费金额	1,468.80	1,399.98
后续开发阶段尚未发生费用	4,513.24	4,183.56
合计金额	5,982.04	5,583.54
预计使用年限	6	6
摊销比例	10.43%	8.45%
摊销起止期限	2012.05~2018.04	2012.05~2018.04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生命周期 6 年，公司以预先估计构成软件使用寿命的销售额（预估销售额）为摊销依据，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实际销售额摊销。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对预估销售额进行核查，如实际销售额低于预估的销售额，公司将对有关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摊销方式、预计销售收入和预计摊销年限合理。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一、资产减值准备	62.42	39.81	-	102.23
二、固定资产折旧	1.10	0.07	-	1.17
三、无形资产摊销	102.86	56.10	-	158.97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四、未分配利润	-	38.55	-	38.55
合计	166.38	134.54	-	300.9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于税法规定可予抵扣金额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8,656.15万元，计税基础为19,311.48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655.33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2.23万元，较期初增加39.81万元。

②因提取折旧金额高于税法规定可予抵扣金额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50.88万元，计税基础为4,358.72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84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7万元，较期初增加0.07万元。

③因无形资产摊销金额高于税法规定可抵扣金额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88.91万元，计税基础为1,840.09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51.18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58.97万元，较期初增加56.10万元。

④因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导致：亿信华辰2011年1—6月经纳税调整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为-308.39万元，计税基础为0，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08.39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8.55万元，较期初增加38.55万元。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200.00	24.83	200.00	1.13	3,500.00	14.03	1,500.00	7.54
应付票据	-	0.00	185.85	1.05	-	-	65.15	0.33
应付账款	2,843.93	22.07	3,559.38	20.09	4,047.45	16.23	3,015.34	15.16
预收款项	6,124.71	47.52	13,035.23	73.59	16,282.66	65.28	13,932.77	70.03
应付职工薪酬	81.30	0.63	75.56	0.43	67.18	0.27	54.99	0.28
应交税费	368.23	2.86	343.08	1.94	599.53	2.40	871.22	4.38
其他应付款	80.50	0.62	124.56	0.70	120.35	0.48	136.56	0.69
流动负债合计	12,698.68	98.53	17,523.66	98.93	24,617.18	98.70	19,576.03	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1.30	0.29	107.62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47	190.00	1.07	254.00	1.02	211.00	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	1.47	190.00	1.07	325.30	1.30	318.62	1.60
负债合计	12,888.68	100.00	17,713.66	100.00	24,942.48	100.00	19,894.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流动负债是公司的主要债务。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3,2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借入的保证借款，2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亿信华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入的保证借款。

(2) 应付账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349.36	82.61	3,204.50	90.03
一年至二年	413.40	14.54	271.30	7.62
二年至三年	36.60	1.29	61.79	1.74
三年以上	44.57	1.57	21.79	0.61
合计	2,843.93	100.00	3,559.38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06 月 30 日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9 万元和 44.57 万元，主要是应付北京天下网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最高法院执行威慑项目的货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预收账款

①公司预收账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院	3,727.77	9,901.21	4,872.46	6,811.68
检察院	1,808.78	1,874.51	5,828.43	2,166.64
政府	579.99	1,255.31	5,171.37	4,582.98
其他	8.17	4.20	410.40	371.47
合计	6,124.71	13,035.23	16,282.66	13,932.77

通常情况下，公司项目周期（项目开始实施到完工验收）一般为3~9个月，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总价款10%-30%；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公司会确认相应业务的销售收入，并在3~9个月内收取至总价款的80%-90%。

公司预收账款各期余额较大，在负债中占有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客户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了预付款。

②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万元)	预收项目情况
2011年6月30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7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系统机要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1,617.14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项目 396.58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续签项目 8 万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192.8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三期建设 778.25 万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房监控改造项目 54.83 万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室改造建设项目 359.78 万元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364.63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建设项目 353.51 万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1.12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89.4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数字法庭建设项目 289.44 万元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259.67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完善局域网和法庭建设 233 万元，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电子政务运维项目 26.67 万元
合计	4,128.33	
2010年12月31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5,131.6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系统机要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052.06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机要通信网项目 114.6 万，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项目 464 万，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项目 501 万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462.67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系统建设项目 1277.67 万，山西省法院数据传输平台系统项目 1185 万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099.24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三期建设 1044.41 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房监控改造项目 54.83 万
最高人民法院	572.19	存储系统建设项目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546.78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建设 475.00 万元、监狱管理局维护 71.78 万元
合计	9,812.54	

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过一年未结转收入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完善局域网和法庭建设	233.00	未完工
北京市检察院三期 2009 年建设项目	778.25	研发未完成
合计	1,011.25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2011.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04.06	3,704.06	-
二、职工福利费	-	268.67	268.67	-
三、社会保险费	61.49	575.30	561.51	75.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59	172.98	172.28	23.3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5	370.56	356.55	50.76
3.综合保险	-	-	-	-
4.失业保险费	2.04	18.62	19.19	1.46
5.工伤保险费	0.01	6.33	6.45	-0.11
6.生育保险费	0.10	6.82	7.04	-0.12
四、住房公积金	0.06	413.36	413.77	-0.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2	198.99	206.63	6.37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1.20	1.20	-
合计	75.56	5,161.57	5,155.83	81.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75.28	61.49	45.78	35.69
住房公积金	-0.35	0.06	8.86	4.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	14.02	12.54	14.91
合计	81.30	75.56	67.18	54.99

（5）应交税费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增值税	117.03	427.74
营业税	50.52	63.68
城建税	27.67	34.94
企业所得税	113.67	-230.71
个人所得税	41.82	29.66
教育费附加	14.24	14.27
堤围费	3.27	3.49
合计	368.23	343.08

2010年末，公司应缴增值税余额为427.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的验收、付款都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12月份实现收入较多，从而导致年末的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6)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8.04	34.83	67.15	53.91
一年至二年	32.06	39.82	37.00	29.70
二年至三年	-	0.00	2.00	1.61
三年以上	20.41	25.35	18.41	14.78
合计	80.50	100.00	124.56	100.00

②前五位欠款企业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009.11 2010.01	31.06%	保证金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公司	20.50	2010.10 2010.11 2011.05	25.47%	保证金
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1.06	24.84%	保证金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91	2007.12	21.00%	保证金
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公司	11.00	2011.06	13.66%	保证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是收到的政府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内容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产业化推广项目	40.00	40.00	海淀区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采用聚集主题设计及导航技术的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80.00	80.00	北京市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
审判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70.00	7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合计	190.00	190.00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5,550.00	5,550.00	5,550.00	5,200.00
资本公积	464.44	464.44	464.44	100.09
盈余公积	2,343.51	2,343.51	1,644.84	1,191.37
未分配利润	22,268.25	18,727.53	12,361.39	7,56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626.20	27,085.48	20,020.67	14,058.32
少数股东权益	236.61	256.84	216.38	976.36
股东权益合计	30,862.81	27,342.32	20,237.05	15,034.68

(1) 股本

公司 2009 年股本较 2008 年增加了 350 万元，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度完成定向增资，股本由 5,500 万元变为 5,550 万元。

(2) 资本公积

2009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6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 年 3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华宇 49%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将发行价格确认为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定向发行增加的股本和发行费用与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9.10
认购股份(万股)	350.00
认购金额(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3,185.00
减：发行费用(万元)	50.00
股本金额(万元)	35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与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的差额(万元)	2,420.65
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万元)	364.35

(3) 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15 万元、453.47 万元和 698.6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2,343.51 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68.25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08	1.52	1.43
速动比率(倍)	2.30	1.81	1.1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63	39.00	53.29	58.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9.46	39.31	55.21	56.96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7.16	9,578.82	7,223.33	5,30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1.60	93.85	59.06	17.4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说明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业绩不断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改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009 年 6 月 4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 5,000 万元，信用评级为 A 级；2009 年 6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 1,500 万元，信用评级为 AA 级。2010 年，公司被评为 2009—2010 年中关村企业信用培育双百工程最具影响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5.90	5.30	7.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3.52	2.41	2.1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东华软件	5.40	6.08	5.67	5.02	1.81	1.81	1.89	2.26
石基信息	5.50	5.30	6.6	5.69	3.28	2.28	3.83	2.86
中国软件	4.46	3.32	3.35	3.46	8.62	8.33	6.97	5.54
东软集团	5.84	5.83	5.68	4.99	8.63	8.53	6.66	5.14
平均	5.30	5.13	5.33	4.79	5.59	5.24	4.84	3.95
公司	5.90	5.30	7.78	21.67	3.52	2.41	2.11	1.9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逐步下降的趋势，这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区域和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适应区域和领域结算方式的原因造成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状况相吻合。为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款项的周转率。为此，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中，要求客户在项目验收后 1~3 个月内与公司进行结算，仅保留 10% 的质保金作为尾款，同时，公司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将项目绩效考核与收款严格挂钩，很好的保证了应收款项的回收。

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在电子政务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73%	33.43%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率	-6.33%	271.41%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明显低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率，导致 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 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实施项目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的软件、硬件，存货周转速度取决于项目实施周期。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提供信

息化全面解决方案，大型项目相对较多，项目周期（开始实施到工程完工验收）一般为6~9个月。而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软件销售或企业解决方案为主，业务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近两年，随着公司业务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领域范围的不断发展，以及通过采取加强财务管理、减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存货进销存速度等措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及增长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

①报告期内各业务领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法院	15,979.68	72.57	18,832.05	47.17	16,416.86	49.10	17,475.79	59.93
检察院	3,774.50	17.14	9,115.03	22.83	6,652.22	19.90	5,125.39	17.58
政府	2,017.30	9.16	9,250.29	23.17	7,454.95	22.30	6,236.14	21.39
其他	247.66	1.12	2,723.53	6.82	2,911.36	8.71	323.53	1.11
合计	22,019.13	100.00	39,920.91	100.00	33,435.39	100.00	29,16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比上年增长14.66%，2010年比上年增长19.40%，近三年来的复合增长率为17.00%。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市场业务优势更加突出，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电子政务业务中法院和检察院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一直在公司业务中占有主要地位。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法院和检察院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大幅增长。基于多年法院和检察院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公司对法院和检察院的业务理解更加深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并加大了投入，扩大了在行业内的优势，法院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4%，检察院系统市场占有率达到36%。公司在法院和检察院系统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0年法院和检察院营业收入27,947.08万元，比2008年的22,601.18万元增长了5,345.90万元。

●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市场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由于法院和检察院在整个电子政务业务中的占比较小，为了优化市场结构，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加大了政府部门电子政务业务的开发力度，从 2007 年至今，相继开发、参与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部门信息化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6,236.14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9,250.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9%。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8,053.41	36.57	24,371.28	61.05	25,200.94	75.37	20,702.45	70.99
西北地区	3,931.70	17.86	5,831.71	14.61	1,012.73	3.03	2,020.68	6.93
华南地区	3,895.99	17.69	5,813.17	14.56	3,867.95	11.57	2,541.28	8.71
华中地区	1,775.02	8.06	1,780.73	4.46	2,167.04	6.48	1,187.91	4.07
东北地区	2,667.55	12.11	947.15	2.37	977.67	2.92	2,332.70	8.00
西南地区	1,633.16	7.42	835.02	2.09	48.83	0.15	335.37	1.15
华东地区	62.30	0.28	341.85	0.86	160.23	0.48	40.46	0.14
合计	22,019.13	100.00	39,920.91	100.00	33,435.39	100.00	29,160.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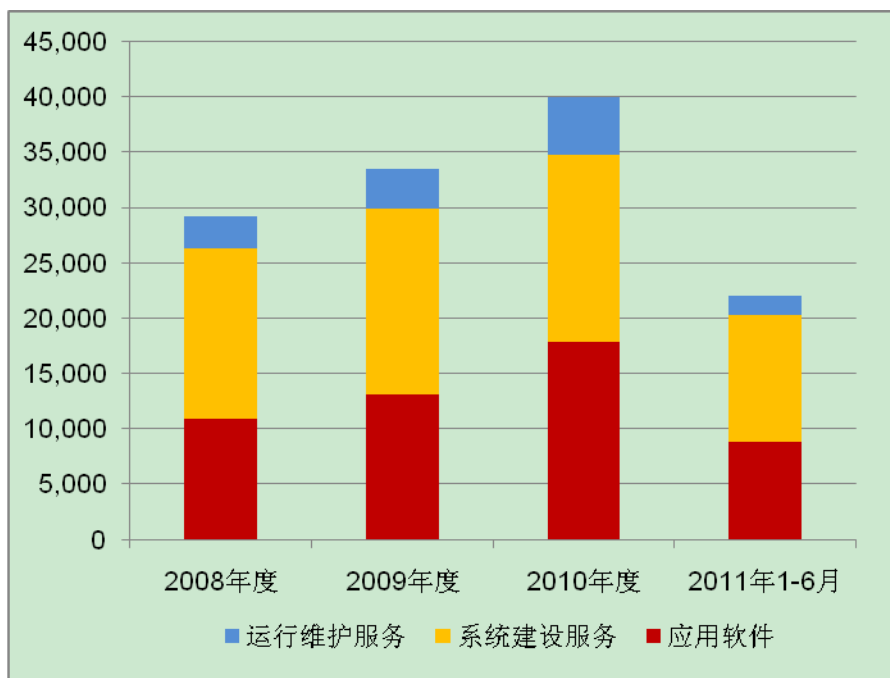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范围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华北地区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主要是因为华北地区集中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等大客户，这些客户公司开发较早，对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的需求量大，现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并对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增强在其他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2007 年公司设立了广州华宇后，华南地区业务近年来快速成长，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2,541.28 万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5,813.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51.24%，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由 2008 年的 8.71%增长到 2010 年的 14.56%。随着公司对其他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开发，其他地区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例逐渐提高，2011 年上半年，公司在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业务增长较快，这两个地区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例也大幅提高。

③按照业务模式分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用软件	8,822.86	40.07	17,841.91	44.69	13,138.41	39.29	10,902.19	37.39
系统建设服务	11,493.59	52.20	16,891.51	42.31	16,785.51	50.20	15,435.86	52.93
运行维护服务	1,702.69	7.73	5,187.49	12.99	3,511.47	10.50	2,822.80	9.68
合计	22,019.13	100.00	39,920.91	100.00	33,435.39	100.00	29,160.85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应用软件收入指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销售和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取得的收入。系统建设服务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和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等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种类型的业务收入均保持了增长。

公司应用软件的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速，2009年较2008年增长了20.51%，2010年较2009年增长了35.80%，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也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需求正在逐步由基础建设向应用方向发展，对应用软件的需求逐渐增加。

从近两年的趋势看，系统建设服务的收入增长趋缓，在总收入中的比例逐渐降低，从2008年的52.93%下降到2010年的42.31%。

近三年公司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比较稳

定并有所增长。

近年来，电子政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软件需求将持续上升，运维管理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大，系统建设所占比例将持续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2) 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平均(%)
东华软件	45.20	33.65	20.74	33.20
石基信息	58.42	-8.16	50.08	33.45
中国软件	17.63	8.39	-6.32	6.57
东软集团	28.17	12.25	18.52	19.65
平均	37.36	11.54	20.76	23.22
公司	33.43	14.66	19.40	22.50

数据来源：wind

在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软件企业的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08年—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22.50%，与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法院	7,765.83	68.47	10,385.99	44.47	9,367.17	45.98	12,002.70	64.71
检察院	2,154.00	18.99	5,281.09	22.61	3,759.78	18.45	2,088.63	11.26
政府部门	1,365.48	12.04	6,184.39	26.48	5,555.93	27.27	4,205.33	22.67
其他	57.00	0.50	1,504.74	6.44	1,691.04	8.30	250.84	1.35
合计	11,342.32	100.00	23,356.22	100.00	20,373.93	100.00	18,547.5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公司来自政府部门业务的营业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这是因为：第一、来自政府部门业务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并快于法院系统和检察院系统的增长速度；第二、公司采取的是“定制开发、按需配置”的业务模式，由于对新兴领域的业务内容和特点进行深入了解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使得新业务的成本相对较高。

按照业务模式分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用软件	1,479.02	13.04	7,324.35	31.36	5,176.87	25.41	4,312.44	23.25
系统建设服务	8,973.46	79.11	14,032.40	60.08	13,832.96	67.90	13,232.91	71.35
运行维护服务	889.84	7.85	1,999.47	8.56	1,364.09	6.70	1,002.15	5.40
合计	11,342.32	100.00	23,356.22	100.00	20,373.93	100.00	18,547.51	100.00

应用软件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等。近两年，公司的应用软件业务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应用软件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系统建设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设备等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近两年，公司系统建设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系统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降低。

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项目的实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成本的增长与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法院	营业收入	15,979.68	18,832.05	16,416.86	17,475.79
	营业成本	7,765.83	10,385.99	9,367.17	12,002.70
	毛利	8,213.85	8,446.06	7,049.69	5,473.09
	毛利率	51.40%	44.85%	42.94%	31.32%
检察院	营业收入	3,774.50	9,115.03	6,652.22	5,125.39
	营业成本	2,154.00	5,281.09	3,759.78	2,088.63
	毛利	1,620.50	3,833.94	2,892.44	3,036.76
	毛利率	42.93%	42.06%	43.48%	59.25%
政府	营业收入	2,017.30	9,250.29	7,454.95	6,236.14
	营业成本	1,365.48	6,184.39	5,555.93	4,205.33
	毛利	651.81	3,065.90	1,899.02	2,030.81
	毛利率	32.31%	33.14%	25.47%	32.57%
其他	营业收入	247.66	2,723.53	2,911.36	323.53
	营业成本	57.00	1,504.74	1,691.04	250.84
	毛利	190.65	1,218.79	1,220.31	72.69
	毛利率	76.98%	44.75%	41.92%	22.47%

产品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2,019.13	39,920.91	33,435.39	29,160.85
	营业成本	11,342.32	23,356.22	20,373.93	18,547.51
	毛利	10,676.81	16,564.69	13,061.46	10,613.35
	毛利率	48.49%	41.49%	39.06%	36.40%

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由 2008 年的 36.40% 增长到 2010 年的 41.4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电子政务市场硬件价格不断下降，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中对外采购设备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软件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展，服务范围逐步扩大，使得软件和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提高。

-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法院系统和检察院系统的业务理解越来越全面和深刻，这就使得公司为法院和检察系统开发软件、提供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增强，平均产品研发周期从原来的 6~9 个月缩短至现在的 3~6 个月，其研发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下降。

- 软件产品在同行业的应用具有较好的复用性。由于客户业务基本类似，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可以直接或略作调整后应用于客户的相同需求，产品复用率较高，使得公司的研发成本进一步降低。

②检察院和法院产品毛利率高于政府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检察院和法院产品毛利率高于政府产品毛利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 检察院和法院系统业务的相似性提高了产品的复用性

由于法律的统一性，全国各地检察院和法院在业务流程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公司通过对检察院和法院业务的全面了解，开发出的产品具有很强的通用性，例如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均适用于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具有很强的复用性。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增加不同的模块，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应用于检察院和法院的产品复用性大大提升，公司的规模化优势逐渐增强，使得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 对检察院和法院业务的深厚积累和深刻理解降低了业务成本

自 2001 年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从地域有限、数量有限的客户开始，已经发

展到目前全国范围的 1,598 家法院和 1,292 家检察院,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44% 和 36%。经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完整的业务开发与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软件产品及构件,形成了成熟的行业软件产品开发平台、技术架构和开发模式,对客户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这些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效率更高,在产品研发方面周期缩短,在项目实施与服务方面成本更低,使得业务成本得以有效降低。

- 检察院和法院系统对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变化提高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检察院和法院系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正在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向更加强调应用建设转变,网络与系统建设需求的比例逐步降低,而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需求的比重逐步提高。由于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和运维管理服务等业务的附加值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有增加的趋势。

- 政府业务是公司的新进业务领域

公司进入政府业务的时间较晚,相对于检察院和法院,政府业务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是新进领域,公司对政府业务需要进行深入了解后方可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成本较高。为了进入新市场,开拓新业务,公司对政府部门项目报价较低,同时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业务所占比重较大,使得政府产品毛利率低于检察院和法院产品。

- ③政府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应对措施

- 夯实基础,提高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三项为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就是针对电子政务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构建一个由应用门户系统、信息安全系统、信息服务系统为一体的政务应用支撑平台;为政务应用开发提供完整的开发、运行、维护工具集合,构建一个能够高效实施,具有高适应能力的可视化研发平台,为信息资源整合和新型应用开发创造条件。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大大增强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开发能力,增加在客户适应性开发方面的收益,提高公司在政府部门业务的竞争力。

- 改善业务结构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对这些主要客户业务的了解更加

深入，并已经研发出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税务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监狱行业解决方案等行业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好评。通过这些软件的开发，公司加强了与政府部门的联系，为下一步改善业务结构，扩大应用软件和运行维护服务类型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④较高综合毛利率的未来可持续性

●业务特点和行业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深刻理解客户业务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全面咨询服务，量身定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对法院、检察院及政府行业服务的丰富经验和独特理解，在深入分析和提炼行业管理特征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适应性，其他商业软件较难替代。

公司产品过硬、服务诚信，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使得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电子政务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法院核心业务软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4%，检察院核心业务软件系统市场占有率为36%，更有多个软件产品在全国3,600余家法院得到了全面应用。

电子政务软件与服务市场的特点之一是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在法院、检察院和政府，“保护已有投资、不断优化信息资源”被普遍作为信息化决策中的战略性原则之一，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公司在法检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和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有助于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电子政务市场的需求结构变化趋势使得公司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甚至会有所提高

经过十余年的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市场中，系统建设需求的比例逐步降低，而应用软件、运维管理服务等需求的比重逐步提高。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业务的成本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渐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原有基础上将继续保持甚至会有所提高。

●政府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对政府部门业务的进一步熟悉、已开发软件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应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实施，公司的开发能力将大大增强，开发成本不断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改善业务结构，加大应用软件和运行维护业务的开发，政府产品的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电子政务行业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行业内的竞争更加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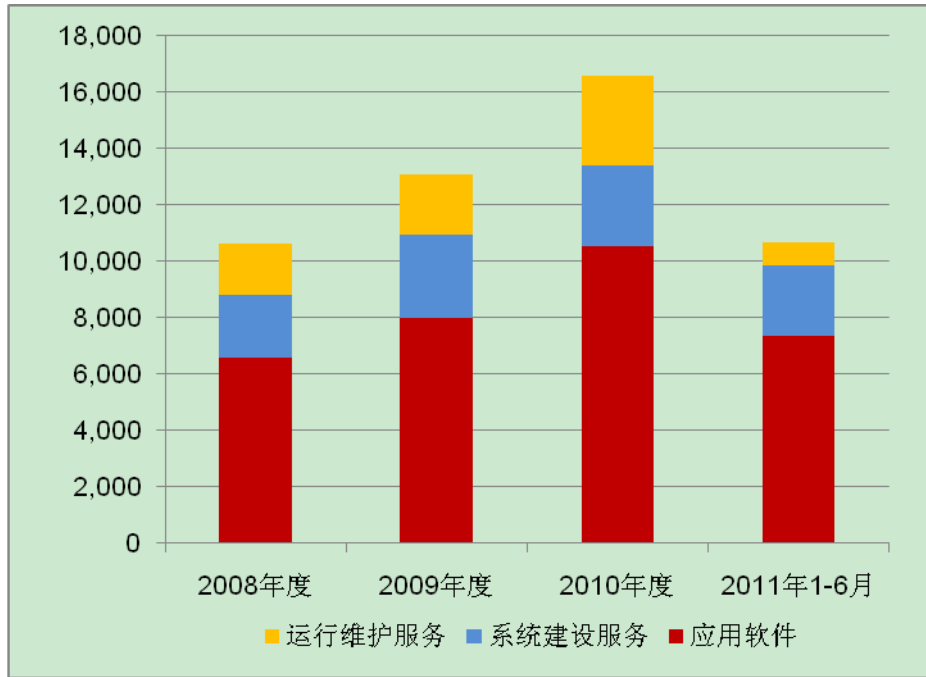
电子政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充分竞争，各细分领域内部已形成了龙头企业拥有明显市场份额及技术优势的市场格局。电子政务行业系统建设更加成熟，政府行业市场更加趋于细分，要求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更加专业化。因此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新进入者的进入成本相对较高。电子政务业务的竞争也趋于理性，主要通过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深入挖掘重点领域的优势，为政府部门用户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解决方案来提升市场竞争力。

(2) 按照业务模式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用软件	营业收入	8,822.86	17,841.91	13,138.41	10,902.19
	营业成本	1,479.02	7,324.35	5,176.87	4,312.44
	毛利	7,343.84	10,517.56	7,961.54	6,589.75
	毛利率	83.24%	58.95%	60.60%	60.44%
系统建设服务	营业收入	11,493.59	16,891.51	16,785.51	15,435.86
	营业成本	8,973.46	14,032.40	13,832.96	13,232.91
	毛利	2,520.12	2,859.12	2,952.54	2,202.95
	毛利率	21.93%	16.93%	17.59%	14.27%
运行维护服务	营业收入	1,702.69	5,187.49	3,511.47	2,822.80
	营业成本	889.84	1,999.47	1,364.09	1,002.15
	毛利	812.85	3,188.01	2,147.38	1,820.65
	毛利率	47.74%	61.46%	61.15%	64.50%
合计	营业收入	22,019.13	39,920.91	33,435.39	29,160.85
	营业成本	11,342.32	23,356.22	20,373.93	18,547.51
	毛利	10,676.81	16,564.69	13,061.46	10,613.35
	毛利率	48.49%	41.49%	39.06%	36.40%

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应用软件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增长迅速，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要原因是应用软件和运行维护服务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

2008年以来，应用软件业务的毛利逐渐增长，且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客户业务的理解越来越深入，软件开发所需的周期逐渐缩短，开发成本逐渐降低；二是因为法院、检察院系统内的业务相似性较高，软件产品的复用性强，随着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同一软件应用的客户范围越来越广。

系统建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内容，这些业务中外购设备和材料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是实施成本，即为客户提供服务人员发生的薪酬、差旅费等，这些费用在服务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固定，使得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近两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构成发生了变化，应用软件和运行维护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比重增加，而毛利率较低的系统建设服务业务比重降低，这与电子政务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相一致。随着电子政务市场软件和服务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3) 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
东华软件	25.35	26.46	29.77	27.19
石基信息	63.24	70.32	69.19	67.58
中国软件	33.34	33.64	31.95	32.98
东软集团	36.54	34.90	31.47	34.30
平均	39.61	41.33	40.60	40.51
公司	36.40	39.06	41.49	38.9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08年—2010年,发行人各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四家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与单个企业相比,发行人各年综合毛利率除低于石基信息外,均高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说明在同行业公司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利润来源和反映盈利能力的其他指标

(1) 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2,019.13	39,920.91	33,435.39	29,160.85
营业利润	3,969.28	6,372.54	4,972.76	4,160.26
利润总额	4,124.41	7,911.00	5,707.97	4,404.48
净利润	3,520.49	7,105.28	5,252.37	4,181.5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24%	80.55%	87.12%	94.4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均占利润总额的80%以上,说明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
东华软件	18.50	20.30	22.08	20.29
石基信息	25.95	19.52	27.05	24.17
中国软件	7.57	1.73	7.82	5.71
东软集团	15.25	17.21	11.67	14.71
平均	16.82	14.69	17.16	16.22
公司	30.95	30.48	30.00	30.4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08年—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均保持在30%以上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除石基信息外,发行

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其他三家,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

5、期间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1,390.57	6.32	2,575.46	6.45	1,890.10	5.65	1,261.69	4.33
管理费用	4,835.77	21.96	6,774.65	16.97	5,429.25	16.24	4,490.09	15.40
财务费用	-64.05	-0.29	-6.62	-0.02	55.12	0.16	166.61	0.57
合计	6,162.29	27.99	9,343.48	23.40	7,374.47	22.06	5,918.39	20.30

注:上述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费用

随着业务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研究支出	1,805.15	2,900.30	2,715.93	2,571.68
推广维护	1,083.09	1,443.56	941.20	679.92
职工薪酬	665.03	883.05	585.15	411.43
办公费	322.07	324.19	234.32	186.65
差旅费	178.14	132.21	105.15	99.47
其他	782.29	1,091.34	847.50	540.93
合计	4,835.77	6,774.65	5,429.25	4,490.09

研发支出、推广维护费用、职工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主要费用,2008年三项费用合计3,663.03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81.58%;2009年三项费用合计4,242.28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78.14%;2010年三项费用合计5,226.91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77.15%;2011年1-6月三项费用合计3,553.27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73.48%。三项费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展市场,研发支出投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推广维护费用也不断增长。此外,为了适应公司业务不断成长的需要,公司近三年来员工人数不断上涨,从2008年的563人增加到2010年的810人,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推广维护费用等，2008年至2010年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研发投入大幅增加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人员从2008年的316人增长到2010年的445人，研发项目从2008年的65个增加到2010年的109个，从而导致研发支出持续大幅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仅将未来能够产生确定收益的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列入研发支出—开发支出，其他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2、维护费用大幅增加

近年来，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法院系统和检察院系统客户分别从2007年1286家、785家增加到2010年1598家、1292家，公司维护部门人员从2007年的61人增长到2010年的121人，客户和维护人员的增加使得维护费用大幅上升。此外，公司新增客户主要是位于华北地区之外，2007年至今，新增法院客户位于宁夏、新疆、辽宁、吉林、广西、内蒙、贵州、河北、西藏，新增检察院客户位于广东、山西、河南、湖北、内蒙、辽宁、吉林、福建。相对于原华北地区客户，维护中的差旅费用大幅增加，使得维护费用快速增长。

3、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员工总数从2008年的563人增加到2010年的810人，其中管理人员从2008年60人增加到2010年的77人，技术人员从2008年的488人增加到2010年的657人。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5.49	85.20	98.31	267.73
减：利息收入	69.96	89.59	44.02	80.76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4	6.70	4.72	2.75
现金折扣	-2.32	-8.93	-3.89	-23.11
合计	-64.05	-6.62	55.12	166.61

200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银行借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支出、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月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1,783.33	2,541.67	3,708.33
利息支出	85.20	98.31	267.73
月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9,633.00	6,582.44	7,181.36
利息收入	89.59	44.02	80.76

公司各年度借款平均余额的变化与利息支出的变化基本匹配，2008年度公司月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高，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值税返还收入	160.32	1,148.23	569.16	244.73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3.20	—	—
政府补助	1.25	385.00	141.00	—
其他	—	5.16	34.17	2.99
合计	161.57	1,541.59	744.32	247.71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收入，是公司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规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2011年1—6月，公司增值税返还收入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有766.99万元的增值税退税款尚未到帐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补助包括了政府补助和其他补助，并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分别计入了当期收益、资本公积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和其他补贴及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内容或来源	账务处理
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40.00	2008.05	海淀区科技发展项目立项计划	递延收益
		2008.07		
数据分析综合服务平台	102.00	2008.12	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008年合计	142.00	—	—	—
信促会补贴	1.00	2009.03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营业外收入
采用聚集主题设计及导航技术的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35.00	2009.11	北京市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递延收益
改制上市资助款	100.00	2009.1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内容或来源	账务处理
数据分析综合服务平台	48.00	2009.12	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009 年合计	184.00	—	—	—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产业化推广	40.00	2010.01	海淀区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采用聚集主题设计及导航技术的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45.00	2010.03	北京市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递延收益
上市资助款	50.00	2010.0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营业外收入
紫光华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软件	16.00	2010.09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递延收益
上市资助款	100.00	2010.1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营业外收入
审判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70.00	2010.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递延收益
2010 年合计	321.00	—	—	—
信促会补贴	1.25	2010.06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 1-6 月合计	1.25	—	—	—

7、投资收益

公司 2008 年 40.40 万元投资收益为两笔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理财产品一：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金额 3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该笔理财产品的信托公司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人为国家开发银行，用于安庆市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期理财年收益率 4.5%。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34.13 万元。

理财产品二：2008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金额 1900 万元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该笔理财产品的信托公司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为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人为国家开发银行，用于雄县城市道路工程项目，预期理财的年收益率 4.1%。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900 万元及收益 6.27 万元。

（二）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目税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计
实缴所得税额	295.30	1,290.50	218.35	617.09	2,421.24
实缴营业税额	136.39	496.96	373.33	233.21	1,239.89
实缴增值税额	1,823.05	2,105.43	2,036.95	806.76	6,772.19
合计	2,254.74	3,806.86	2,628.63	1,657.05	10,347.2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201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紫光华宇	亿信华辰	广州华宇	北京华宇	合计
纳税调整前所得（利润总额）	7,603.07	192.45	1,261.96	-833.48	8,224.0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937.60	119.13	99.53	-	1,156.26
固定资产折旧	1.12	-	-	-	1.12
业务招待费	350.92	52.46	55.86	-	459.24
无形资产摊销	475.37	41.38	6.10	-	522.85
财产损失	-17.69	-	-	-	-17.69
工会经费	-	15.23	-	-	15.23
准备金调整	105.88	-	37.57	-	143.45
其他	21.99	10.06	-	-	32.0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539.21	504.92	-	3.83	2,047.9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502.54	397.19	-	-	899.73
免税收入	1,036.67	107.73	-	3.83	1,148.23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纳税调整后所得	7,001.46	-193.34	1,361.49	-837.31	7,332.30
应纳税所得额	7,001.46	-193.34	1,361.49	-837.31	7,332.30
适用税率	25%	25.00%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750.36	-	340.37	-	2,090.73
减：减免所得税额	1,050.21	-	170.19	-	1,220.4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00.15	-	170.19	-	870.34
汇算清缴差异	7.86	-	30.4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67	-9.84	-1.41	-	-102.92
所得税费用	616.34	-9.84	199.23	-	805.73

（2）200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紫光华宇	亿信华辰	广州华宇	合计
纳税调整前所得（利润总额）	4,909.81	302.57	1,147.22	6,359.6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722.40	400.48	90.84	1,213.72
固定资产折旧	2.80	-	-	2.80
业务招待费	191.22	22.17	46.37	259.76
无形资产摊销	242.11	366.54	12.77	621.42
财产损失	90.63	-	7.07	97.70
工会经费	-	11.77		11.77
准备金调整	160.55	-	19.57	180.12
其他	35.09	-	5.06	40.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184.64	39.82	-	1,224.4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653.27	-	0	653.27
免税收入	531.37	39.82	-	571.19
无形资产摊销	-	-	-	-
纳税调整后所得	4,447.57	663.23	1,238.06	6,348.86
应纳税所得额	4,447.57	663.23	1,238.06	6,348.86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11.89	165.81	309.52	1,587.22
减：减免所得税额	667.14	165.81	154.76	987.71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4.75	-	154.76	599.51
汇算清缴差异	-8.84		-30.45	-39.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5	-39.82	-4.05	-104.62
所得税费用	375.16	-39.82	120.26	455.60

(3) 200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紫光华宇	亿信华辰	广州华宇	合计
纳税调整前所得（利润总额）	3,537.66	183.50	676.01	4,397.17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79.94	157.49	88.90	426.33
固定资产折旧	4.35	-	-	4.35
业务招待费	113.96	44.87	82.69	241.51
坏账准备	31.39	18.00	4.50	53.89
非公益性捐赠	0.50	-	-	0.50
前期已扣费用本期摊销	29.74	-	-	29.74
工会经费	-	5.84	-	5.84
无形资产摊销	-	88.78	-	88.78
教育经费	-	-	1.55	-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	-	0.16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186.47	28.83	-	1,215.31
免税收入	215.89	28.83	-	244.7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970.58	-	-	970.58
纳税调整后所得	2,531.12	312.15	764.92	3,608.19

项目	紫光华宇	亿信华辰	广州华宇	合计
应纳税所得额	2,531.12	312.15	764.92	3,608.19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632.78	78.04	191.23	902.05
减：减免所得税额	379.67	78.04	191.23	648.94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53.11	-	-	253.11
汇算清缴差异	0.98	-	0.0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1	-22.42	-0.90	-31.22
所得税费用	246.18	-22.42	-0.81	222.95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2.48	40,546.61	38,984.22	27,63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2	1,148.23	688.07	247.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	1,805.18	1,394.29	444.20
现金流入小计	12,746.07	43,500.01	41,066.59	28,32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3.88	19,250.53	19,061.34	16,70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9.98	5,577.40	4,711.52	3,6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65	4,401.74	3,222.16	1,99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79	8,572.29	7,404.84	4,908.06
现金流出小计	22,826.29	37,801.96	34,399.87	27,2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22	5,698.05	6,666.72	1,046.78

（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08年~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3,411.55万元，而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为16,539.18万元，占比为81.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高。

（二）200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成长迅速，200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这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政府招投标制度日益规范，支出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多。由于政府、法院、检察院招投标制度更加规范，招投标项目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比例有所提高，加上公司的业务迅速扩张，参与项目增多，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多，余额也相应增长。保证金的增加，大大增加了现金流出。

2、2008年以前，发行人执行了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回收尾款。根据市场形势和业务开拓的需要，发行人于2008年对过去过于严格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将原有的信用政策调整为：合同签订后预收合同总价款10%~30%，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后3~9个月，收取至总价款的80%~90%，余款为10%~20%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1~2年内收回。由于发行人信用政策的调整有一个逐步向市场化靠近的过程，在调整期内，具体表现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和预收账款的逐步减少，发行人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金融危机影响了财政收入，间接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尽管全国财政收入全年为61,316.9亿元，同比增长19.5%，但受金融危机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呈前高后低、逐月快速下滑态势，2008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33.3%，下半年，全国财政收入仅增长5.2%。（数据来源：新华网）受此影响，政府机关支付项目款项的进度也有所放缓。

（三）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0,080.22万元，这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性质所决定的。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法院、检察院和政府，受政府预算及资金拨付的条件限制，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具有季节性特征。政府支付款项的时间集中于年末，因此，公司资金回笼的时间也集中于年末，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即为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210.28万元。由于公司的业务贯穿全年，年中公司需要为正在实施的项目垫付资金，导致从年初到年末结算前，货币资金余额逐渐降低，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负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第一季度	-5,629.78	-4,622.73	-1,943.54	-3,478.02
前二季度	-10,080.22	-5,546.13	-5,619.73	-4,827.43
前三季度	—	-8,939.45	-8,324.81	-4,857.64
全年	—	5,698.05	6,666.72	1,046.78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年底各项目资金的结算，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为改善。

(四)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未来趋势分析

- 1、公司的绝大部分客户是法院、检察院和政府，货款回收有保障。
- 2、电子政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将使公司业务继续增长

随着政府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业务也将继续成长。通过提供优质的软件与服务，公司在法院、检察院的优势地位将更加稳固，在政府部门的业务也将有所突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将保持良好状态。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无形资产开发

(1) 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2008年12月31日，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经过两年多的自主研发，已正式形成无形资产，公司将开发支出核算的 963.03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公司已取得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会计师核查，该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7.0 开发支出合理，转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 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2009年3月31日，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经过自主研发，已正式形成了无形资产，公司将开发支出核算的 507.25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公司已取得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会计师核查，该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 V5.0 开发支出合理，转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股权收购

2009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广州华宇 49%少数股权的收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持股 51%	收购后持股 100%	差异
股东权益合计	17,554.11	17,504.11	-50.00
资本公积	100.09	464.44	36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83.06	17,358.22	975.17
少数股东权益	1,171.05	145.88	-1,025.17
少数股东损益	194.69	-66.13	-26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4.74	2,585.56	260.82

(1) 股权收购前，广州华宇作为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已经被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交易后除计提的中介服务费用外，未形成新的资产及负债。股东权益合计数据的差异 50 万元，为中介服务费用。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将交易价格 3,185 万元确认为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发行增加的股本 350 万元和发行费用 50 万元与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2,785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420.65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产生合并资本公积 364.35 万元。

(3) 按照享有广州华宇 51% 股东权益计算，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383.06 万元；按照 100% 的权益计算，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58.22 万元，差异为 975.16 万元。

近年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 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随着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行业发展给公司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目前电子政务市场软件和服务需求将持续上升，信息服务所占比例将随着信息系统建设范围的扩大而不断提高，尤其是运维管理外包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大；随着招投标制度的逐步规范和相关管理政策的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市场的竞争门槛逐步提高；与其他行业相比，电子政务投资未受金融危机明显影响。2009~2010 年电子政务建设总体上将按照已有计划进行。打造服务型政府、大部制改革、扩大内需、加强监管等将为电子政务发展带来新机遇。电子政务市场总体将保持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

2、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毛利率稳定增长，未来的盈利

能力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电子政务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在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1.9%和2.0%。

在法院、检察院市场，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从第一个客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步，核心业务产品扩展到全国1,598家法院、1,292家检察院。法院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4%，检察院系统市场占有率达到36%。法院和检察系统的营业收入也从2001年设立之初的3,391.29万元发展到2010年的27,947.09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7.24倍，年平均增长率为80.4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56%。根据IDC研究预测，法院、检察院市场IT解决方案未来几年仍将保持20.6%的年增长率。（资料来源：IDC《中国政府IT解决方案市场2009年研究》）

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法院、检察院系统地位的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加大了向金融监管、税务、司法、工商、质检等政府部门拓展的力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09年和2010年，公司在这些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19.54%和24.08%。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子政务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取得重大进步，未来几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较快成长，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面对市场需求新的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通过技术升级及时把握机遇，加大资金投入，拓展业务领域，巩固行业地位，扩大竞争优势。由于资金投入大，单纯通过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滚动发展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通过募集资金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更趋优化。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08年5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万元。本次派送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0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201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效期的议案》，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经兴华会计师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滚存利润22,268.25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如下条款：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201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效期的议案》,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850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身,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计划(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5,982.04	5,289.04	693.00	京海淀发改(备) [2009]89号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5,583.54	5,016.54	567.00	京海淀发改 (备)[2009]90号
3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1,973.52	1,973.52	—	京海淀发改 (备)[2009]92号
4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2,485.70	2,271.50	214.20	京海淀发改 (备)[2009]91号
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2.72	3,295.22	157.50	京海淀发改 (备)[2009]93号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本项目的银行贷款。经核查,上述投资项目均已在项目备案有效期内开始实施。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一）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各方面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院的审判任务越来越重，要解决法院工作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的矛盾，实现“公平与正义”，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发展适应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需要的信息化系统。在本公司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基础上，针对法院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为未来我公司在法院业务应用市场中的新一代核心产品，本公司《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具有先进的体系架构与良好的用户体验，将大大加强产品所提供的案件实体信息、审判业务流程、司法决策分析、司法行政办公、司法公众服务等全面的信息管理，能够持续支持法院业务发展的要求，并适应不同法院的实际工作需要，从而为法院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法院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通过法院正常途径解决社会矛盾是文明社会的标志，因此，法院也将需要完成愈益繁重的审判任务，据统计，200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984.71 万件，比 2007 年增长了 11%，诉讼标的金额 10,597.96 亿元；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以每年平均 15%~20%的速度增长，人民法院承受着巨大的审判工作压力。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既是维护公平和正义，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促进审判制度完善的要求。

（1）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全国共有高级、中级、基层各级人民法院共计 3600 余家，使用本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各级法院不到一半，随着法院信息化应用的深入发展，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2）原有系统升级完善需要

各级人民法院经过了一段时间的信息化建设之后，计算机应用水平逐步深

入，法院内各个层面上的用户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系统已有功能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者的实际需求，需要已有系统在教育广度、应用深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完善，满足法院的工作需要，因此，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2008年，本公司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用户数量近二百家。随着司法改革和法院信息化的开展，法院客户信息化需求不断涌现，需要具有良好用户体验（如操作方便、灵活、实用、界面友好等）、业务涵盖全面（包括审判、执行、后勤保障、队伍建设及领导决策等所有业务）、体系架构先进（指系统稳定、性能优良、技术架构与法院业务变化的适应度等）的信息管理系统产品，这些需求推动本公司法院应用系统不断发展。

（3）业务和技术不断发展产生新需要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迅猛发展，计算机应用系统已经能够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人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能的支持。同时，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法院业务在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管理办法上均发生了变化，以适应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推升了法院信息系统的新需求。

（4）信息资源充分利用的需要

随着技术的发展，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也不断提高，一方面需要建设全国法院统一、开放的司法信息门户，向不同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信息服务，提供不同的信息访问接口和平台支撑服务；同时还需要为法官之间、法院之间以及与有关政法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持，保证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国内外产业和技术发展现状、趋势及本公司所处的地位

（1）全国法院信息管理系统现状

在国家政权体制和国家权力运作中，司法权是独立于行政权之外的重要国家权力，国家审判机关的信息化建设不应该落后于国家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司法审判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人民法院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法官队伍，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审判权，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为国家稳定 and 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就必须为审判工作的各个方面创造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其中，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是重要的基础条件和技术保障措施之一。

目前，全国范围内绝大多数人民法院仍采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审判工作还没有实现现代化的管理，司法信息资源不能得到及时的交换和利用；异地法院

之间存在司法差异，国家的司法统一性原则不能很好地实现；法官审案不能快速查询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参阅有关案例。同时，未经整合的孤立、分散的司法信息，不能促进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而且不能和其他国家的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信息进行交流，达不到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发展的作用。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法院开始进行信息化建设并进行审判业务应用等方面的尝试，已经有 2000 多家人民法院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并开展了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等方面的应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各级领导和法院干警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有效手段和重要途径。

目前，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综合业务交换平台的建设刚刚起步，每个法院基本上还是信息孤岛，急需解决孤立司法信息的互通共享问题；根据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和国家对司法信息的需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基础业务支撑平台需要大规模改造；处于依法审理重大、疑难案件核心地位的中级人民法院，55%需要新建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已建好的绝大部分需要进行改造；80%以上基层法院的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尚未开始建设；应用软件开发停留在低层次、低水平状态上，案件审理中的语音、视频、图像等诉讼信息尚未得以处理和应用，需要进行整合和统一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对于上述已经和即将建设的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直接影响到各级法院的工作，涉及人力资源、物资装备和信息资源，急需根据国家司法信息资源整合的需要、按照统一的规划和总体方案进行优化和整合。2007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等。

（2）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法院信息化经历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

信息化应用的初级阶段，其基本应用为电子邮件应用、Web 网站应用、案件信息管理、司法数据统计等层面，为法院内部的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维方式和方法，但在审判效率的提高和审判流程的规范上应用效果不是很明显。

信息化应用的中级阶段，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融合，在审判业务的流程管理、审限管理、领导决策、案件评议、纪检监察、审判监督、法官管理、信息服务等层面，提供了进一步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促进了司法公正，为案件审判的“公开、公正、透明”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工具。

信息化应用的高级阶段，也就是“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建设。信息技术

在法院的审判业务中进行了全面的扩展和实现，在“数字法庭”、“数字审委会”、案件审判智能支持、司法信息协助、业务流程整合、公众信息服务、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等层面进行了更深层面的融合应用，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法院审判业务的基础工具和重要保障条件，成为法院日常审判、办公等所有工作的技术工具。针对高级阶段应用的特点，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加强对案件实体的管理。审判流程管理规范了案件审判从立案到结案归档的整个流程的信息管理，但与案件实体没有进行有机结合，如起诉书、证据实体、答辩状等，审判业务人员从事案件审理还不能脱离纸介质的卷宗而进行，即信息管理系统还不能为审判业务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除了在审判流程上更加规范、严谨，还扩充了针对案件实体信息包括处理、存储、调用、统计和分析等管理，进一步提高审判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②进一步整合司法信息资源。法院的案件审判信息是国家司法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诚信系统构建的基础信息。司法信息整合应用一方面体现在法院内部的审判业务流程优化上，如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业务衔接（一、二审和上诉、申诉等）；另一方面是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工商、税务、海关等各相关部门的更广泛的信息共享，为国家相关司法机关之间进行司法协作和业务流程优化提供支持。

③提高数据的综合应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审判业务特点，为审判流程管理、实体管理、法官管理、领导决策等应用提供深层面的智能审判应用支持，如：案件审判智能判例支持、案件审判支撑法规检索、案件审判智能移送系统等，在提高司法一致性等方面发挥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势。

④进行数据深度挖掘。信息管理系统在应用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数据，这些数据作为法院的重要信息资产，如何进行深度挖掘，在领导决策、社会分析、经济分析、建设规划等方面发挥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方向。

⑤加强司法信息服务。司法信息的社会服务，一方面是法院与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的司法信息共享和应用，另一方面是司法信息的社会公众服务，即如何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司法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包括开庭公告、审判直播、远程立案、网上送达等。

⑥电子档案系统建设。需要紧密结合法院案件审判的具体特点，根据审判流程，将案件实体管理与电子档案生成进行同步，即案件审理结束，电子档案自动生成，为审判业务人员从事审判业务提供基础支持。

（3）发行人所处的地位

1996年，本公司的主要研发团队开始关注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发展，将法院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作为本公司主营行业，集中优势人力资源，深入了解法院用户的需要和审判业务发展趋势，结合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自主开发了技术先进、性能优越、功能齐全、运行稳定的《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在多年的发展实践中，针对不同时期用户的实际需求，结合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推进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本公司凭借对法院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术的把握，在《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系统优化、功能扩展等方面进行了多次的升级和版本更新，满足法院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在行业领域的辛勤耕耘，本公司《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全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的首选品牌。本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了数字法庭、电子档案、执行公开、领导辅助决策、公众信息服务等周边应用，覆盖法院审判业务、综合行政、后勤保障、队伍建设等各个业务环节。

2004年，本公司“北京市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点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领域驱动建模方法，对法院的业务、数据进行精确的建模，以适应业务系统复杂的需求；采用业界成熟的 B/S 多层构架体系，满足系统的稳定性、健壮性要求；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提供系统的灵活扩展能力与可维护能力；采用面向复用的组件方式，保证系统的快速构建与业务变化的快速适应能力。另外，本项目同时应用了多项业内先进技术：

（1）数据仓库技术

通过 ETL 过程构建数据仓库，以 OLAP 方式提供最直接的数据分析功能，采用数据挖掘方法进行数据的趋势分析、自动分类以及隐性关联发现。通过这些业务数据的精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

（2）业务数据集中处理技术

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实现系统的可用性，采用数据分区技术实现数据库中活跃数据的快速访问，采用动态缓存管理提升系统的响应能力。通过业务数据的集中，减少用户的总拥有成本。

（3）大规模数据处理技术

采用本技术，实现对法院业务系统中海量的文书的存储、检索。包括：列存

储技术、文本索引技术、聚类分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相似性分析、实体识别、智能缓存、全文检索等技术组件。

（4）中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采用本技术，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结构化转化，为法院业务中案例参考、量刑辅助、文书质量评估等高级需求的提供支撑。

（5）数据传输交换技术

基于公司自有的面向事务、统一管理、灵活配置的数据传输与交换技术，本项目实现了跨越地域、跨越系统的业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满足法院业务系统中对数据综合利用、业务流程整合的迫切需求。

（6）广域高清音视频技术

采用先进的音视频技术完成法庭音视频记录过程，采用高清技术提升多媒体信息的质量，采用广域网组播技术提供实时视频发布能力。

（7）富客户端技术

采用强大的富客户端技术提升应用使用友好程度。充分利用 RIA 中的 Ajax、Flex、JavaFX 等技术，提供灵活便利的用户界面操作功能，满足复杂业务的需要。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计划，本项目在 2 年内实施完成。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5,982.04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研发软件投资 3,337.56 万元，新增场地装修投入 66 万元，新增场地租金 327.62 万元，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1,386.00 万元，预备费用 284.86 万元，流动资金 58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硬盘、笔记本电脑及 PC 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带库、磁带阵列、光纤交换机、交换机、摄像机、音响设备、漏洞扫描设备以及相关开发工具等。

开发成本是与产品开发有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开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需新增人员 55 人。

7、盈利能力分析

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 **31.39%**，投资回收期为 **3.85** 年，净现值为 **7,527.86**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36.16%**，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29.26%**。

（二）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检察院承担并完成了愈益繁重的检察工作，人民检察院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和重要。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十一五”是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在本公司《检察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针对检察院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为未来我公司在检察院业务应用市场中的新一代核心产品，本公司《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具有先进的体系架构与良好的用户体验，将大大加强对检察业务、队伍建设的支持和管理，促进检察机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加强检务公开信息服务，更好地支持决策分析与数据利用，能够持续支持检察院业务发展的要求，并适应不同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从而为检察院工作提供更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在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下检察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机遇与挑战。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952,583 人，提起公诉 1,143,897 人；办理群众信访 418,633 件次，排查重点案件 2,013 件，已办结息诉 1,832 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3,546 件 41,179 人，已侦结提起公诉 26,684 件 33,953 人；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10,315 件，涉案金额 21 亿余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辩 3,248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995 件次。

全国检察机关经过多年的建设，基本形成了信息化应用的基础平台。但是仅有基础网络设施和基本的网络应用是远远不够的，检察机关迫切需要更深入的信息化手段辅助开展工作，更需要符合业务需求的软件系统来改进和提高法律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原有系统的功能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者的实际需求，主要表现在业务改革带来的新业务流程不能得到很好的实现，对检察官的办案支持和对各级检察领导的决策支持不充分等。另外，随着历

史数据的逐年增加，原有系统的技术结构也出现老化，系统运行性能逐步下降。

面对业务实现不充分和技术改进的要求，检察院业务应用系统迫切需要升级改造，以提升检察机关的工作水平。

3、国内外产业和技术发展现状、趋势及本企业所处的地位

（1）全国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现状

全国检察专线网已经初步完成，绝大多数检察院建成了局域网，网络应用正在逐步深入，专线电话、电视会议、信息发布、专网邮件和法规检索全面展开，办公、办案业务应用正在起步，实现了统计报表与案卡数据上报等专项应用，检察工作的效率有了一定的提高。

（2）应用与技术发展趋势

①检察院信息管理和信息管理技术的发展：

检察信息化的初期，应用仅局限为电子邮件、简单的内部网站、案件基本信息管理、简单的检察业务数据统计等层面。随着检察业务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信息化逐渐更多的与检察业融合，在检察业务的流程管理、业务审批、领导决策、案件质量检查、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应用。今后，信息技术将逐渐在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中全面运用，主要体现在业务流程整合、案件办理、案件质量考核、检察官绩效管理、检务公开服务、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等方面，信息系统必然成为提升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基础手段。

②检察院信息管理系统的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对检察业务的支持和管理；二是加强对检察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支持；三是进一步整合检察机关各单位及与其它行业单位的信息资源，为国家相关司法机关之间进行司法协作和业务流程优化提供支持；四是为办案流程管理、实体管理、队伍管理、领导决策等应用提供深层面的智能应用支持，提高数据的综合应用；五是进行数据深度挖掘，为领导决策、社会分析、经济分析、建设规划等方面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六是加强检务公开信息服务，通过提供案件查询、受理举报及举报分析等手段，给社会公众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同时提高检察机关对群众举报、申诉等请求的响应效率。

（3）本公司所处的地位

为满足不同检察院用户的要求，本公司采用“一致的核心设计，个性化功能实现”的软件实现模式，在提供的应用系统内核实现上保持了软件的一致性，同

时通过定制开发，满足了不同检察院的个性化要求，保证了软件开发的延续性，同时很好地解决了版本维护和升级的问题。

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全国 12 家省级检察院、148 家地市级检察院、1,132 家区县检察院在内的总计 1,292 家检察院部署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和口碑；同时，本公司也是全国少有的拥有《检察机关网络应用软件准许使用证》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单项》的公司之一。

4、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点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领域驱动建模方法，对检察院的业务、数据进行精确的建模，以适应业务系统复杂的需求；采用业界成熟的 B/S 多层构架体系，满足系统的稳定性、健壮性要求；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提供系统的灵活扩展能力与可维护能力；采用面向复用的组件方式，保证系统的快速构建与业务变化的快速适应能力。另外，本项目同时应用了多项业内先进技术：

（1）数据仓库技术

通过 ETL 过程构建数据仓库，以 OLAP 方式提供最直接的数据分析功能，采用数据挖掘方法进行数据的回归分析、自动分类以及隐性关联发现。通过这些业务数据的精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

（2）业务数据集中处理技术

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实现系统的可用性，采用数据分区技术实现数据库中活跃数据的快速访问，采用动态缓存管理提升系统的响应能力。通过业务数据的集中，减少用户的总拥有成本。

（3）大规模数据处理技术

采用本技术，实现对检察院业务系统中海量的文书的存储、检索。包括：列存储技术、文本索引技术、聚类分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相似性分析、实体识别、智能缓存、全文检索等技术组件。

（4）富客户端技术

采用强大的富客户端技术提升应用使用的友好程度。充分利用 RIA 中的 Ajax、Flex、JavaFX 等技术，提供灵活便利的用户界面操作功能，满足复杂业务的需要。

（5）文书驱动开发模式

采用适合于检察院业务的文书驱动开发模式，围绕法律文书编制这一重要工作内容，进行业务建模、数据建模、系统构建，切实满足对检察业务的核心人员—检察官的支持需求。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计划，本项目在 2 年内实施完成。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5,583.54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投资 3,335.28 万元，新增场地装修投入 45 万元，新增场地租金 223.38 万元，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1,134.00 万元，预备费用 265.88 万元，流动资金 58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硬盘、笔记本电脑及 PC 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带库、磁带阵列、光纤交换机、交换机、保密设备、漏洞扫描设备以及相关开发工具等。

开发成本是与产品开发有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开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需新增人员 45 人。

7、盈利能力分析

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 33.41%，投资回收期为 3.51 年，净现值为 7,709.41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40.59%，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30.06%。

（三）华宇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

1、项目概述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在政府、法院、检察院，不同部门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使信息孤岛大量存在；各部门、各单位、同部门不同应用系统之间信息无法共享，造成重复开发投资，并使信息系统使用效率降低，业务整合需求日益迫切；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政务应用范围的扩大，新的业务需求不断涌现，政务部门对旧系统的升级需求旺盛。针对电子政务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电子政务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将构建一个由应用门户系统、信息安全系统、信息服务系统为一体的政务应用支撑平台；为政务应用开发提供完整的开发、运行、维护工具集合，构建一个能够高效实施，具有高适应能力的可视化研发平台，为信息资源整合和新型应用开发创造条件。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本公司的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减低维护成本，大大增强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开发能力，增加公司在客户适应性开发方面的收益。同时，本产品也可以向其他电子政务软件提供商进行推广与销售。其主要意义：

（1）有助于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能力

目前政府信息化中，普遍存在与业务融合程序较差、各个应用系统之间互相独立，无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数据重复录入、重复建设等问题。

未来几年，政府信息化应用的深入和信息共享将是电子政务发展的重点。这将涉及到原有系统的应用整合、紧耦合系统的升级改造等工作。本项目是基于SOA架构平台，可以解决信息化过程中发现的上述复杂问题。

本项目借助本公司自身优势，能够提高应用系统的建设效率，从而间接提升政务行业客户的应用整合能力，提高用户业务需求的满足能力。

（2）有助于软件服务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所有开发商都会遇到项目多、任务紧、开发周期短、客户需求不详尽、需求不断变化的问题。本项目可向软件服务商提供先进的开发环境，将极大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使开发人员摆脱琐碎的代码编写工作，而将有更多的精力关注于应用的业务贴切性和应用性能的稳定性。

本项目的在线修改能力、运行监控、维护系统，能够很好解决客户需求前期不详、需求不断变化的问题。本项目具有快速响应能力，能以较低的成本实现需求的变化，从而加快开发的进程。

本项目集成、固化了本公司多年的项目管理及政务应用开发的实践经验，能够规范开发商开发过程，减少研发随意性，从而规避管理风险，降低人才流动带来的产品研发风险。原有的基于源代码的继承机制，由于源代码的随意性、难阅读等性质，使得人才流动成为了软件开发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最致命的风险。本平台在这方面的优势在于用大量的可视化对象创建、少量的编码解决原来耗费大量人力的编码工作，使得抵御人才流动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

系统的高效构建，需求的快速满足能够使软件服务商在政务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及维护阶段节约大量的人力，从而极大地提高了软件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是公司软件产品的基础平台

为公司的各种产品（包括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

应用运维与服务系统在内)提供高复用性的支撑组件,如:安全支撑、工作流引擎、服务总线、监控、RIA 支撑、报表、电子表单等复用组件。这些系统将在公司所有的产品中得到复用,体现在统一登录验证机制、后台用户权限的统一管理、统一门户展现、统一服务管理等多方面,让每一个产品建立在平台成熟、稳定的基础上,从而提高系统的构建效率,并能够保证产品的高品质特性。

3、产品体系架构



4、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点

除采用先进的 B/S 多层体系架构、成熟的面向对象设计思想外,本平台的技术核心是面向复用的组件技术,它构成了公司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设计能力。

组件技术是以复用为核心,采用松耦合的设计思想,实现特定的业务逻辑的软件开发方法。由于其松耦合的特征,可以使组件在各种系统应用中加以复用,而不需要对原系统以及自身做出任何改动。不同业务系统的需求特征,可以通过组件的配置管理过程来实现,极大地减少了软件开发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本平台是公司产品的构建基础,面临着不同特征的业务应用,采用组件技术,是提升开发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最佳途径。

本平台提供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工作流引擎、可视化电子表单制作、模板

化报表制作、元数据管理、安全支撑、RIA 支撑等组件。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计划，本项目在 1 年内实施完成。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973.52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投资 1,116.68 万元，新增场地装修投入 35 万元，新增场地租金 86.87 万元，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441.00 万元，预备费用 93.98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硬盘、笔记本电脑及 PC 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交换机以及相关开发工具等。

开发成本是与产品开发有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开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需新增人员 35 人。

7、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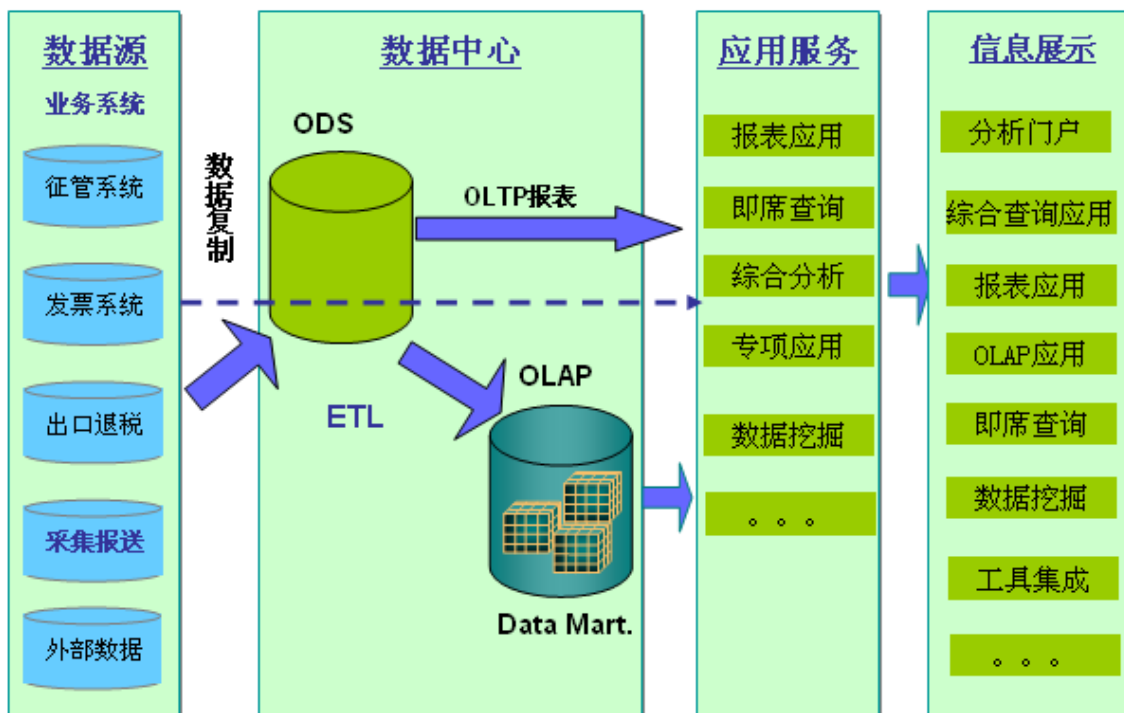
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 16.35%，投资回收期为 4.19 年，净现值为 952.4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2.81%，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34.80%。

（四）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基于数据仓库技术设计的 B/S 模式的综合商务智能平台。系统能够为电子政务用户和大型企业用户提供模板分析、即席分析、多维分析和 QBE 查询等灵活的分析展现手段，支持跨主题的分析、支持跨维的钻取等增强性分析，轻松满足业务部门分析各种数据的需求。系统支持开放式的数理统计、数据挖掘等高端数据处理功能，帮助用户实现数据的深度挖掘利用。

本项目中设计的平台将具有以下特点：深入运用负载均衡技术以适应大数量的分析需求；增加更丰富的数据挖掘模型，通过数据深入挖掘提升应用价值；全面适应中国本土应用需求，支持中国式复杂报表格式；系统定位于面向业务人员的软件工具，保证系统的实用性；系统从报表设计、配置管理、应用门户全部基于 Web 实现，保证系统的高度整合，降低维护成本。



2、项目背景

目前国内数据分析市场的现状为：（1）国家机关、企业机构的信息化过程已有 10 年以上的积累，产生了大量的业务相关数据，为进行决策分析提供了数据基础；（2）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对数据分析的需求已达到较高程度，数据分析市场正在蓬勃兴起；（3）数据分析技术已经日渐成熟，通过技术能够实现早期无法做到的精确分析结果；（4）SOA、J2EE 等大型应用开发框架，可以在应用效率上得到更大的提升；（5）数据分析应用专业人才匮乏，数据分析服务行业正在兴起之中。

3、市场前景分析

商业智能的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者所认识，在电信、金融、零售、流通、电子政务等行业，商业智能已经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近几年，国内 BI 系统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统计数据显示，2004 年国内 BI 的销售额为 4.2 亿元，2005 年则达到 6.1 亿元，增长率为 45%，2006 年国内 BI 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销售额达到 8.6 亿元。近几年，BI 市场销售额更是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

目前，商业智能分析应用的目标市场主要是电子政务、金融保险、零售行业、制造行业和物流领域。

（1）电子政务

目前中国电子政务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上网工程”，在行政改革和再造行政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由基础建设向应用整合的方向发展，介于目前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和本项目研发的商业智能工具集本身的优势，可以对应于我国的“十二金工程”建设，比如面向财政的财政管理系统、面向税务行业的税务管理系统、面向审计的审计管理系统等提供数据集成平台。

（2）金融保险

现在各个银行基于商务分析、信用等级评估方面的需求，在总行纷纷建立数据仓库，但由于数据仓库建设周期长、投资大、数据集中面临着快速、实时集成、多数据源等问题。这样就产生了对企业信息实时集成的迫切需求，项目研发的商业智能工具即能很好的满足其数据集成、实时抽取数据、商务智能分析的实际需要。

（3）零售行业

在国外，BI分析系统作为经营和竞争的有效工具，在零售业中的应用已颇为成熟，正是倚仗这一手段，国外零售巨头们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越来越大的经营优势。使用BI分析系统，能更好地利用BI即商业智能的功能来分析零售经营的各种数据，透析零售业经营中的内在规律，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得以提升。

（4）制造行业

目前我国制造型企业信息化日益受到重视，由于制造行业涉及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前期的信息化解决了这些环节的内部问题，由此也产生了企业内部的信息孤岛以及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利用各个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作分析决策的困难。本项目研发的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利用强大的技术整合能力可实现各系统的集成，可以提供协同运作和数据共享功能，使原系统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和延续。

（5）物流领域

针对国内物流企业特点，BI分析系统把企业及与企业运营有关的整个价值链有机地整合起来，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缩短需求响应时间，打通上下游企业供应链，实现协同商务。随着企业对商业智能需求的发展，凭借高扩展性的平台解决物流企业库存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管理，提高加快市场响应速度。同时，跨系统的平台与财务系统无缝连接，帮助企业全面掌握财务、业务信息，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4、竞争优势分析

本公司拥有多年的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经验，具有开发本项目的能力和基础。本公司在法院、检察院、政府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在平台开发完成后快速地将其推广到这些领域。对于法院、检察院、政府系统，利用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经过智能化分析，通过各种直观图表科学地反映分析结果，可以领导决策提供客观科学依据。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计划，本项目在 1.5 年内实施完成。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2,485.7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投资 1,314.15 万元，新增场地装修投入 34 万元，新增场地租金 126.58 万元，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642.60 万元，预备费用 118.37 万元，流动资金 25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硬盘、笔记本电脑及 PC 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交换机、显示器、摄像机以及相关研发工具等。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需新增开发人员 34 人。

7、盈利能力分析

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 39.56%，投资回收期为 3 年，净现值为 4,019.2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50.45%，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5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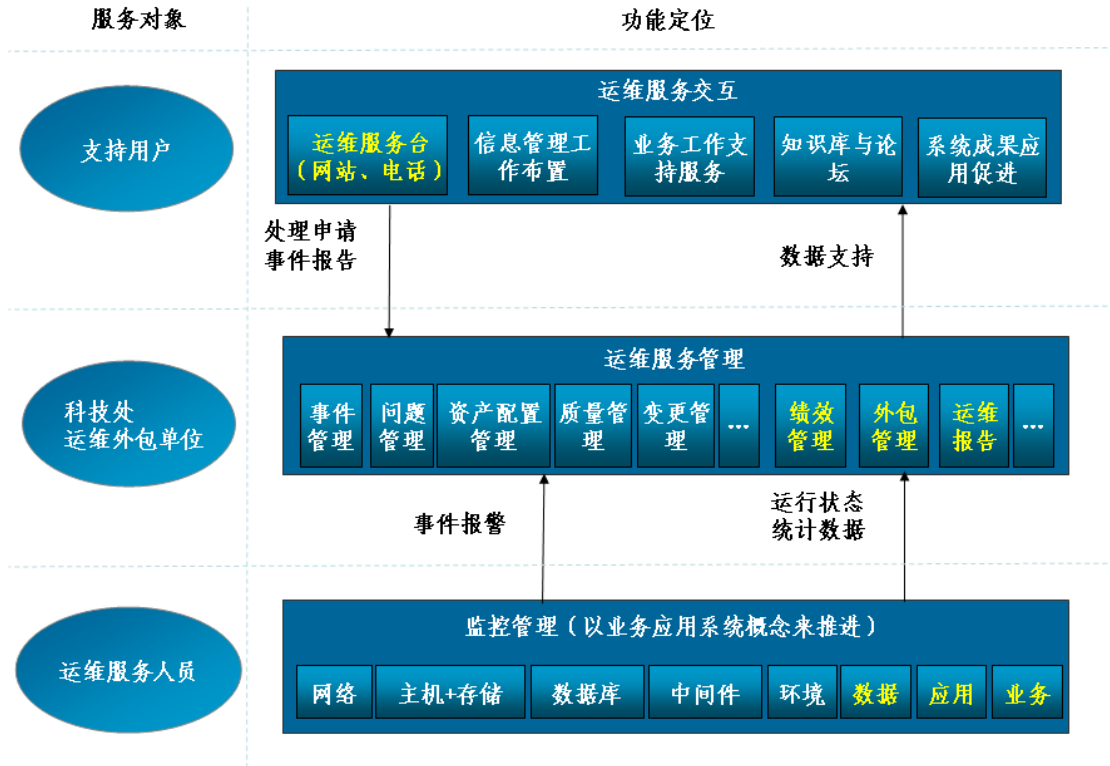
（五）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1、项目概述

信息化运维服务是“人员”、“管理流程”和“技术工具”三个要素的有机结合，需要结合“管理流程”，通过“技术工具”相关平台的自动化处理，实现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互动。《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是基于本公司多年的运维外包服务实践经验，结合 ITIL 规范和 ITSM 核心思想，整合各种关键 IT 技术和第三方成熟产品，针对政府以及各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应用交付的实际情况，专门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与服务的工具平台。

本系统包括运维服务交互、运维服务管理和运维监控管理三个层次的功能，如下图所示。运维服务交互主要向服务对象提供运维服务的统一入口和各类服务支持功能；运维服务管理主要向管理部门、分包单位和监理提供基于 ITIL 规范、

并满足国内实际需要的运维服务管理功能；运维监控管理主要向技术人员提供，监控管理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安全、机房环境等对象的运行状态。



2、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IT 管理工作日益变得庞大而复杂。为了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基于 ITSM 规范建设 IT 运维管理平台已经成为目前信息化工作的首要任务。一方面软硬件种类繁多、数量较多，集中全面的监控服务成为保障；一方面业务系统关联性强、涉及范围广，迫切需要针对业务监控管理的技术标准与基于业务监控管理的产品支持。信息资产监控管理作为一种基础设施，作用逐渐显现。运维管理趋向规范化、统一化，基于 ITIL 与 ITSM 等国际实践模型的运维管理理念与方法已经被广大政府和企业用户认可。

随着全球 IT 服务管理市场继续稳步发展，IT 服务管理的行业标准进一步升级完善，中国 IT 服务管理市场更加日趋成熟，国内 IT 服务管理系统正在不断完善，许多原先从事网络运维产品的 IT 厂商，也都将 ITIL、ITSM 的理念、方法融入到原系统产品中去，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可适用性，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我国的 IT 服务管理已经走出了传统的电信和企业两大行业，开始在各个行业得到推进，政府部门、能源、制造业、IT 行业的客户不断增加。

3、市场前景分析

据赛迪 ITSM (IT 服务管理) 研究中心数据, 2008 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1,797 亿元, 比 2007 年同比增长 26.7%, 增长势头强劲。并预测 2009 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的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保持 25% 的高速增长率。保守估计, ITSM 软件应该能占到 5% 左右, 2009 年预计达到 110 亿元以上, 如果以公司在 ITSM 市场能占到 3%~5% 的市场份额预测, 公司有大约 3~5 亿元的市场空间。

根据另一项调查显示: 在欧洲约 50% 的 IT 经理了解 ITIL 和 ITSM, 美国是 25%, 而在国内只有少于 5% 的 IT 经理了解 ITSM 和 ITIL, 因此 ITSM 在国内的市场增长空间是很大的。目前, 公司已经跟踪这项技术两年, 并有一定的成果。

目前国内 ITSM 市场格局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国际知名厂商的 ITSM 服务在高端行业如电信、金融等占据了较多份额, 相比国内厂家更具有技术实力和服务优势; 中端市场如省级运维项目, 国产 ITSM 厂商开始彰显实力, 因为本土化的优势使得软件更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同时也能满足绝大多数企业用户的需求; 对于一些信息化刚起步的初级用户市场, ITSM 工具更多的起到建设导向作用, 需为实现 ITIL 的服务流程打下前期基础, 国内厂商在此领域竞争也较为激烈。

对于不同的企业而言, ITSM 的应用和建设是一个不断学习和实施过程,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网络特点, 选择合适自身的软件, 进行量身定制的项目实施。调查显示, 各信息中心用户在采购 ITSM 解决方案, 主要参考以下几点因素:

- (1) 方案能否提供精准的预警功能;
- (2) 是否有故障定位和管理功能;
- (3) 能否提供专门的业务影响模型;
- (4) 能否提供不同的服务等级和保障。

从国家产业政策中, 对软件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给予相应的优惠发展政策, 在行业信息化规划中对运维管理提出了更清晰的要求。

由于这部分投资的业务绩效突出, 相比 IT 基础设施建设, 更受到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的重视支持, 近年中央和部分地方的主管部门已经明确鼓励采用运维外包方式, 如何对运维外包进行有效的管理, 也是这些部门重点考虑的问题。由于信息化系统投入运行的客户越来越多,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容量将逐年扩大。

4、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计划，本项目在 1.5 年内实施完成。

5、项目投资概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52.72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投资 2,347.72 万元，新增场地装修投入 25 万元，新增场地租金 93.08 万元，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472.50 万元，预备费用 164.42 万元，流动资金 35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硬盘、笔记本电脑及 PC 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交换机、显示器、摄像机以及软件开发工具等。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需新增开发人员 34 人。

6、盈利能力分析

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 36.93%，投资回收期为 3.54 年，净现值为 5,040.56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42.68%，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33.30%。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另外，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即通过抵押获得大额银行贷款难度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消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此外，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及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法院、检察院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地位，提升公司在政府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加快公司的业务发展。

通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公司将大大提高研发的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促进公司在政府领域的业务拓展，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含基础软件产品)、研发费用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及研发费用的支出等都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但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持续增长。

就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与相关细分领域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将

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及对未来经营影响的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摊销	-	86.35	216.99	298.88	340.94	385.23	385.23	1,713.62
	折旧	-	-	700.80	700.80	700.80	700.80	700.80	3,504.00
	小计	-	86.35	917.79	999.68	1,041.74	1,086.03	1,086.03	5,217.6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摊销	-	90.61	210.83	240.43	271.84	271.84	271.84	1,357.39
	折旧	-	-	692.77	692.77	692.77	692.77	692.77	3,463.85
	小计	-	90.61	903.60	933.20	964.61	964.61	964.61	4,821.24
华宇政务应用与研发平台	摊销	-	65.98	105.57	118.77	118.77	118.77	-	527.86
	折旧	-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	886.70
	小计	-	243.32	282.91	296.11	296.11	296.11	-	1,414.56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摊销	-	65.46	157.70	157.70	157.70	157.70	72.90	769.18
	折旧	-	157.27	314.55	314.55	314.55	314.55	157.27	1,572.74
	小计	-	222.74	472.25	472.25	472.25	472.25	230.18	2,341.92
信息运维与信用管理服务系统	摊销	-	48.76	73.33	93.61	142.37	142.37	65.14	565.58
	折旧	-	248.29	496.57	496.57	496.57	496.57	248.29	2,482.85
	小计	-	297.05	569.90	590.18	638.94	638.94	313.43	3,048.43
合计		-	940.06	3,146.45	3,291.42	3,413.65	3,457.94	2,594.24	16,843.7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1、业务战略

坚持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坚持“厚积薄发，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

2、市场竞争战略

采用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通过经营理念差异化、营销策略差异化、产品差异化以及服务差异化，赢得市场竞争优势；采用密集型成长战略，业务一元化，产品多元化，一方面在优势领域内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大力开拓主营业务领域内的新市场；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三个方面开拓市场营销工作。

3、人才战略

企业倡导“员工与企业同步发展”的人才战略，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发展平台，以员工的创新和个人进步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倡导团队合作精神，以和谐的团队关系和默契的团队协作追求高水准的团队效率。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员工培训、培养和职业生涯发展管理体系，为企业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技术创新与产品战略

采用“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战略，确保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保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10%的发展趋势，以领先的技术建立竞争优势，以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5、管理战略

基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坚持变革，倡导创新，以管理创新适时

优化调整公司管理体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变革能力、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基层管理团队。

6、服务战略

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为服务理念，以“创造客户价值，赢得客户忠诚”为服务目标，以 ITIL 服务标准为指导建立服务组织、流程及规范，将客户信息化的应用效果作为衡量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指标，努力帮助客户提升应用水平，实现信息化的投资目标。

（二）发展目标

自 2001 年公司成立至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38%。未来五年，即 2011 年至 2015 年，力争成为国内电子政务市场的领先者之一，在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业务拓展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定了如下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加强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大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通过品牌营销、产品营销、服务营销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销售工作创造更好的市场环境和平台。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计划在市场营销方面的费用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

2、加强公司全国销售网络的建设，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派驻销售代表，对传统优势市场领域进行精耕细作，将市场优势转变为业务收益。计划在两年内将全国销售网点扩展到 30 个。

3、成立新业务发展部，专门负责主营业务内新业务领域的销售工作，制定独立的费用预算、绩效指标与考核体系，强化在非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在政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4、加强公司在弱势地域的市场和销售工作，努力使公司在全国电子政务市场获得均衡发展。通过设立子公司、选择地域合作伙伴、加强弱势地域销售力量等多种办法，不断提升公司在弱势地域的市场份额。

5、继续加强在法院、检察院领域的市场投入以及研发投入，适时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在提升客户应用水平的同时，获取良好收益。募投资金所投入的法院、检察院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大大提升该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加速公司的

业务发展。同时，加强在政府行业的投入，以税务、司法、工商等领域为先导，寻找机遇逐步扩展到政府部门其他领域，逐步提高在政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在政府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6、电子政务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业务成长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在电子政务运维服务市场已经拥有了数量不少的客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服务规范，通过募投项目“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实施，将大大加强公司在该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在运维服务领域的收入将高速增长。

上述计划的有效执行，将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机制。技术发展委员会负责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技术副总与技术发展办公室负责技术创新战略的执行，制定公司的技术创新计划，协同各部门创新计划的执行。市场部、产品部、研究院、开发部、测试部等部门是技术创新的主体。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计划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技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低于10%的水平。

公司将加大在领域建模与领域驱动开发、数据仓库、超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检索与分析、信息安全等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投入，继续保持在业务组件可视化装配、“大集中”模式业务处理、中文自然语言处理、中文文本信息提取、基于神经网络的线索挖掘分析、联机分析处理（OLAP）、富客户端、自动化测试等技术领域的研究投入，持续关注与研究IT行业的最新科技，如：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技术转化能力，以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实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围绕法院、检察院、政府的应用建设开展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首先，完成募集资金计划投向的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等五个项目开发。然后，自筹资金完成数字化监狱综合管理系统、基于Web的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件、税务通用数据采集软件、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实体识别引擎等产品。这些产品开发完成后，会很好的提升相关客户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也能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带来快速的增长。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机制，以市场研究确定研发方向，以预研机制控制风险，以技术能力和业务需求能力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服务创新与拓展计划

结合募投项目“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实施”，借助公司多年的运维外包服务实践经验，以 ITIL 规范和 ITSM 核心思想为指导，开展服务创新与服务市场拓展工作。以全新的“平台工具+人员服务”的交付方式，即为客户提供放心的服务，保障客户应用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也为公司开拓新的快速增长业务。

2011 年至 2013 年，计划将运维外包服务合同的数量从现在的 10 余家提高到 50 余家，由北京市场拓展到全国市场，营业收入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的速度增长。

继续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服务知识库建设。继续建设全国服务网络，在 2013 年以前，全国驻地服务网点超过 50 个。

以“创造客户价值”为目标，加大在应用推广服务方面的投入，努力帮助客户提升应用水平，实现以信息化促进业务发展的目标。

（四）人员扩充与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开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公司现有员工 810 人，为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 150 名开发人员，加上其他岗位的员工补充，预计到 2013 年，员工人数将达到 1,500 人。员工人数的快速增长，对于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提出了挑战。

公司致力于把企业建设成一个学习型组织，为员工安排了诸多种类的技术培训及学习机会，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内部技术交流培训，外聘专家来公司培训，外出赴专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及技术资格认证，业余时间参加学历进修学习（如工程硕士），上述培训费用均由公司实报实销。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师徒制度，以老带新，新老员工共同成长。除了技术培训以外，公司对于管理、市场、销售、项目管理等岗位也都安排了相应的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员工的个人发展。

公司建立了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体系，根据员工个人发展意愿、技能特点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帮助员工完成职业生涯规划，根据职业生涯规划制定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计划。

2011 至 2013 年，公司的年度培训费用规模计划保持在员工薪资总额的 5% 以上。

除了通过加强培训来推动员工的成长之外，公司还通过不断为员工提供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和创新机会以充分挖掘员工潜能，提高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通过轮岗的方式来加强员工综合能力的培养。

公司建立了岗位竞聘制度，通过岗位竞聘，在全公司范围内选拔优秀人才，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上去，发挥应有的作用。部门经理、基层经理、研究员、产品经理、项目经理等重要岗位都通过竞聘产生。

（五）管理创新

公司以“坚持变革，倡导创新，持续成长”为经营理念，强调通过管理创新来解决在企业高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聘请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的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方案，评估阶段已经完成，组织结构已经完成调整，其他管理变革方案正在制定中。新调整的组织机构实现了两个重要的矩阵结构，一个是以市场经理、产品经理为核心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矩阵，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创新机制；另一个是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实施矩阵，建立了面向客户的统一的项目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对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市场经理职权的加强，建立了面向市场和客户的一线决策机制，提高了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发展委员会、市场营销委员会的设立，增强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计划在 2011 年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相关的管理变革工作，包括薪酬体系变革、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变革、员工培训与发展制度变革和企业文化变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些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把内部控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等做为管理变革重点，加强运营风险控制，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

公司建立了“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平台，并通过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并稳定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效力。目前，公司有 100 余位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在一个更具竞争优势的平台上继续发展，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将得到更快的扩展，业务发展的速度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的需要,公司将会制订新的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计划以及企业并购计划等,以保持企业持续稳定的增长。根据这些业务发展计划的实际需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制订相应的再融资计划,保障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 收购兼并和对外扩充计划

目前在电子政务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非常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在参与电子政务市场竞争的众多小企业中,不少企业处于创业初期,技术优秀,产品出色,但市场占有率很低,经营抗风险能力不高。一个处于稳定发展期的企业与这样的小企业进行并购,将是一个双赢的选择,优势的互补将促进双方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制订合理的并购战略,借助于资本市场,以技术互补、产品互补、市场互补或地域互补为选择并购对象的条件,选择合适的小企业进行并购,以加快企业的发展进程。

(八) 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建立扁平化的矩阵管理模式,以职能制和任务团队相结合,强化任务团队的职责,降低决策层次,给予最了解客户、最了解市场的一线团队更多的决策权,以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公司刚刚完成了一次重要的组织结构调整,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上述原则适时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十) 创造社会价值

公司以“创造客户价值,促进员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贡献和谐社会”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创造社会价值,贡献和谐社会,是企业的责任。

在创造社会价值方面,公司努力实践。长期投入研发经费,开发并持续改进紫光华宇拼音输入法,免费供公众使用,方便了数千万计算机用户的工作和生活。以“让每个贫困的孩子都有机会成长”为目的,公司员工发起成立华宇助学基金会,基金会不断发展壮大,资助了越来越多的处于贫困状态的小学生、高中生以及大学生,为弱势群体的教育尽一份力量。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并投入使用;
- 2、国家对软件行业的现有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发行人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

场突变情形；

4、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市场业务拓展、人员规模快速增加，发行人将面临着一系列管理挑战，特别是在人员的引进及保持高级人才队伍的稳定上存在一定风险，在机构调整、机制完善、资源重新配置、内部控制与管理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此外，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

（三）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公司的发展不仅要实现规模上的扩张，更要实现质量和效益的扩张。在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保障才有意义。因此公司的管理要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要保障公司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发挥人才优势，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企业的发展需要人才保障，各项计划的实施需要员工去执行。公司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将大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好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共同努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以实现公司总目标 and 公司各项战略为目的而制定的。上述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客户关系等各项资

源和企业经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等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将对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没有资金保障，上述目标很难实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09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签订编号为 R0909-0130212-315-RK 的《技术开发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完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三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中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 合同总价款 3,369.06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Enew2009-003 的《新一代报表系统项目产品采购及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2.0》和《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 V4.0》产品, 以及新一代报表系统的开发、实施、集成服务, 合同总价款 620.00 万元。

3、2010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编号为 R011010-3000119-288-GZ 的《政府采购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负责实施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供应项目, 合同总价款为 4,052.06 万元。

4、201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签署编号为 R011011-0169201-325-GZ 的《“北京市妇女联合会业务应用与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工程设备购置合同书》, 约定发行人负责采购“北京市妇联业务应用与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所需的设备及系统软件, 与该合同配套的合同有编号为 R011011-01692017-326-XJ 的《北京市妇女联合会业务应用与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合同书》和编号为 R011011-01692017-327-RK 的《北京市妇女联合会业务应用与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合同书》,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 910.58 万元。

5、201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签署编号为 R031012-2130801-025-RD 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建设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一期机房的建设工作, 合同总价款为 505.01 万元。

6、201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编号为 R011102-

1900107-018-RJ、R011102-1900107-019-RJ 和 R011102-1900107-020-RJ 的《201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设备及系统软件，合同总价款为 563.96 万元。

7、201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编号为 R031105-2101001006-012-GZ 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数字法庭建设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数字法庭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相关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1,128.83 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签署编号为 E011103-011284-239-QT 的《IBM 转售服务交易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 SAT Onsite Support 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74 万元。

2、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郑州新视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E011103-100395-263-GZ 的《设备购置合同书》，约发行人向其购买苏州科达的原厂原装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08 万元。

3、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E011105-210689-679-GZ 的《设备购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购买该公司原厂生产的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217.08 万元。

（三）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亿信华辰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094531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吕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00945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招世授字第 011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邵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招世授字第 011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招世授字第 0110-借 01 号的《借款合同》，取得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9 个月。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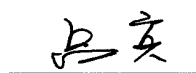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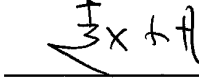

邵学


赵晓明


吕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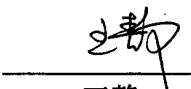

任涛


肖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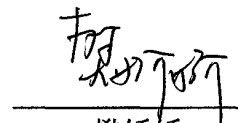

赵小凡


施天涛

全体监事：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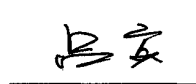

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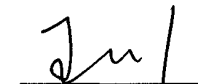

樊娇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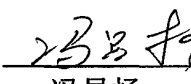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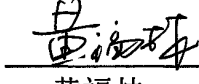

邵学


赵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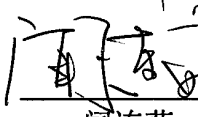

吕宾



王川


冯显扬


黄福林


朱相宇


闻连茹


余晴燕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小娥
胡小娥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彭朝晖

杜畅
杜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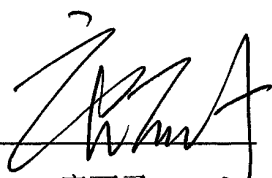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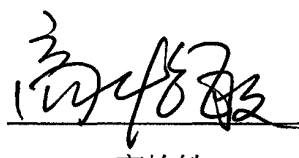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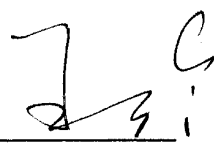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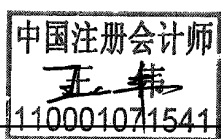

王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



郭瑞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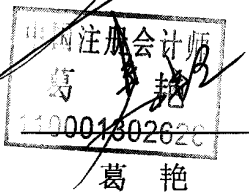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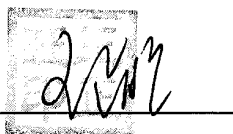


葛艳



张诚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正旺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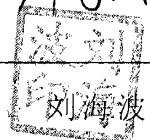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刘海波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联系人：余晴燕 电话：010-82622288 传真：010-82150616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唐骁 电话：010-88005101 传真：010-66211974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